

目錄

1	誰比較愛誰?	1
2	外部性	3
3	生小孩	5
4	我的經濟學	8
5	承諾	10
6	現金卡的利率合理嗎?	12
7	人生大事	14
8	蛋不再是蛋	16
9	時差	18
10	HOMESTAY	20
11	休假回來	22
12	生日快樂	23
13	復學	25
14	身世大白	26
15	世界之「大」	27
16	不算	29
17	數(上)	30
18	HALLOWEEN	31
19	雪	34
20	查票	35
21	夢魘與天狗	37
22	HANG ON!	38

23	零下	39
24	水、冰、雪	40
25	大約在冬季	41
26	你的婚禮 — 鑑德	42
27	數(下)	43
28	隨機漫步	45
29	淋雪	46
30	賞雪	47
31	下大雪	49
32	民主自由	50
33	冬至	51
34	平安夜	52
35	不客氣	53
36	跨年	54
37	新年快樂	55
38	新婚愉快 — 勝凡	56
39	神蹟	58
40	猶豫	60
41	差別	61
42	台大人(上)	62
43	台大人(下)	63
44	離開	65
45	回家	67

46	我愛台灣?	69
47	誤會	70
48	一年	71
49	父母	73
50	FOREVER WISHES—A LETTER TO EDMONTON	75
51	公主病	77
52	追風箏的孩子	78
53	第 13 個故事	80
54	霹靂定律(上)	82
55	霹靂定律(下)	85
56	詐騙集團—冠欣	87
57	不和不平	90
58	哈利波特	92
59	不存在的女兒	93
60	她—書敏	95
61	AUGUST RUSH	97
62	巴別塔之犬	98
63	巴別塔魔咒	101
64	偷書賊	102
65	交代	104
66	貴婦奈奈	106
67	燦爛千陽	107
68	浪漫之同事說	108

69	浪漫之有夠衰	109
70	浪漫之隔壁班女生	111
71	浪漫之重逢	113
72	浪漫之牛鬼蛇神	115
73	一魚兩吃	118
74	MR. MONK	121
75	柬埔寨（一）	122
76	柬埔寨（二）	124
77	浪漫之生日禮	125
78	浪漫之路徑	127
79	硫磺之火	129
80	我願意為妳朗讀	130
81	大江大海 1949	131
82	MY SISTER'S KEEPER	132
83	1Q84（之一）	133
84	示弱	135
85	走路去吃飯	137
86	浪漫之聖歌（蛋）	138
87	浪漫之周末（蛋）	140
88	浪漫之分手（蛋）	141
89	質數的孤獨	145
90	直線思考	147
91	埋葬蛋殼（蛋）	149

92	望八蛋	150
93	低調的露絲魏	151
94	我實在也太閒了	152
95	我在保險公司上班	154
96	Dear John	155
97	我要認真說故事	157
98	eggplant	160
99	今年的跑步目標	161
100	揪團團購	163
101	凌晨 12 點半	165
102	從費瑪說起	168
103	牛奶與咖啡	171
104	黑色幽默被退稿了	172
105	法國麵包	173
106	酗咖啡	175
107	全民英檢中級過關	176
108	另一個台長	178
109	艋舺的困擾	181
110	發作	183
111	亂記 o613.	185
112	破案天才伽利略	187
113	下大雨	188
114	數 34_之	190

115	身心對話	192
116	舌行家族	194
117	數 12_平	196
118	數 20_者	198
119	數 4_之也	200
120	擁抱	202
121	順便	205
122	印度計畫	207
123	數 75_之之	209
124	晚安	211
125	憑著 2 根香蕉跑路	214
126	行前說明會	217
127	大會報告	220
128	印度行	221
129	狗哩古賭	223
130	破綻	226
131	達利人(上)	229
132	達利人(下)	232
133	衣	235
134	食	238
135	住	241
136	行	244
137	樂	248

138 數 21_之乎	250
139 數 5_之者	254
140 數 16_乎也	256
141 為什麼我不投票	259
142 數 115_乎之	261
143 數 28_乎乎	263
144 數 10_乎者	265

1 誰比較愛誰?

egg

2002.02.11

經濟學在分析個人行為時，會先假設人是自利的，也就是說，任何舉動只是為了讓自己高興的自私行為而已。先不要把「自私」和「道德」連在一起，自私本身就是一件很完美的東西，因為它就是一種社會秩序，不需要公權力約束，或外力介入就能達到的一種秩序。

不論你贊不贊成這樣的假設，我就是要這麼假設，因為我夠自私。用數學來說，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效用函數 U ，用它來衡量爽的程度。函數值愈大就愈爽，所以人在行動之前，在心中要先解這樣的問題：

$$\max U(x_1, \dots, x_n),$$

其中 x_i 可以是你喜歡的事或物¹，只要你擁有它，就會使你快樂。整個問題不但要使人爽而且要達到最爽的地步。至於函數的型式²就因人而異了，可以是相加，也可以是相乘。

有人可能開始有意見了，認為不是所有的人都自私的，例如有人操守很高、熱心公益等。在我說，這些看起來博愛的行為都是出於自利，說穿了，不過是在他們的效用函數中有某一個變數是道德或是公益罷了，到頭來還是在追求自己的效用極大。

不過，經濟學中真的有個名詞叫「利他」，大都在解釋你愛你的親人、男友、老婆等，你願意看到對方高興的人。所以我現在定義一種行為叫作戀愛，就是當你的效用函數中出現對方的效用值時，就是戀愛了。用數學表示成，

$$\max U_m(x_1, \dots, x_n, U_f)$$

¹當然要是你買的起或做的到的範圍內。

²函數的型式要符合一些人行為的假設才行，經濟學入門教課書有詳盡的介紹。

其中 m, f 分別代表男、女。用一階導數 $\partial U_m / \partial U_f > 0$ 來表示女生高興會使男生高興。換言之，男生會希望女生高興，因為這不但使她高興，也使自己高興，這不就是戀愛了嗎？

經濟學上完了，我要講「誰比較愛誰？」的故事了。

我不知道，你們之中有沒有人被質疑另一半或者是被質疑過³：

「你比較愛你自己，還是我？」

在我心中，我當然認為我比較愛我自己，由於我夠愛我自己才足以撐得起我要付出的行為。我愛你是因為我愛我，我為了我高興而讓你高興，因為你高興我會更高興。如果我不愛我自己，自然就不會在乎你了，換句話說，我愛我是因，我愛你是果，有因才有果。別忘了，你的效用只是我衆多變數之一而已，重不重要還得視函數的型式才知道。所以，如果你想讓對方更愛你，叫他更愛他自己可能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理論說到此，還是要特別叮嚀一下，以上論點不管你相不相信，只要放在心上就好了，絕對不要和另一半分享，否則會自討苦吃。記住，連提都不要提。當你「真的」遇到這類的問題時，絕對是要以「標準答案」來應對的（相信有人應該會有似曾相識的感覺），千萬別賣弄學問，搞個如經濟學這類答案，萬一對方數學更強，那就糟了。

話說回來，如果妳得到的不是妳要的標準答案，恭喜妳，這樣的人除了有誠實的優點外，還有十足的勇氣面對未來的挑戰，

若是你相信這堂經濟學的內容，建議你不妨偶爾（讓對方）愛自己愛得理直氣壯一點。

³我當然是被害者。

2 外部性

egg

2003.02.06

Dear every my friends, P, B, A, J, D,

外部性是指沒有將成本內部化的商品，也就是要別人來承擔你的成本。舉個例子，抽煙的人將二手煙排放出來，傷害不抽煙的人，讓其承受他抽煙的成本，造成不好的外部性。也有好的外部性，好比說阿如長得很漂亮，走在路上，讓別人感到賞心悅目，心情愉快，這樣的美貌就產生了好的外部性。

若說到外部性，就不得不提最有名的 Coase 定理。Coase 定理在證明，當談判成本趨於零，只要財產權劃分明確，最後的結果都一樣，不論誰擁有財產權。所以所有權只是決定原賦而已。我稍加解釋一下，有兩個人，胖胖抽煙，披披不抽煙，如果政府規定空氣的所有權是屬於不吸煙的人的，那麼，想抽煙的人就得要向不抽煙的人購買空氣，所以，胖想抽煙的話就要用錢買通披才可以如願以償。另一方面，如果空氣權是屬於有抽煙習慣的人，那麼，不想吸二手煙的人就得要向抽煙的人買新鮮空氣了。所以，披可能就要花錢請胖不要抽煙了。Coase 他保證這兩種情形最後的結果都一樣，因為問題變成：在比胖胖抽煙的價值與披披呼吸新鮮空氣價值孰高了，價值低的人一定會被收買，所以最後結果都是一樣的。懂了嗎？（怎麼都沒反應）

男女朋友在一起交往時，常有外部性發生，當你或他不爽時，就是發生的時候了，或許更貼切一點說，當教育發生時，不論是教育另一半，或被另一半教育時，講好聽話是在教育，其實就是在搶奪對方的所有權，擁有所有權，對方就要乖乖唯命是從了，若不慎犯規，總也要低頭道歉。Coase 定理說，不論你的教育成不成功，通常事情的結果都是一樣的。如果感情要繼續維持下去，還是可以因為愛情的力量，而忽略彼此談判的成本。否則，當談判成本夠大時，可能連男女朋友都做不下去了。

其實是沖馬桶事件讓我想起 Coase 定理的，不知道有沒有人和我一樣的想法。

我其實很想知道，你們會不會笑。忘了告訴各位，我不但喜歡說故事，更喜歡聽

故事。

e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g.

3 生小孩

egg

2003.02.07

Dear every of my friends, P, B, A, J, D,

好像有人提到生物學界費洛蒙這件事,⁴ 剛好我也有一點意見。縱使因為費洛蒙作祟，使你蠢蠢欲動，最終行動的決定權還是在己；你不做，沒人能強迫你做，但你做了，不能將責任都推給生物學家啊。

我一直覺得，做任何事之前，總要先問自己為什麼要去做，這是對自己負責的方法之一。先拿結婚來說好了，當你（你）決定要結婚時，千萬要先清楚為什麼要結婚，得要確定結了比不結好，才能勇敢去結。萬一，結婚後不好，不但自己難過，還要另一半陪你受苦。但這些都還好啦，兩個人都活該，誰叫你遇人不淑、識人不清，瞎了狗眼嫁（娶）了對方。所以結婚是兩個人的事，若兩個錯誤的決定碰在一起，也怪不了任何人。

至於生小孩就大大不同了。當你決定要生下它，你有問過它的意見嗎？你從來不知道它是不是願意叫你一聲爹（娘）。你一時衝動把它生下來，只因你對生命有一點熱忱，或者只是要延續生命（又是生物學的解釋）。但，這樣對它公平嗎？況且，生下這樣的小東西，你有把握對它負責 20 年或是更久嗎？別忘了，幾年後，就算是它惹人生氣，也不應是它的錯，嚴格說起來是你的錯。

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怨過你父母？你永遠不會知道，這樣的怨恨可以大到多大。我父母當初生下我之前，並沒有得到我的允許，應該說，沒有徵求我的任何意見，就逕自將我生下來，他們沒有任何愧疚之意，甚至認為做對了這件事而感到自豪。

要迎接一個新生命，不能單靠對生命的認知；你對它負責的不只教與養，應該要概括承受它所要忍受的痛苦與悲情。除非你能保證它能一輩子快樂，否則你有什麼

⁴你們的回信我都有看，而且都有笑 1 次以上。

理由讓它來受苦。真該認真的想一想，你真有這麼大的權利來造就一個人嗎？如果你想害人，就害你的另一半吧！這是他(她)咎由自取，千萬不要害一個無辜的小生命。

我想說的，只是希望父母在擁有它之前，能作好心理建設。它不同於一般的商品，沒有任何的保障，也不可能說換就換。我認為不論你下多大的決心，都是不夠的。你永遠都不會是它的再造恩人，因為它才是把你的基因延續下去的恩人，所以你是應該用非常虔誠感恩的心來迎接它的。

也許這樣的想法，看起來是荒謬的，因為我專挑不好的講，又誇大許多，其實並沒有這麼灰色。以上的話，我真的很認真，真的，唯有我這樣自卑感極大的受害者才說得出來，總希望你們能仔細用心好好想想。

嚴肅的話談完了，不講一點輕鬆的對不起我自己。

前面提及公平，略為注釋。經濟學通常不談公平，只談效率，但我對經濟學所觸及的公平卻十分嚮往，我認為沒有其它領域比經濟學把公平說得更好，包含社會學家在內。

感覺上，我好像傳教士，在傳經濟學，也不知道是我口才不好，還是這群聽衆素質不良；我終於可以體會一個經濟學家寫小說被退稿的情形。（就算我寫我的愛情小說，你們也看不懂，灰心。）介紹一本值得看的經濟學愛情小說，「愛上經濟」，有興趣的人不妨用 google 查一下，張清溪寫了一篇文章介紹這本書。

經濟學看小孩子，把它比喻成車子；當所得提高時，不見得會多買一部車，通常會選擇換一部較好的車。養育小孩子也一樣，隨著所得提高，不見得會多生幾個小孩，但會養一個比較高品質的小孩。

我沒有一個完整系統的故事可以串起一些我覺得好玩的事，如：哪個月份出生的小孩最聰明？好像是 3 月，據說有醫學解釋。

你娶一個台大畢業的人，你的小孩有 15% 的機率上台大；你嫁一個台大畢業的人，你的小孩有 14% 的機率上台大；我娶一個台大畢業的人，我的小孩有 25% 的機率上台大。一般夫婦的小孩上台大的機率只有 1%。所以討厭台大的人，應該知道要避免與台大人交往了吧。

想讓兒子唸台大法律系，當公務員是最好的選擇，因為台大法律系的學生有四分之一的父母是公務員。

3.06% 的台北市人口會成為台大學生，6.10% 的大安區人口會成為台大學生，只有 0.19% 的台東縣民會成為台大學生。

還有很多管教與模仿效果的文章都很有意思，只是一時間我真不知道該如何傳教。我無意要特別舉哪個學校來比較，只是我手邊剛好有這樣的統計數字。

eggg.

4 我的經濟學

egg

2004.08.06

如果你問我唸什麼科系，我一定回答是經濟學系；若有人說我唸的是經濟，通常會被我糾正成經濟學。是的，是「經濟學系」，而不是「經濟系」。我唸的真的是經濟學。

「經濟學」的定義很簡單，修過經濟學原理的人都知道，它是研究理性個人如何做決策的社會科學；簡言之，是一門選擇的科學。至於「經濟」這兩個字，嚴格說我並不太了解所指為何，尤其是從政客們口中喊出拚經濟的口號時，我更加堅信我不懂經濟。因為就我所知，在經濟學界有一半的學者認為經濟是無法拿來拼的，這一半的學者正是懂經濟的人；而另一半認為可以拚經濟的人，應該就是還不太懂經濟的人吧！偏偏就是拚經濟的人當道，所以我只好堅持只唸過經濟學，完全不懂經濟。

經濟學在分析個人行為時，會先假設人是自利的；也就是說，任何舉動只是為了讓自己高興的自私行為而已。先不要把「自私」和「道德」連在一起；自私本身就是一件很完美的東西，因為它就是一種社會秩序，一種不需要公權力約束或外力介入就能達到的秩序。這種秩序稱為亞當斯密的黑手定理或第一福利定理，值三分之一個諾貝爾經濟學獎。

不論你贊不贊成這樣的假設，我就是要這麼假設，因為我夠自私。用數學來說，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效用函數 U ，用它來衡量爽的程度，函數值愈大就愈爽。所以人在行動之前，在心中要先解這樣的問題：

$$\max U(x_1, \dots, x_n),$$

其中 x_i 可以是你喜歡的事或物，⁵只要你擁有它（或是做它），就會使你快樂。整個問題不但要使人爽，而且要達到最爽的地步，所以人表現出來的決策必須是最爽的決策。至於函數的型式⁶就因人而異了，可以是相加，也可以是相乘。

⁵當然要是你買得起獲做得到的範圍內。

⁶函數的形式要符合一些人的基本行為的假設才行，經濟學入門教科書有詳盡的介紹。

有人可能開始有意見了，認為不是所有的人都是自私的，例如有人操守很高、熱心公益等。在我說，這些看起來博愛的行為都是出於自利，說穿了，不過是在他們的效用函數中有某一個變數是道德或是公益罷了，到頭來還是在追求自己的效用極大。

不過，經濟學中真的有個名詞叫做「利他」，大都在解釋你愛你的親人、男友、老婆等，你願意看到對方高興的人。所以我現在定義一種行為叫作戀愛，就是當你的效用函數中出現對方的效用值時，就是戀愛了。用數學表示成：

$$\begin{aligned} & \max U_m(x_1, \dots, x_n, U_f), \\ & \max U_f(y_1, \dots, y_n, U_m), \end{aligned}$$

其中 m, f 分別代表男、女。用一階導數 $\partial U_m / \partial U_f > 0$ 來表示女人高興會使男人高興。換言之，男人會希望女人高興，因為這不但使她高興，也使自己高興，當她愈高興，自己也愈高興，這不就是戀愛了嗎？

家庭經濟學是一門 3 學分的選修課，它研究的範圍並不是一般人想像的家庭收支問題，它探討的是結婚、生育、子女教養、奉養長輩、遺產等行為。

記得這門課的第一節，老師劈頭就問：「人為什麼要結婚？」正當我開始認真用力思考時，老師忽然公佈答案：「因為結婚比不結婚好。」唉呀！我怎麼沒想到這麼白癡的一個標準答案，人當然就是挑最爽的決策嘛。

學期中，上到「離婚」那章節時，老師依然問了一個很有學問的問題：「人為什麼要離婚？」這時我已經能不假思索便回答：「因為離婚比不離好。」是的，這是一個無懈可擊的標準答案，而且是一句廢話，但是，是要像我這樣練過的人才說得出的廢話。贊成我所定義的標準答案嗎？先別笑，這樣的學問要每個禮拜聽老師胡說八道 3 小時才學得到，划算嗎？這是我的經濟學。

5 承諾

egg

2004.7.11

H 會為 C 說話，這是好事，起碼這是信任的表現。我只認為，完整表達自己的意思就好了，沒有誰該聽誰的，自己的事還是自己決定，最終的結果還是自己要面對。朋友除了能在事後分憂解勞外，還能在事前提供另一種想法與意見。既是事前，誰也說不準誰的意見才對，如果說這是挑撥的話就太嚴重了，本來改變就需要付出成本也要承受壓力。若你說了你想說的，他聽了他想聽的，我相信，會有效果的，沒有人會是白作工的。

我想我和 C 之間不是「誤會」吧，應該是「不合」。沒什麼好解的，這只是一個現象而已，不值得大驚小怪了，我習慣了、釋懷了、熟悉了，這樣的一切不是比較自然嗎？有何可解？有何該解？

我深怕自己忘了初衷，忘了當初為何會興致勃勃地投入一件事，等到正如火如荼的全面展開，卻發現並無法像自己想像的如此輕鬆容易去實行，開始苟且，無視於當初的初衷，加上自己的惰性與許多雜務纏身的藉口，調整自己的做法與想法，於是當初美好的藍圖就被遺棄、忽略。如果我也可以二分，一個是承諾者的我，一個是受諾者的我，我這樣的一個舉動便是標準的不信守承諾。只是承諾者與受諾者都是同一個我，所以食言的成本沒有外顯出來。自己為何對自己妥協，因為自己變了，而且有時會覺得自己變得更好，覺得自己想通了，卻從未想到傷害了那個受諾者的自己。如果可以選擇原諒自那個承諾者的自己，那還有什麼事不能原諒別人的。若一個人的人品沒有問題，相信他在當一個承諾者時，一定也會建構實現它的藍圖，若事後辦不到，其實他也要先克服自己心中兩個自我的掙扎，才能決定不再去做，相信他一定有不得已的苦衷。

換我說說我想說的，為何老是覺得自己持續在受苦，而且因為別人而受苦，難道無法當機立斷，饒了別人，放了悲情的自己嗎？當然，我不是妳，所以可以說得簡單，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所以可以輕輕放下。或許真正應該問問自己，三年的時間，究

竟是爲自己或爲別人？別忘了三年來自己的樣子，如果當初沒有把心放在他那兒，當時的妳會比較開心嗎？用現在的感受來否定以前的情形是不對的，這樣對以前的他不公平，對以前的自己不厚道。其實我開始擔心妳，心收不回來應該是個起點，而不是終點。如果你也會有一點擔心自己心收不回來，應該想辦法去改變吧，所以它是起點，不能是安於現狀的終點。享受固然是一種正確的生活態度，但不應該是建立在補償自己的心態。失去與得到都是生活體驗，沒有道理永遠都該是得到。如果決定走上 E，該做的事還是該去做，早一年與晚一年都還是得做，實在沒必要以現在的心境來影響以後結果，這樣對以後的自己是不公平的。

6 現金卡的利率合理嗎？

egg

2005.04.02

首先容我先就我小腦袋瓜裡所理解的借貸說明一下。借貸的發生是因為人對時間偏好率不同所致，假設 A 先生現在極需要一筆錢，不太在意未來擁有多少錢，也就是說為了現在的 100 元，他願意放棄未來的 150 元，我們可以說 A 先生的時間偏好率高。另倘若 B 先生願意放棄現在的 100 元，而交換未來的 101 元，我們就認為 B 先生的時間偏好率低。通常時間偏好率高者會成為借款人，如 A 先生這一類人；時間偏好率低者會成為放款人，如 B 先生等。換言之，A 先生為了借到錢一定要找出時間偏好率較低的人（譬如說是 B 先生），才可能借到錢，借貸始發生；但茫茫人海，A 先生要想尋出 B 先生已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即使 A 先生找到了 B 先生，為了確保債權，B 先生不一定願意借給不認識的 A 先生。因此這中間出現了高利貸業者，⁷ 把 B 先生的錢借進來貸給 A 先生。

其中一種高利貸稱為現金卡，他付給 B 先生 2 元的利息，再把 B 先生的錢借給 A 先生，並向 A 先生收取 18.25 元的利息。於是 A 先生賺了 31.75 元、B 先生賺了 1 元、現金卡業者賺了 16.25 元。在這樣一個例子中，只要利率介於 1 至 50 元之間，三方都是贏家，故事本來到此結束，但我不禁要問現金卡的利率為何是 18.25%？如果你問一個鸚鵡經濟學家，⁸ 她會告訴你這是供給和需求均衡的結果。這是供給與需求的結果嗎？我想應該不是。

我猜想現金卡利率的決定應該很簡單，完全用不著四則運算以外的艱深數學，18.25% 的利率是符合現行法律⁹ 下，最容易清算且最接近上限的利率，換句話說，18.25% 的年利率意味著，每借一萬元，一天產生的利息費用為 5 元（如果利率是 20% 的話，一萬元一天所產生的利息是 5.479 元）。如果這樣的猜想是對的，它就不會是市場供

⁷ 這裡的高利貸業者只是仲介者的統稱，無關乎合不合法或道不道德。

⁸ 曾經有人調侃經濟學家說：「如果你能教會一隻鸚鵡說『供給』和『需求』這兩個名詞，牠就成了一個經濟學家！」

⁹ 根據民法 205 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需所決定出來的價格。

雖然訂價的決策過程這麼不科學, 有沒有一種可能是: 18.25 剛好就是「自由」市場的均衡價格? 試想, 如果 18.25% 的利率太高的話, 市場一定會出現多股的力量將它壓低, 好比是競爭, 但現金卡自萬泰銀行問世數年以來, 一窩蜂所有銀行都跟進, 却無法撼動這麼一個價格, 代表 18.25 的利率起碼不高。然而它會太低嗎? 我認為會, 就我與喬治和瑪莉相處 615 天以來的認知, 我不認為它的均衡價格僅在 18.25, 應該遠遠高於這個數字。只要是待過現金卡部門的萬泰人都會有感覺, 覺得現在的現金卡市場根本就是供不應求, 每天都有數十起要求提高額度的請求案件, 這就是最直接的證據, 因為現行的價格下, 銀行只願意提供目前客戶的額度, 倘能提高利率價格, 相信銀行願意提高一些額度。根據經濟學原理告訴我的知識, 缺錢的人價格彈性都很低, 供不應求時就該提高價格, 一方面維持市場均衡, 一方面使供給者利潤極大, 兩相成的結果, 會創造最大的社會福祉, 但礙於法令限制, 均衡價格不得伸張, 造成無謂損失 (deadweight loss)。嚴格來說, 法令的利率上限規定, 抹殺了市場的均衡, 使真正缺錢的人借貸無門, 轉而變成地下經濟, 這才是社會問題。

我要下一個結論, 18.25 的現金卡利率真的不合理, 不合理在它太低了, 使得許多人額度不夠, 使得很多人仍無法核貸。別問我合理的價格在哪裡, 我不知道, 但我知道如果你夠急, 你在意的應該是到哪裡借得到錢, 而不是在意利率到底是 20% 或 40%。從來現金卡就定位在救急, 即使 George & Mary 幫你追老婆, 也請你結一次婚就好, 絶對別指望他們兩個會幫你付贍養費, 那會付出很大的代價。現金卡是一種工具, 可以是救急的理財工具, 也可以是敗家的工具, 端看你自己對時間的偏好。

既然現金卡利率是那麼低, 問我會不會向 George & Mary 借錢? 我會肯定的回答:「不會, 除非我那沒出息的窮酸老公答應替我償還卡債!」

7 人生大事

egg

2005.07.05

今天是到加拿大的第二天，也是到愛德蒙頓 (Edmonton) 的第一天，這兩天完成了許多人生的大事。

昨晚 19:30 抵達溫哥華 (與台灣差 15 小時)，入關時，通關人員問我：「第一次到加拿大？」我故作輕鬆地回答：“Yes.”。就這樣，這句 “Yes.” 儼然已成為我入境加拿大的第一句話，而且我很有把握他完全懂我這句話的意思—是的，我第一次到加拿大。這對我來說一點都不費力，你知道的，被人懂的感覺真的很好。至於後來他繼續問的那一連串我不知該點頭還是搖頭的問題，我就沒有把握了。看吧！我就說我是來學英文的嘛！

凌晨 1:00 轉機抵達 Edmonton (與台灣差 14 小時)，接機的小姐 (花了我 107 元) 早已虎視眈眈地掃瞄著東方人臉孔，不出幾秒鐘，我已被她相中，再也無處可逃。我只能乖乖地領著行李，任由她帶我到荒山野嶺。一路上她把車內溫度調在 30 度 (當時車外溫度 17 度)，我不知道這算不算是迎接熱帶國家訪客的特別禮遇，對此，我選擇讓她用這麼暖的暖氣來化解這一路上車內冷靜的氣氛，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加拿大人的熱情。

2:00 時，我住進了 Days Inn Hotel (1004–106 Stree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的 344 號房，這是一間四人房，有微波爐、咖啡機，另外，在我好學不倦地發問下，確認這裡有提供網路，而且不需再付費，所以才能在第一時間與台灣聯絡。

休息過後，首先要想辦法找到 ELTC (English Language Training College)，唯一的線索是地址 (#300, 10355 Jasper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在好心又微胖的旅館櫃檯小姐解說下，我順利找到 ELTC 所在，卻不得其門而入。我眼巴巴地看著門上的 PULL 四個字母，使勁地往前推，門卻毫無所動，我開始懷疑今天是學校放假，所以沒開。突然有個年輕小伙子一個箭步往前，運起渾身內力打開了門，我正要驚嘆年紀輕輕竟有此修為時，我觀察到他使的是「拉手式」，而非「推手式」。頓

時間,我終於想起 PULL 本來就背著「推」而跟「拉」在一起。原來, PULL 也同我一樣把「推」留在台灣。

進了 ELTC, 我大聲地報上我的大名, 我清楚看到 Miss Connie 對我的名字有反應, 顯然我人未到, 在這裡已小有名氣。很快地, 她找到我的資料並和我討論課程後, 決定先讓我試聽課程, 所以明早 8:00 先有一個測驗。然後交給我兩張地圖, 講解了這裡的地址規則, 教我搭公車、地鐵, 並說明了超級市場及美食廣場所在, 最後在她的指示下, 決定了今天該做的幾件事:

1. 去銀行換現金,
2. 吃午餐,
3. 去地鐵站買月票 (bus pass),
4. 拜訪第一家 homestay (7627-172A Street)。

我去了 CIBC (Canadian Imperial of Commerce) 兌換旅支, 我遞給他 100 元旅支並說了:“I want cash.” 這個菜行員問我有沒有銀行帳戶, 在我搖頭後, 他不放心地拿著我的旅支走進去請示他的襄理, 回來後還是乖乖付我 5 張 20 元現鈔。我就說吧, 他是菜鳥。

所以, 今天我做了許多破天荒的第一次, 第一次在加拿大住旅館、第一次闖進加拿大的銀行、第一次在加拿大用餐、第一次在加拿大搭公車、第一次進加拿大地鐵站(只進地鐵站, 不但沒搭, 連電車都沒看到), ...

如果你夠聰明與細心, 一定會發現以我現在的英文程度, Miss Connie 跟我解說了這麼一大堆, 我會懂她在說什麼嗎? 我想我懂, 不管你相不相信, 我就是懂, 而且是完全懂。因為我一點都不想說出 Miss Connie 實際是台灣人。

8 蛋不再是蛋

egg

2005.07.09

7月6日起了個大早，其實並沒有太早，只是睡得少，所以覺得起得早。早上8:00要先到學校測驗程度，踏出hotel的第一步，只覺得空氣清新、氣候良好，但有些涼意，過馬路時的一陣風，讓我那單薄身子上的雞皮疙瘩掉滿地，來不及回頭揀。

測驗的結果：文法、寫作在level 3，聽力在level 2，所以安排今天試聽level 2，明天試聽level 3。於是上午就試聽level 2的課程了。

外國老師不懂“Jui-Hung”為何唸「瑞宏」，便問我有沒有加拿大名字，於是鼓起勇氣告訴她說“egg”。但她就是不能接受把食物拿來當名字，希望（不，不是希望，是堅持）我換個名字。後來問我喜歡“Ray”嗎？我壓根沒想過要換名字，所以我根本想不到好名字，在無從選擇下，忍著淚水任由她將我心愛的「蛋」遺棄，就這樣“Ray”跟了我一節課。第一次感覺到在別人屋簷下，不能不低頭。

下課時，老師再來關心我的名字，問我為何要用“egg”。身處異地的我，為免將氣氛搞僵，決定收起在台灣所用的「八個版本」那套，老老實實回答她說：「因為我喜歡我寫中文『蛋』字的樣子」。在我表演蛋式揮毫之後，我曾嘗試要她接受egg，但她還是認為不該用食物來當名字，像Apple就是個壞名字。於是她再給我一個“Dan”的選擇，而我就在這節課選了“Dan”來當名字。

過了那節課，我還是捨棄了Dan，因為Dan已不再是蛋了。後來我又換了名字，所以我決定在加拿大的這段期間，我叫Eric。當然，這是指與加拿大有關的部份，與台灣有關的部份，我還是正正當當的egg，因為我知道大家一定比我還不捨得離開egg。

《關於egg的由來》

- egg最早樣子是「痞蛋」。在我年輕還在金門數饅頭時，某天收到兩封信，其中第一封作者提到第二封的作者說我像個「痞子」，第二封信作者提到第一封信作

者說我「王八蛋」。自此，我喜歡上痞蛋，尤其我特別喜歡揮灑「蛋」字，雖然有些人認為痞蛋太可愛，不適合我，但我還是用到上點年紀。電子化之後，「蛋」的印刷體卻無法給我喜歡蛋的感覺，我才發現“g”是個超讚的字母，不管是什麼字型。試試看吧，你會發現它很棒的，尤其是連著的 ggggggggggggggggg。

9 時差

egg

2005.07.16

這趟旅程光是來回機票就花了台幣 37,591 元, 台北到溫哥華再到愛德蒙頓, 單程距離約 10,456 公里, 這次真的是出遠門。

7 月 4 日的飛機, 我真正開始打包行李是 7 月 3 日, 所以我開始看不起那些從一個月前開始打包行李的人, 真有那麼多東西該帶嗎? 我也不知道, 只覺得我想帶的都帶不走, 而不想帶的卻也帶了 38 公斤。受限於航空公司的託運行李重量 (每件不超過 32 公斤), 我分成兩個託運行李, 一大一小, 肩上還背著一台相機和新買的 notebook。

我搭乘長榮航空 (我買加拿大航空, 只是由長榮航空代操作) AC9840 班機, 23:55 起飛。這樣的鳥時間, 還好有阿凡的友情接送, 我才能安心地讓他將她送回家。

從台北飛越太平洋, 前往溫哥華, 預計飛行時間為 10 小時 45 分鐘。機上長榮的空姐伺候好各位餐點後, 機長下令熄燈就寢, 我矜持了一陣子, 還是沉沉睡去; 當我醒來已是隔日早上的 8 點鐘, 免不了又要被空姐伺候一頓。此時我們已正接近溫哥華中, 到達時才只是 7 月 4 日的 19:30, 當地天空是這麼的清明, 太陽沒有一點想要下山的跡象, 還好小時候學過加拿大位於緯度較高的地方, 不然我一定會以為機長搞錯時間了。

這麼一趟下來, 我的人生竟多了整整 15 小時。

22:30 我又搭乘加航 AC 248 班機從溫哥華飛往愛德蒙頓, 飛行時間一個半小時。抵達時, 已是 7 月 5 日的 1 點鐘, 多出來的那 15 個小時在這裡用掉 1 小時, 因此, 還有 14 個小時。

開始意識到我有時差的問題是在來這的第四天 (7 月 8 日), 每天到了傍晚的 6、7 點, 都有一股擋不住的睏意襲來, 而我就在睡意達到頂點時, 先小睡個兩小時, 但晚上真正的睡眠卻是頻頻醒來。和幾個台灣學生討論後, 才發現原來大家剛到這裡時, 都有差不多的症狀, 所以這就應該是時差吧。還好沒有發生在白天的上課時間,

所以問題不大。

昨晚,一直到凌晨 2:30 才上床,睡前的整個晚上,一直是清醒的,是目前為止,唯一的一次,不需要在傍晚先小睡片刻,只因今天買了到這兒的第一杯咖啡。下午去逛 West Edmonton Mall 時,排隊用 1.20 元買了一杯 Tim Hortons 的黑咖啡,就是這杯黑咖啡治好了我的時差問題。

《後記》

- 別問我想帶的是什麼,這是祕密。

10 HOMESTAY

egg

2005.07.24

現在正值暑假遊學的旺季，所剩 homestay 已經不多，又因為男生多了點東西，想找 homestay 更是難；要嘛就離市區很遠，要嘛就不是很好。

來這的第一天去拜訪一家加拿大人 Melanie Oduniade，光是搭車就花了五十餘分鐘，我認為有點遠。正當我在她家門口鬼鬼祟祟確認地址時，她探頭出來問我是不是在找 homestay，然後領我進去參觀房子，倒了杯水給我，介紹她的三個兒子和一隻貓，接著拿出一張 A4 大小列滿 homestay 規範的清單給我，於是我們兩個坐下來開始讀這張規則。為了那些我不認識的鍋碗瓢盆等單字，Melanie 不得不進出廚房數次，一個個將那些用具搬出來秀給我看。

我並沒有其他太多選擇，所以隔天只好又去拜訪一家斯里蘭卡人 Helene 的家。當我順利到達她家時，下了我來加拿大後的第一場雨；這場雨不小，可惜只下了十分鐘左右。後來我才發現，這裡的雨根本就下不久，更不用說是要下一堆貓和狗了。

這裡的房間在地下室，但有窗子，房內空間挺大的，而且有一套衛浴設備。我問她有沒有詳細列一張規範清單，她說沒有，只是口頭上說了幾項我似乎認為不是很重要的規範；我又問她說，我不懂煮菜，但可以用她的廚房嗎？她說也許在週末她可以教我煮菜。本來還得額外繳交 Internet 費用的，但 Helene 說我是個想學煮菜的 good boy，所以她決定不向我收了（沒想到這樣也能賺到）。

後來，我決定搬進 Helene 家，因為離學校只要 20 分鐘車程、離車站近（在零下 30 度的冬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公車種類多、又是套房（這點不知羨煞多少人，尤其是被限定洗澡時間 15 分鐘的同學），唯獨一個缺點是，這個家庭不是加拿大人，難免有點口音，而且比較沒有加拿大文化。

我的家有 5 個人，爸爸叫 Chris，媽媽叫 Helene，他們有個女兒叫 Naomi，還有一個加拿大 Quebec 寄宿女學生 Zoe，住到下個月，之後會有一個韓國女學生住進來。

搬進來已兩個星期，我也不知道他們在忙什麼，常看不到人，通常是我下午下課回家，晚餐就已經放在桌上了。剛開始她都幫我準備三明治當午餐，後來我跟她說我想將晚餐的飯菜打一些起來當午餐，請她幫我晚餐準備多一點份量。當然，我知道他們不是刻意躲著我，因為她還是會來敲門問我功課有沒有問題。

11 休假回來

egg

2005.08.19

7月25日早上，把洗好的衣服放進烘乾機烘乾，接著收回來疊，之後我碰了一下滑鼠，我並沒有特別的感覺，但我的電腦卻從此開始休假。我回想一下，似乎是我在碰滑鼠的那一剎那，我把它電了一下。是那些烘好的衣服所留在我身上的靜電，導致我和我的電腦來這麼一電。

我帶它去健檢，這裡的老外什麼都沒做，跟我說開不了機就表示CPU燒壞了，問我要不要修，只是他不能保證只有CPU壞掉，要進一步檢查才會知道。聽到此，我想我這兩個月大的電腦還在保固期間，送回台灣應該是最好的方法（雖說宏碁是全球保固沒錯，但沒有愛德蒙頓。而且我深怕它一去要數個月才回得來），所以我決定不在這裡修了。至於那個蒙古老外，什麼都沒做就賺了我25元加幣。

沒了電腦，我對外的所有通訊、娛樂、電子字典就在這一夕之間全沒了，我一點準備都沒有。我的生活習慣被嚴重破壞，我沮喪了好久好久，可是最後我還是活了下來，而我的電腦也在回台灣不久後就醒了過來，我們一共分離了24天，現在總算重逢了。

我寄電腦回台灣的費用是182.76元加幣，可是我仍不明白，電腦在台灣買的，為何還要我再繳台幣1400元的稅。所以它回台灣是UPS送的，至於它是如何到加拿大的，這又是另一段與泡麵有關的故事了，有空再說吧！

為了表示我歡迎它休假回來復職的心意，前一天，我特地洗了又烘好了衣服。

《後記》

- 實際，沒了電腦，我一個字都想不出來，我很想繼續寫些東西，但我還是寫不下去，因為那不是我熟悉的方式。現在電腦回來了，我會盡力的。

12 生日快樂

egg

2005.08.20

原本在台灣就開始期待，我 30 歲生日那天，一睜開眼，自己身在加拿大，多棒的想法。不然你試試看，離家那麼遠，花這麼多錢來這裡過一次生日，你就會知道有多過癮。

我的生日在 7 月 30 日，這一天在這裡有幾個意義。首先，為期十天的 Klondike Day 從 7 月 21 日到 7 月 30 日截止，Heritage Day 從 7 月 30 日到 8 月 1 日止。我不知道，只不過是我的一個生日，有需要勞動整個愛德蒙頓市把節慶辦得如此盛麼？除此之外，因為 7 月 30 日是星期六，所以 8 月 1 日全市補假一天，免上班上課，我嚇到了，他們是玩真的，害我亂不好意思的。

沒了電腦，我心情很是沮喪，本來幾乎不記得自己的生日要到了。7 月 29 日上課當天，本來上節課坐在我左邊的同學埋頭寫著類似卡片的東西，這節課卻跳過了我，卡片在我右手邊徘徊，我才想到，那可能是我的生日卡。果然下課前，老師就說了，今天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那就是有同學明天生日。老師拿給我一張滿是大家心意的卡片、一罐雪碧、還有一頂帽子（這三樣東西全數在照片中），大家唱起世界名曲，生日快樂歌。被一群來自加拿大、韓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台灣等不同國家的人一起幫你唱生日快樂歌感覺上是很怪的一件事，我說不上來，就是怪，而我就是今天的主角，主角的主要工作便是戴著那頂傻帽傻笑到大家唱完歌為止。

重點來了，我 30 歲生日那天，果然一睜開眼，自己真的身在加拿大，和我想的一模一樣，卻也完全不同。有何特殊感覺嗎？應該沒有，起碼我不記得，如果要說有，那便是沒了電腦，讓我「生日難過」吧。而今年我收到最好的禮物是殼給的，是在 8 月 2 日學校的電腦上收到的。

《後記》

1. 這裡是全加拿大最多節慶的城市，整個夏季幾乎每個禮拜都有遊行與慶祝活動，像這三天在 82 Avenue 就有 Fringe Festival。
2. Klondike Day 是 Edmonton 最重要的地方節慶，為期十天，是紀念 1900 年代的淘金熱。這個節慶的開幕重頭是第一天的遊行，我們學校有報名參加，我打扮成西部警長，參加遊行隊伍，學校有將此遊行製成光碟，贈送參加者，所以我也有一份。接著的 9 天在 Northland Park 有移動的遊樂園，就像台灣的劍湖山或六福村的遊樂設施一般，只是那些設備是在整個加拿大移動，這幾天配合 K Day 來到愛德蒙頓。一票到底是 35 元加幣，當然也可以先付門票（8 元）再買點券。我買了 12 元的點券，加門票是 20 元。那當中有免費催眠秀可看，我當然沒放過。我們發現催眠師可能不敢找我們英文不好的人當試驗，因為雅玲站在椅子上，把手舉得老高，還是沒被點到。
3. Heritage Day 為期三天，在 Hawrelak Park 有世界各國的食物可以品嚐，所以 Connie 稱它作傳統美食節；各國賣自己國家特色的食物，還有表演活動。我們逛了一圈，也找到了台灣的攤位，就在香港的隔壁，倒是離中國很遠；台灣的珍珠奶茶一杯 3 張點券，約為 60 幾元 70 元台幣左右，銷路很好，排隊排很長，一下子搶購一空。我們在台灣的帳篷前等著下一車的珍珠奶茶時，開始玩起了他們的扯鈴、毽子、陀螺，我什麼都不會，剛好就會這三樣東西，馬上引來許多外國人的圍觀，頓時間我從客人變成了工作人員，在幫他們義演攬客。他們後來還希望我隔天能過去幫忙，因為他們沒有人會要這三樣東西，但我沒答應，因為我隔天要去看 0.5 元的電影。

13 復學

egg

2005.10.07

我回來復學了, 下星期一是感恩節, 放假一天, 所以下星期二開始上課。

請了一個多月的假, 沒上課, 在加拿大流浪, 除了留在 Edmonton (愛德蒙頓) 外, 尚跑了幾個地方,Jasper (傑士伯國家公園)、Banff (班芙國家公園)、Calgary (卡加立)、Grande Prairie (大草原)、Vancouver (溫哥華)、Victoria (維多利亞) 等地方。

這樣玩很是過癮, 鈔票大把大把的花, 新聞台暫丟在一旁完全不想顧, 英文也放在一邊完全不想理, 玩了一個月。現在回來了, 要努力把功課補回來, 至於網誌, 我盡量囉。

一輩子能有這樣子恣意地玩的機會實在不太多, 我很慶幸自己終能成為過來人, 以後總可以語重心長地告誡後輩:「想, 就去做;想久了, 會失去勇氣的。」「現在不去, 以後更不可能去了。」看志賓在英國得意的咧, 千萬別像我另一些同事只會說, 如果他(她)還沒結婚的話、如果他(她)仍年輕的話, 就怎樣怎樣。

14 身世大白

egg

2005.10.29

明日 (10 月 30 日) 起夏令時間轉成冬令時間, 也就是日光節約結束 (Daylight Saving Ends), 所以明天會有 25 個小時。凌晨 2 時起, 要把時鐘往後撥一個小時, 所以我又多了 1 個小時, 至此, 我的人生多了整整 15 個小時, 意謂著我和萬餘公里外的台灣時差延長為 15 個小時。

日光節約是指在夏季時將時間往前調一個小時, 當日就只會有 23 個小時, 這個消失的一個小時稱為日光節約時 (Daylight Saving Time)。因為夏令時間, 太陽較早昇起, 人們可以利用日光比正常時間早起而不受影響; 另一方面為了早起便要早睡, 早睡即可節省燈火, 以達到節約能源的效果。

日光節約最早由英國威廉威雷特 (William Willett) 在 1908 年提出, 但遭當時英國國會反對。直到 1916 年, 德國首先實行「經濟時」, 也就是所謂「日光節約時」, 而歐洲國家相繼採用, 隨後英國亦加入實施日光節約行列。

台灣亦採行日光節約若干次, 最早在民國 34 年時, 但於民國 51 年停止。又於兩次石油危機時實施 (民國 63、64、68 年) 日光節約, 因實施成效不佳, 自民國 69 年至今未再採行過。

日光節約時是指夏季時消失的那個小時, 換句話說, 夏令時間是錯的, 它比正常時間快一個小時; 直到冬天再將時間往後調一個小時, 即恢復正常。這裡造成幾個問題, 如出生的生辰八字, 如果你是在實施日光節約時的夏季出生, 那你可能會早一個小時, 遇上半夜, 甚至早一天出生。

原來它是錯的, 一直以來我認為的生辰八字是錯的, 因為民國 64 年的夏季遇上日光節約時, 正確來說我應該再晚一個小時出生才對。終於我的身世大白了, 沒想到這竟是來加拿大最大的收穫。

15 世界之「大」

egg

2005.10.31

當我形单影隻跨過萬餘公里來到人生地不熟的愛德蒙頓，我以為我能把所有的人情事故通通留在台灣，但事實不然。當我以為這個世界夠大，加拿大夠遠，足以阻絕台灣和這裡的關係，好讓我在加拿大重新做人，沒想到在這裡竟如此容易拾起和台灣有關的牽扯。

3個月前，這裡的一個同學叫E，大家在閒聊之中發現，她的男朋友和我是同一所高中，只小我一屆，這件事讓我驚訝了5分鐘。從這位E小姐口中所虛構出來的學弟，不是那麼具體，而且遠在台灣，所以5分鐘夠了。

E回台灣後，我漸漸不記得有這件事的存在，但這個月，當我回來復學，學校中多了幾個原本不相干的台灣人，不出多久，無意間我發現當中一位J小姐竟也同我一個高中。但更精彩的是這位J小姐之前已經先在這個學校和她的學姐K小姐相認過了，她們不但是同一所高中，導師還是同一個，只是差了三屆。無疑地，這位K小姐自然也是和我同一所高中，同時也是小我一屆，不但如此，她的好朋友的男朋友C先生是我高中時，常常一起打球的隔壁班校隊。這個C先生和我一樣，住在板橋，平常並無聯絡，但是去年9月，我們同在日月潭不期而遇。這麼說，這位K和E的男朋友根本是同一屆，會不會有可能他們之間也有「曾經」的故事，至今還瞞著K的男朋友和E。

這世界大嗎？就某方面而言，它是很小的，小到不管你走到何處，總有個人和你牽扯不清；即使這個甩不開的人與你原不相識，可是你們很可能在之後的某個時點結識，或直到某個時點你們才明白，原來他就一直在身邊。現在我相信，我應該在學校見過E的男朋友及K，只是我們都沒能認識，所以不曾記得而已。

不知道你有沒有這樣的經驗，當你初認識一個人後才發現這個人曾經不只一次出現在你的人生當中，其實他已經反覆出現在你的身旁，只是你不認識他或你沒留心罷了。看過梁詠琪與金城武演的《向左走，向右走》嗎？男女主角其實是如影相隨

的,即使一個喜歡往左,一個往右,總還是碰在一起;偵探的那一疊照片,說明了他們原來這麼近。想想看,這世界到底多大?怎麼你老和同一群人碰在一起!

關於人跟人之間的剪不斷理還亂,文獻上有一種 6 度分隔 (six degree of separation) 的說法,提供一種有趣的想法,簡述如下。

1960 年代,美國心理學家米爾格蘭在哈佛大學進行一個實驗。他要寄信給一位在波士頓當股票經紀人的朋友,但他卻在沒有留下該經紀人地址的情況下,將信寄給從內布斯加州及堪薩斯加州隨機所選出的一些人;在信中,米爾格蘭請收信者盡可能轉寄給人脈上可能較接近那位股票經紀人的人,以期最後能將信轉寄至那位股票經紀人手上。這個實驗的結果是:大多信都到了那位經紀人的手上,且出人意外的是,信並沒有經過多次的轉寄,而只轉寄了約 6 次。

1970 年米爾格蘭進行了另一個實驗,他將要寄給紐約某位黑人的信件,先寄予洛杉磯隨機選出的白人,請之轉寄,最後實驗結果與前一個實驗差別不大,大多數在 6 步內到達。這個實驗就是所謂的 6 度分隔。

「我從某處得知,在地球上,人與人之間只被六個人隔絕。六度的分隔,正是這個星球的人際距離。」舞台劇《六度分離》中歐莎之語,作者約翰·桂爾 (John Guare)。

《後記》

- 關於 6 度分隔的說法,筆者參照胡茜的《人際網絡與六度分隔—縮短人與人之間距離的奧秘》。

16 不算

egg

2005.11.04

有人說今天開始下雪了，
我看出窗外，根本沒有下雪的痕跡，
即使他們真的看到過今天下雪，我還是認為不算，
因為我沒看到今天的雪。

今天的確夠冷，到了下午回家時，
還看到路邊的草地結著冰。
整天霧濛濛的，就是還不下雪。
我想，說不定明天就下了，也說不定等會就下了。

在台灣時，我總告訴人，
我人生的第一場雪已經在加拿大等我了，
如今，這場雪將要來臨，
但終究還是我得等著它，期待它；
並非傳說中的在這等我。

17 數 (上)

egg

2005.11.04

同事的兒子去年開始上幼稚園，幼稚園的生活除了午餐和點心外，老師總會教一些知識，譬如說數數，就是從 1 開始往上數。過年前，我那同事的寶貝兒子已經會數到 50 了，最近見到他，他告訴我現在他會數到 200 了，為了表示我做為一個長輩的愛心，我乖乖地聽他從 1 數到 200，並且要誠心誠意的稱讚他的能力，雖然偶爾會在我的騷擾下數錯，大致上他還是能獨自數完。

「數數」—數學家把能數的數稱為自然數，在數數的領域裡，能數得愈多代表能力愈強。可是我們長大後，絕大多的數數都不會超過 100，顯然數數的能力並沒有為我們帶來生活上的便利，所以會這項技能並不需要寫入履歷自傳中。

我們上小學後，有門課叫做數學，嚴格來說，那不是數學，只是算術。會算術的人，只要能數到 20 就已經有了不起的能力了，因為人只有 20 根指頭。我的論文指導教授曾經開管理學院學生的玩笑說：出題目給管院的學生，要注意加總絕不能超過 20，否則學生沒有辦法回答；凡加總超過 10 的題目，就非得穿涼鞋的學生才有能力答對。

「算術」指的大概是加、減、乘、除的運算，除了整數外，我們開始接觸分數、小數、有理數、無理數；至此，我們才建立起完整的實數系。一般人會到這裡已經足以當一個公司的老闆了。試想，如果你老闆念的是管理，只要你有辦法處理 20 以上的數字，你就已經贏你的老闆了。

18 HALLOWEEN

egg

2005.11.05

國曆 10 月 31 日是西洋的鬼節，也就是萬聖節 (Halloween)，是僅次於聖誕節 (Christmas)、感恩節 (Thanksgiving) 的第三大節日；有別於這兩個節日，萬聖節並不是國定假日，該日還是要上班上課。

萬聖節起源於西元前五世紀的愛爾蘭，愛爾蘭的喀爾特族人 (Celtic) 的新年為 11 月 1 日，這天意謂著夏天的結束，家家戶戶慶祝豐收，準備迎接冬天的到來。在新年前的夜晚，10 月 31 日這天，陰陽兩界合一，是遊魂野鬼到陽間來找替死鬼的機會。村民為了自保，在當天晚上把自己裝扮成鬼怪的樣子，以嚇走妖魔或混淆鬼怪的視聽。後來萬聖節與羅馬人的豐收節融合在一起，愛爾蘭人並將這個傳統帶到新大陸去。所以萬聖節是鬼節，同時也是西方慶豐收熱鬧的節日。

Halloween 本來意指 The Eve of Hallow，是為祝福、神聖的前一夜。

萬聖節有兩項傳統，一是刻南瓜做為燈籠，稱為傑克燈籠 (Jack-O-Lanterns)。這個習俗亦來自愛爾蘭：傑克是一個惡名昭彰的酒鬼，一天他將惡魔騙上樹，並在樹幹上刻一個十字，阻止惡魔下來，後來惡魔保證不再來騷擾他，惡魔才得以脫身。傑克死後，因為他與惡魔打交道，所以天堂不收他；因為他騙過惡魔，所以地獄也不收他。後來傑克四處遊走，並以一個挖空的大菜頭燈籠來照亮道路，這就是傑克燈籠的由來。另有一說，一天，傑克和惡魔一起喝酒，沒錢付帳，於是說服惡魔變成六便士，但傑克並沒有拿來付酒錢，反而拿銀紙鎮住惡魔。愛爾蘭民族移民新大陸後，發現南瓜比白蘿蔔更適合，自此，南瓜成了萬聖節不可或缺的東西。

另一傳統為「給糖否則搗蛋」(Trick or Treat)，這個起源於歐洲的基督教堂。11 月 2 日是基督教的萬靈之日 (All Souls Day)，信徒們到窮鄉僻壤去乞討麵粉及葡萄乾製成的靈魂之餅。據說捐贈者會得到上帝的保佑，讓死去的親人進入天堂。這種習俗演變至今成為孩子們打扮成鬼怪提著南瓜燈，挨家挨戶敲門討糖果，並恐嚇說“Trick or Treat”，不請客就要搗蛋。

至今,小朋友上門要糖果,為了安全起見,都會有大人陪。而且並不是每一家都能去討糖吃,只能去有門口有放置南瓜或有過節氣氛的家叨擾,不然可能會碰釘子。

今年萬聖節除了 West Edmonton Mall 的 Red's 變妝派對外,學校也辦一場派對,另外還有口令 (Colleen) 家的轟趴。

Red's 的派對在星期六晚上,門票高達 16 餘元,變妝經評定為第一名者,獎金 1000 元,第二、三名各為 500 及 250 元的獎金。整個 pub 裡充斥著天使、魔鬼、電影、卡通人物、棺材裡的死人、廢棄的衛生棉、甚至連陽具都有,每個人無所不用其極。

我們當然無法跟專業的人比,但也有佳作出現,如出車禍的拳手、性感小野貓、七先生、醫生、原住民女英雄、超人特攻隊和虎克船長。最令人噴飯的是 Max,那一身妖嬈到讓人想撞牆的打扮,一套粉紅色的細肩帶套裝、金色長過肩的假捲髮,不時露出的泳裝內衣,兩邊各墊著男用內褲,絲襪外的黑色高跟馬靴,配上珠寶與貴寶¹⁰的台式 T 字粧,最傳神的是座落在他左邊嘴唇上渾然天成顆痣,增一分太大,減一分太小,一副讓人無法挨到明天的模樣,真想替她去死一死算了。

Red's 的派對結束時,已經沒有公車回家了,我們只好留在 West Edmonton Mall 流浪。當天碰上日光節約時的結束,所以我們得多忍受一個小時又餓又渴又冷的時間。

星期一,學校特地停課舉辦派對,刻南瓜和妝扮比賽,當天有變妝的人還可以到樓下的 Second Cup 點一杯免費的咖啡。

晚上是口令家的派對,她小小的空間擠了好多人。她要求每個人都要換妝,沒準備的人她會提供。因為她家有佈置成過節的氣氛,會有小朋友上門要糖果。就我的經驗,每每當我應門鈴開門,看到的都是(幾對)無辜的眼神,根本不是傳說中的上門來威脅“Trick or Treat”的。我在想,這有幾個可能,一是,被父母推上門來,不得已按了門鈴,由於不是出於自願,只好擺出無辜的臉。另一則是當小朋友按了門鈴,還來不及反應時,我們十幾二十個亞洲臉孔就興沖沖地衝到門口大喊 Happy Halloween,把他們嚇著了,讓他們猝不及防地露出驚嚇無辜的眼神,甚至把小傢伙嚇到快哭,因為我們在詢問過該父母同意後,大家竟卯起來照相。

¹⁰珠寶和貴寶是鐵獅玉玲瓏的當家主角。

這是我第一次過萬聖節，也可能是唯一的一次，很新奇！我發現這根本不是小孩的節日，大人都比小孩玩得盡興。

《後記》

1. Colleen 就是 E 和 J 的 homema (見《世界之「大」》)。
2. 最要感謝的是口令提供我所有的服裝。

19 雪

egg

2005.11.06

今天終於見到雪了，
當我走在 Churchill Square 時，
天空飄起微小的雪花，
如同食鹽一般大小，
細細長長小小的雪花，
說像頭皮屑比像食鹽來的貼切，
散在空中，恣意亂飄。
這場雪持續幾分鐘而已，
依然無法在路上看到大把大把的雪。

晚上終於下一場義無反顧的雪，
把門前的走道積上幾層雪，
當我走過，
地上留下我足跡的腳印，
總算我也看到雪了。

等我回台灣，
你一定要問我，
雪是什麼顏色？
我一定會鄭重地告訴你，
是白色，相信我，
那是很白的白色，
千萬別信那些仍待在台灣告訴你雪是白色的人，
你放心相信他告訴你的白嗎？。

20 檢票

egg

2005.11.11

來到這四個月，幾乎每天都搭乘捷運，都沒被查過票。一直到昨天，終於遇上；對於第一次被警察查票，我對我自己的表現給予滿分，雖然我沒搞清楚他們說了一長串的英文意欲如何，我還是毅然決然且從容不迫地掏出月票來給他們看。

昨天在最底層的月臺手扶梯口，沒想到今天早上在車廂內也遇上一次，而明天又將在地下一層的手扶梯出口被查一次。

《備註》

- 本文在 11/11 完成，是由 11/9 的網誌補充改寫，所以文中所指今天為 11/9，並且可以準確「預測」明天 (11/10) 發生的事。

《後記》

1. Edmonton 的大眾運輸系統簡稱為 ETS (Edmonton Transit System)，主要是公車與 LRT (Light Rail Transit, 輕軌列車，和台北的捷運相似) 兩種。公車約共有 148 路，5764 個站牌。捷運目前已通車有 10 個站，4 個站在路面上，6 個在地底；另於南端尚有 2 站未通正在施工。
2. 這裡的捷運和台灣一樣，3~5 分鐘來一班；而公車是依據時刻表行駛，很容易依循。圖書館或捷運服務中心皆有免費的地圖和任一路公車時刻表，公車上也會有一些特定路的公車時刻表可供索。
3. 我每天上學的路線是從家門走約 100 步到公車站牌搭公車 (46、30、32、43、44、50、73、74、106 等任一路公車) 到 University，途中經過 7 站，耗時約 10.67389 分鐘；接著轉乘捷運，經 Grandin、Corona 兩站到 Bay 下車，約需 9.2094758 分鐘，學校就在此站出口外約 20 步之遙。

4. ETS 由政府經營,搭公車或捷運的票價,大人為 2 元,小孩或老人為 1.75 元,6 歲以下不用錢;上車投錢或在捷運站的自動售票機購票,當然也可以購買整本的公車票,一本 10 張,成人票 16 元,小孩或老人為 13.5 元。上車投錢、投入捷運車票、或投入一張整本的公車票,司機會撕一張轉乘券給你,轉乘券上的騎縫處顯示的是一個半小時後的時間,在時限內皆可免費轉乘公車與捷運,也就是說在一個半小時內,公車與捷運搭到飽。另有月票與一日票,學生月票 54 元,大人月票 59 元,一日票統一價格為 6 元。
5. 另一個有趣的現象是捷運站只設置售票機與打印機,沒有人員管制或入口管制,唯有在地上畫一條線,指示著線內為購票允許區,至於你購不購票,沒人管得到,全憑自己良心,換句話說,不管你有沒有付錢,都可以逕自搭乘捷運,只要你夠膽子。這就是為什麼會有警察在捷運站內查票的原因,一旦查到沒購票或沒打印票,便是一百倍車票的罰金,也就是 200 元。我被查了三次,當時的那三次並沒有人被查到未購票,顯然加拿大人沒有冒險犯難的精神。
6. 補充一說,打印機是可以將時間打印在從整本撕下一張的公車票上,以便開始計時一個半小時。我發現這張印有時間的票,一旦投入公車的零錢箱,司機還是給你一張一個半小時後的轉乘券,所以這個打印機並不真用來計時,而是用來躡踏一張票。

21 夢魘與天狗

egg

2005.11.13

前幾天上課，談論到「夢」。F 同學本想問老師，除了 nightmare 所稱惡夢外，是否還有一個專屬的英文字來稱「夢魘」。

他形容他的夢魘，身體好像被什麼東西壓著，但意識是清醒的，只是全身無法動彈。老外老師說，這可能也是惡夢的一部份，只是他夢到他自己醒著，全身無法動彈，其實他還正睡著，並不是真的有清醒的意識，所以自己醒著的這件事也是惡夢的內容。F 同學反駁說，他真的是醒著的，而且全身不能動彈，每次都要一直唸「阿彌陀佛・阿彌陀佛...」之後才得以恢復自由。

這個例子讓我想到一個「天狗食日」的故事。

依據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文獻記載，台灣有一習俗，話說一日，天上異象，今稱為日蝕，在當時，民智未開，人們看見太陽在大白天消失不見，認為是天狗食日，爭相走告，很是著急，於是家家戶戶取出鍋碗瓢盆到路上敲打，企圖嚇走天狗。不出一會兒，在各村民齊心合力驅狗後，天狗吐出太陽，夾著尾巴逃走了。事實證明，這個口耳相傳的習俗是有效的，而且還能經一再驗證，屢試不爽。

它可以一再地重覆實驗，每次都會得到肯定的結論，乍聽之下，這似乎是科學。但這真的是科學嗎？再仔細想想吧！

我不太確定我有沒有過夢魘的經驗，因為我幾乎不會記得作夢的內容。但是 F 同學的經驗告訴我，唸經對於夢魘是有效的，且是一直有效，即使重覆 $n + 1$ 次依然，我也相信有效，就像我相信敲打鍋子足以趕走天狗一般深信，但如果要用科學的方法來驗證，應該要設計的是對照組，而不是一再重覆相同的實驗。

記得，下次遇上夢魘時，你起碼有兩種作法；如果你願意，試著別唸經，看看會發生什麼事，再來分享吧！

22 HANG ON!

egg

2005.11.14

今天早上搭到 4 號公車，
司機是位微胖的中年女子，
在她開朗的外表下，
也有顆幽默的心。

一上車沒多久，
應該是我上車的下一站，
車子的後門便故障，
所以她先跟大家道歉，
請要下車的人走到前門來。

車子開到 114 Street, University Avenue 時，
號誌轉成黃燈，
於是她煞車，
同時大喊 “Hang on!”
並道 “Sorry, this one takes pictures.”
我在第一時間笑了，
連同車上的乘客笑成一團。

能參與外國人的笑話真好，
原來我的聽力進步了，
我的反應也沒退步。

23 零下

egg

2005.11.15

據說今天零下 9 度，
應該是我經歷過的最低溫。

24 水、冰、雪

egg

2005.11.16

今早出門，
空氣中下著冰、雪、及少部分的水，
腳底的觸感和僅下雪時完全不同。

有冰的路面，踩起來，
酥酥脆脆，堅而不硬，
冰球在鞋底和地面間碎開，
讓人忍不亦步亦趨。

僅雪的地面，走起來，
鬆鬆軟軟，滑而不油，
雪花在腳底與地面間擠壓，
讓人不忍履屣踏之。

有點物理底子的人就能很輕易分辨水、冰、雪的不同，
這三個的不同在於兩個氫和氧之間的鍵結角度不同，
水，呈 120 度者，
至於冰與雪，可能要由得以從物理系畢業的人回答了。

25 大約在冬季

egg

2005.11.23

機票訂好了，
回程的日期是 2/6，
飛到台灣是星期二的清晨。

26 你的婚禮 — 鑑德

egg

2005.11.25

自從我從朋友口中得知你和她決定於我在加拿大時結婚，
我就知道你還是介意我們的關係，
不然我相信你會親口告訴我你將結婚。

即使在朋友問起時，
你仍說希望我出席，
但我知道，
我和你走到這般田地，
爲了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我會很識趣地不出席。
你的意圖已經夠明顯了，
我知道你的爲難，
你總是說我很懂事，
我不會再爲你添上任何麻煩的。

這樣也好，
我人在加拿大，
這個理由夠正當不去參加你的婚宴，
否則我怕在我們共同朋友的人情壓力下，
找不到任何理由拒絕；
我更怕其實是我自己想親自送上我的祝福。

《後記》

- 阿德將於下星期六 (12 月 3 日) 結婚，我會在這獻上最深的祝福。

27 數 (下)

egg

2005.11.27

「你又嫌我笨了！我這麼笨，那你會不會越來越不愛我？」

銀河中有一家旅館，號稱有無窮多間的房間。

一天夜裡，一位太空旅行者走進這間旅館，想要一間房住宿。店小二回答說：「很抱歉，今天我們所有的房間都客滿了。」

這時要出門的店長剛好經過櫃台，即開口說：「把他安置在一號房吧。」

店小二不解地問：「一號房的房客呢？」

店長：「請他遷到二號房，請二號房客遷到三號房，依此類推，這樣就空出一號房來容納新房客了。」

隨即，這位太空旅者住進了一號房，但這件事卻讓他無法入睡，他整夜無法理解為何客滿的旅館卻又能空出一間房。

他心機重地告訴我這個故事，無奈我有聽沒有懂。

他接著問我：「無窮大、無窮大加一，那個比較大？」

「無窮大加一比較大。」我肯定地回答。

「錯！兩個一樣大。」他高深莫測看著我說：

「一之於無窮大，已經不足為道，所以無窮大加上或減去有限的數都和無窮大一樣大。」

我撇過頭去，不願置信地回應：「哼！」

他得意地說道：「雖然妳的笨已經無可救藥，但妳不用擔心我會因為妳笨而減損對妳的愛，因為我對妳的愛有如無窮大，即使妳的笨讓我有一丁點的怯步也無傷大雅，畢竟無窮大減一還是無窮大。」

我終於了解，為何他要告訴我「無窮旅館」的故事，他賣弄他的學問拐了一個彎想製造情趣，沒想到聰明如我，卻也不得其門而入，逼不得已，他只好跳過故事，直接告訴我結論。雖然聽得我心花怒放，但我總不放心：無窮大加一或減一真的和無窮大一樣大嗎？我真的該相信他的鬼話嗎？

《後記》

- 我不知道看完這個故事有沒有讓你對「無窮大」這個名詞懂更多，我想肯定是沒有的，因為大部分的人都在中學時就已經放棄數學，這個故事跨越了數學，已接近哲學的領域了，看不懂是應該的。看得懂就看，看不懂就笑吧。

28 隨機漫步

egg

2005.11.28

今天的溫度預測是 -17 至 -5 度。

午間的窗外,飄起幾片雪花,
並沒有太多雪混淆我的視野,
所以我可以很清楚地觀察到雪的行進軌跡,
對了,它就是布朗運動 (Brownian motion),
這個快速的隨機移動過程是連續的,
但是幾乎都不可微,一定要導入機率論...
唉! 我又想太多了,
我應該是來學英文的!

今天中午氣溫只有 -10 度。

29 淋雪

egg

2005.11.29

我倒是很樂意看著今天的雪下個不停。

早上出門並未有積雪，

不到中午時分已雪白一片，

開始有下雪的感覺。

回家時，特地提前一站下車，

走路回家，感受淋雪的滋味。

30 賞雪

egg

2005.12.03

零下二十度的氣候，可以做什麼呢？

我選擇出去外面「散步」，感受太平間的溫度。

一天天看著 North Saskatchewan River 結冰，
趁我還有勇氣，還沒被天氣打敗前，我要去照相。

今天天氣真的很好，碩大的太陽，無雲無風，是個好日子。
出門才發現忘了帶圍巾，想說反正天氣那麼好，
況且身體還是暖的，懶得再折回家拿，但這卻是一個錯誤的決定。

這麼冷的天氣，走在外面 10 分鐘後，
沒有覆蓋物的臉開始有像灼熱般的痛，
我用戴著手套的手去觸摸臉頰，臉上的性感帶幾乎未有知覺，
只能感覺到手套貼在臉上產生輕微的麻，但痛卻不會減少。

尤其在上坡，為了讓我能夠暖起來，
我跑了整個 Walterdale Hill 的上坡路段，
身體是暖了，臉上的刺痛仍然，
更慘的是我幾乎喘不過來，
吸進身體裡的冷空氣似乎沒有足夠的氧含量，
還好我平常訓練有素，不然就真的在太平間躺平了。

上坡後，我走在 Old Strathcona Historic Area 的廢棄鐵路上，
原本要去找鐵路盡頭（起頭）的標示牌，
但實在太冷，我走到 104 街時就放棄，

躲進 Whyte Avenue 的二手書店去退冰。

《名詞翻譯》

1. North Saskatchewan River (北薩斯卡基萬河)
2. Old Strathcona Historic Area(老斯特絲科那區)
3. The High Level Bridge (高水準橋)
4. The Low Level Bridge (低水準橋)

31 下大雪

egg

2005.12.05

兩三天的好天氣之後，
今天來個完全不一樣的天氣 — 下大雪。

一開門，雪下著，映入眼前的是白色世界，
雪是白、天空是白、屋頂是白、草地是白、地上也是白，
均勻鬆軟而平坦的雪真是美，
特別是未有腳印在其上的積雪，
一步步，踩在未受糟蹋的純白畫布上，
我總要回頭看看自己走過的痕跡；
地上雪的高度足以讓我的腳陷進雪裡，
這樣厚的雪鏟起來特別有成就感，
我淋著大雪，拿著雪鋤，
一趟趟穿梭奔馳於門前花園的水泥地，
逐漸勾勒出覆蓋在底下的立體線條，
天氣自然是冷的，我卻不由得顧自滿意地高興了起來。

當然，頭頂上的帽子也漸漸積起雪來。

32 民主自由

egg

2005.12.12

前幾天，當我在UA的Hub Mall搭上公車後，
我後座一位操普通話口音的中年男子突然開口問我，
是否為中國人，
我回答說我來自台灣，
他接著問我，台灣跟中國有何不同？
我還沒準備好要怎麼回答這麼簡單的問題時，
他又問我說，李登輝去日本拜鬼是真的嗎？
所以我猜，他是中國人，不是台灣人。
因為他比我還關心李登輝，
同時與日本有不共戴天之仇。

回家後，我想了一陣子，
如果下次還有中國人問我說，
台灣和中國有何不同？
我會很肯定的回答說：「中國真的比台灣民主與自由」。

《後記》

1. 不過我真的很擔心，會不會有哪個中國人真的接著發表評論說中國比台灣民主自由？

33 冬至

egg

2005.12.21

今天 12 月 21 日是加拿大的冬至 (the winter solstice),

剛好這個時間也正是台灣的冬至,

但台灣此時的日期卻是 12 月 22 日。

我不知道這一天的日期差異是否因為時差的關係?

冬至這天太陽直射地球的南迴歸線,

也就是太陽能直射到地球的最南端,

所以在北半球的我們擁有最短的白天,

相反地, 有最長的黑夜,

過了這天, 日光照射往北移。

按習俗, 冬至應該吃湯圓,

但今年湯圓不方便來加拿大,

所以改成「思念湯圓」。

34 平安夜

egg

2005.12.24

門口和一樓裝飾著過節的燈飾，
從萬聖節後，陸陸續續裝上去，
忙了幾個半天。
每天晚上，這些燈飾綻放出過節的氣氛，
唯獨今晚 — 平安夜 — 我想例外；
今晚家裡沒大人，
我一個人占領了這整座屋子，
開不開由我作主，
我很有個性地選擇不開，一盞都不。

home 爹和 home 媽去多倫多探視他們的大女兒和孫子，
而二女兒今晚去住 home 奶奶家。
我的聖誕大餐呢？
明天二女兒要帶我出去吃火雞大餐。

《後記》

當我跟 F 說二女兒要帶我去吃火雞大餐時，F 問我說：「有沒有燭光？」我說：「我在學校剛好有抽到一組蠟燭。」但卻忘了帶回家。

35 不客氣

egg

2005.12.30

從小，我們就被教導要有禮貌，所以在受人恩惠時，定要表達知恩報德之意，通常都是道「謝謝」。

從小，我們又被教導要有家教，所以在受人道謝時，定要表達義無反顧之意，通常都是回「不客氣」。

「謝謝」來，「不客氣」回去，一個有禮貌，一個有家教，有禮貌和有家教的人只會套這兩招，從來不懂融會貫通。

我一直認為向人道謝是占人便宜，受人恩惠之後，還向人索取一個不客氣，這不是占便宜是什麼？簡直是得寸進尺嘛！所以我不會那麼無恥，在受人恩惠後，我喜歡跳過「謝謝」直接道「不客氣」。

我知道突如其來的不客氣會讓人防不勝防，我也知道你會突然詞窮，但沒關係，你只要報以一個甜美的微笑，我會懂的。

36 跨年

egg

2005.12.31

每個人在 2006 都有「一個」跨年可過，
我，有「兩個」。

一個在台灣，
它位於格林威治標準時東方八小時處，
另一個在這一加拿大愛德蒙頓，
它位於格林威治標準時西方七小時處。
此時的新年正處於東方八小時與西方七小時之間，
也就是說，台灣已經 2006 年了，
而我卻還待在 2005 年，
在舊年的我，獻上祝福給在新年的你們。
今早的我見到的是明年的妳，
我想，那時是我倆相隔最久時。

37 新年快樂

egg

2006.01.01

2006 新年快樂!

該娶的，就娶了；該嫁的，就嫁了；
該離的，就離了；該生的，就生了；
該辭的，就辭了；該死的，就快吧。

38 新婚愉快 — 勝凡

egg

2006.01.07

我們的大帥今天結婚，
祝你新婚愉快美滿、年年有今日、歲歲有今朝。



先是阿德，再來是你，我不過就出國半年，
你們何時不挑，專挑這種我~~不行~~不方便的時候。
我的缺席，不知道你會不會遺憾，
我可是覺得很遺憾而且是損失很多，
因為你皮夾內長及地的芳名冊，估計至少也要安排個五桌，
這些有一腿沒一腿的、若有似無的，
妹有情郎無意的「曾經」正是你奪下「大」字輩的戰利品，
也是那些將大字輩拱手讓出的人心中的永遠痛，
讓硬是吞下二帥、三帥... 封號的人以數字為恥；
如今這些「曾經」與「衆帥們」暫且放下恩怨情仇，

齊聚一堂恭逢大帥的盛事。
我光想到此就已經久久不能自己了，
我想這一定是史上不容錯過的時刻。
但十年前的我已錯失一次，如今我依然無法身歷其境，
恨吶！

《後記》

1. 我不會承認我「不行」，我只有不方便，不會不行。
2. 我說過，沒吃到、沒喝到就不算；你和阿德的婚事通通不算。

39 神蹟

egg

2006.01.09

千禧年前夕的聖誕節，我被邀請到位於羅斯福路的教會過節。從沒去過教會，更沒在教會感受國外最大節日的氣氛的我，一口答應這樣的邀約；這一趟真是大開眼界，目睹了一場神所創的神蹟。

教會中聖誕節的節目不外乎就是唱聖歌、聽在場的人講述神的功能與用法、或者是分享某人與上帝相識的過程，這所有的一切都是在讚美神，不是普通地讚美，而是誠心誠意地讚美，讚美神讓自己今天遇上了多少麻煩、讚美神讓自己今生如何不順遂；不！錯了，是讚美神幫人們解決了多少麻煩、讚美神解救人們的痛苦。

當時我發現，每個人都爭相想展現神對自己如何的關愛，竭盡所能地「想像」自己這趟朝聖的旅程是如何冒險犯難披荆斬棘，終得靠神的神蹟才得以平安來到這裡參加神的聖會。例如，當天的主持人是個文化大學的學生，下課後開車要到教會來的路上，發生一點小擦撞，所以在節目開始時，他先述說著神是如何讓他撞上別人的車；喔！錯了，我記錯了，應該是他述說著神如何創造神蹟讓他與對方在這場車禍中安然無恙，主是眷顧他的，於是他感謝主，更要在場的人為此神蹟而感謝主。

俗話說，輸人不輸陣，要蓋大家一起蓋。每人總有許多神蹟備索，信手一抓，例子馬上上手，連上廁所記得脫褲子也可以歸成神蹟，深怕一下子在身上找不到神光顧的痕跡，變成遭神冷落的人。我成了整個教會唯一還無法讚美神的人，這讓我覺得不舒服不自在，於是開始陷入思考，突然間茅塞頓開，原來這是一場創意大賽，看誰能把神扯得最像神，那個人可以得到掌聲，以示對神的忠誠。我終於明白，這場說故事比賽本身才是神的神蹟。

是 GOD 也好，是 DOG 也好，其實我對神不太有意見，也都不怎麼喜歡。試想，如果祂是真的，和祂打交道太吃虧了，因為能力不對等，就像和老虎打交道一樣，根本不知道何時會被牠反咬一口。萬一祂真的可以有生殺大權，和祂打交道的人就好像被祂抓住很重要的把柄一般，永遠只有討祂歡欣的分。我通常對這種東西敬而遠

之。

現在我給「神蹟」一個定義：當兩個人能力不對等，較沒能力的人討好較有能力的人時，前者的所做所為稱為神蹟。

相信很多人的辦公室中都有神蹟發生，不論如何，每當我遇上神蹟，都讓我極度不舒服。我以前服務的單位主管要出國參加他兒子在英國的婚禮，部門中的總務大人發起神蹟運動—請每個同仁出錢包紅包，以部門名義送上一個大紅包。我想不出任何我該包這包紅包的理由，因為新郎不是我兒子、不是我同事、更不是我朋友，況且婚禮遠在英國，他老子又沒有發帖子請我，為何我該有所表示。如果是同事間的禮尚往來，我會很樂意，因為能力相近；但他老子貴為公司老賊，一年能賺多少？我一年才賺多少？能力根本不對等，同事們的行為根本就是造神運動，這樣的企業文化真讓我不舒服。

其實，大家一起包一個大紅包是沒有效率的，因為每個人出的錢一樣多，就沒有辦法突顯誰的神蹟比較神，而這跟大家都沒有包是一樣沒效率的。當然如果有某位同事夠虔誠另外包紅包，這樣的神蹟才有效率。說不定總務大人就是想要阻止個人神蹟事件，才會提議大家包一樣多。

《後記》

- 後來有人告訴我，那不叫神蹟，叫馬屁。

40 猶豫

egg

2006.01.13

在房間裡，有三件事讓我很猶豫：
碰廁所燈的開關、碰門上的喇叭鎖、碰水。
做這三件事一定「被電」，
每天，沒有一天例外。

去廁所總要開燈、出房門總要開門、還有總要洗手，
每每都猶豫著要先用那隻手去碰這些東西，
而每次總在猶豫間，
已經著實被狠狠地電了一下。
並沒因為遲疑那麼一下而減少被電的可能性，
反而因為我的躊躇，
正好在毫無準備下不知不覺中被電，
為此，我常常因自己的愚蠢生氣不已，
既然被電是無可避免，
其實我應該只要準備好被電，
就讓它好好電一下就好了，
為何總要游移那麼一下，
反而被電得不甘心。

《後記》

- 這三樣東西的電力大小依序是：開關、喇叭鎖、水。
- 除了這三樣東西，最常電到的應該是人，當然還有那可恨的乾衣機。

41 差別

egg

2006.01.17

今年 1 月 1 日 LRT 通車路線延長至 Health Sciences 站，原本我搭車的 University 站已經不再是南端的最後一站了；其實 Health Sciences 離我住的地方比較近，但我還是習慣搭公車到 University 換 LRT。

以前 University 站是通車的最後一站，不管哪一邊的車來都會往北開，所以只要有車就能搭；Health Sciences 通車後，笨的人搭車就要留意究竟是開往 Clareview 或是 Health Sciences，免得搭錯方向。但聰明的我，依然是有車來就搭，管它是去 Health Sciences 或 Clareview，反正最後我要去的那站叫 Bay，如果運氣好，搭到往 Health Sciences 的車，就當是賺到，既然月票都買了，多搭一點就是多賺一點！不然，再過幾天就沒得搭了。

下次別笨笨地在 University 站等車子開到 Health Sciences 調頭，車廂內比月台暖多了。

《備註》

- LRT 類似台灣的 MRT，關於這裡的大眾運輸請參照[《查票》](#)。

42 台大人 (上)

egg

2006.01.19

已經不止幾個人跟我抱怨說：「你一點都不像台大人」，
不但是自己的同胞這麼說，
連我的外國朋友都這麼認為。

唉！雖然我不知道這該是誰的錯，

但我願意道歉！

我很抱歉，

但長得這付尊容，

實非我所願，

如果可以由我決定，

我也希望我長得像個台大人。

再說，其實我不知道台大人該長怎麼樣，

我開始懷疑，我不像台大的嗎？

我發現，說我不像台大人的人，

盡是一些非台大的人，

這樣有說服力嗎？

可否請明確說明我究竟哪裡不像！

43 台大人 (下)

egg

2006.01.22

已經不止幾個人跟我抱怨說：「你一點都不像台大人」，
不但是自己的同胞這麼說，
連我的外國朋友都這麼認為。

哈，
這句話同時帶有褒及貶的意味，
我認為用在我身上褒比貶多一些額外的意外，
保守估計約為九比二，
褒九貶二。

在我入學前，
已經有一些人把台大的名聲搞臭，
累及未有作為的一千無辜台大學子，
自此，
凡被貼上台大標籤者，
皆被視為自命不凡、不可一世、妄自尊大之輩；
當世俗庸人論及某某人是唸台大的時，
一般而言，
並不是什麼好話，
總是帶有幾分譏諷之意，
令說者與聽者不甚舒服。

胖的人通常比較沒有威脅性，
就如同諸位認識的我，
向來低調、不具威脅，

實不應該讓我背負前人種下的惡果。

所以，

說我一點都不像台大人，

既不否定我是台大人，又幫我排除台大人的惡習，

這是一句多麼榮耀的誇讚呀！

《後記》

- 看到九比二，別懷疑，你沒看錯，我也沒寫錯。因為多出的那個額外的一，正好是對我的出乎意外。

44 離開

egg

2006.02.05

今夜我不能喝醉，
我要留著清醒的頭腦來愛你們到最後，
畢竟我們曾深深愛過；
今夜我不想搞笑，
我要懷著感性的情感來開始想念你們，
畢竟搞笑不是我在行。

宿命註定我要跨過整個太平洋與大家相識、相愛。
一群不可能在台灣碰頭的人卻在這裡邂逅，
而且還被迫就地彼此相愛，
衰嗎？是有一點，卻又不全然是，
喜嗎？唉！為什麼選擇這麼有限，
真不知該高興還是該難過，
既然到了這裡，也只能試著相愛囉！

有些人習慣稱我「蛋哥」，
所謂哥者，長輩也，
但你們這些兔崽子個個都只是掛在嘴上說說，
未見一絲一毫的尊敬，
不是對我大小聲、就是沒大沒小，
而且似乎是年紀愈小的人愈是吃我夠夠，
好像就是喜歡欺負我沒個性。
話說從頭，你們的蛋哥真是好相處，
跟相距十幾二十歲的年輕小伙子完全沒有代溝。

終於,我的加拿大生活告一段落,
這是我人生中很棒的一段意外插曲,
因為有各位豁盡全力扮演好各自的角色,
陪我演出這場我一生中很精彩、很難忘的短劇,
謝謝你們。

最後送各位一句話;
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盡還復來。
好好享受加拿大的生活吧!

45 回家

egg

2006.02.14

從溫哥華起飛的飛機，
一路逆風回來，
比原本預計的到達時間晚了近半個小時，飛行時間約 13 個小時，
這 13 個小時的光景，
正是讓我歸還半年多來所預支的 15 個小時。

台灣，我的家，
並沒有什麼不一樣，
一樣擁擠、一樣忙碌、一樣寒冷、…

回來了幾天，做了一些事，也好一些事沒做。

剪了髮，
終於剪了許多人所關心那頭烏黑亮麗的頭髮。
出門七個多月沒理頭髮的我，
回家後連那條狗都不願認我。

拔了牙，
一次拔了左邊上下兩顆隱隱作痛的智齒。
原本出國前該除之而後快的兩顆牙，
變成回國恢復健保後，
立即拿之開刀的祭品，
現在左臉腫如麵龜，
破壞了原本均勻對稱又俊俏的五官，
醫生說會腫三天。

幾天的淺眠，

在把精神耗盡後，
接著而來的是昏睡，
開始感覺到時差的存在，
加上拔牙的痛楚，
渾身不自在，
我想我有 anti-culture shock。

46 我愛台灣?

egg

2006.11.12

每個人要評論政論時事前，都要先表明自己是愛台灣的，連李遠哲也不例外。好像愛台灣的人才有資格提供自己的看法，好像愛台灣的人絕不會是賣國賊、外省豬、中國人。

我一直搞不懂，愛台灣有那麼重要嗎？當某些政客挑起族群的議題而質疑某人是否愛台灣時，社會大眾為何要盲目地隨之起舞，任由這些政客達到政治操作的目的？政客們口頭上愛台灣其實是一種詐術，希望藉此得到選票，然而民衆口頭上愛台灣到底為了什麼呢？難道只為了得到一張評論會的入場券嗎？我們實應該回過頭來想想：「我們真的該愛台灣嗎？」

人民是組成國家的四個要素之一，當國家成為國家時，首先該問的是：國家愛人民嗎？如果國家不愛人民，人民當然可以不要這個國家。

所以，愛台灣有這麼重要嗎？我們何不先要求「台灣愛我」，再來討論我要不要愛台灣！

47 誤會

egg

2006.11.14

昨天我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去報到，也在當天，我就畢業了。

該基金會的前身是儲委會，其基金是當初推行獎勵國民儲蓄時所發行的儲蓄券而未被兌領的結餘，目前有八億餘元，每年可用預算為千餘萬，兩年前由立法院決議將該筆基金交付信託並且改成現制的委員會，主要研究國內外金融體制與現況。該會直接隸屬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研究主題範圍著重於銀行局的業務，主任委員為金管會副主任委員張秀蓮女士。現址位於板橋車站大樓八樓，也就是金管會八樓。

我原本被錄取了約聘專員，月薪 42,000 元，有年終，彈性上下班，對我來說可謂錢多、事少、離家近，可是我只待了一天就被別家公司挖角，所以我的報到日也是離職日，銀行局的主任秘書說：原來今天是個誤會。

昨天我拜見了幾位委員是當初面試時的委員們，感覺上他們對我仍記憶猶新，對我的印象都很好，其中一位叫我要好好做，他說：銀行局局長很賞識我。可以感覺到銀行局長對我的學經歷很感興趣，面試時，大都數的問題都是他問的。哇！銀行局局長咧！沒錯，是曾國烈局長哦！想當初我在銀行時，副理、副總都要對銀行局的經辦張小姐唯唯諾諾了，更何況現在是局長！

但是，昨天另一家賞識我的公司三度打電話來關切我的去向，一再展現他們的誠意，最後，看在那四個小孩子的份上，我接受他們的挖角。所以空留昨天這美麗的誤會。

48 一年

egg

2007.02.07

去年的這個時候，你在幹啥？忘了吧！

我去年的這個時候正在長榮航空的飛機上，從加拿大飛往台灣，抵達桃園的日子，正好是今天的一年前，也就是說，我回台灣已經一年了。

為了紀念這麼特殊的日子，我從頭至尾、從「蛋殼」到「啖蛋」，看了自己在國外留下的作品，我竟被那詭譎的筆觸與詼諧的點子給嚇一跳，驚訝那時的我也曾經留下一些讓現在的我意想不到的東西，原來自己有時也會不習慣自己用字的方式。

然而我應該要對這一年有所交待才是。

一年，一年有多久？努力做人的話，兒子都可以是二歲大了，而我這一年在幹什麼？其實真說不上來做過什麼了不起的事，硬是要擠出一件事來說，便是找到「一棵大樹」來依靠。原本剛回國的我是計劃準備國家考試，事實上我也算是認真唸了幾個月，無奈還是未能上榜，記得查榜的當時，遍尋不著自己的名字，我來來回回多看了幾遍榜單，加上電腦的「尋找」功能，依然找不到一個姓許叫瑞宏的人，直到看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清清楚楚印著「未錄取」，才狠狠地死了這個心。既然老天不忍讓我任公職，我只好作罷。

「死心」這兩個字在此寫得如此容易，看著榜單，尋不到心中渴望看到的名字，豈是傷心二字了得；看著成績單，離門檻不到 6 分的感覺，豈是心碎二字了得。時間投進去了，心力放進去了，但就是考不贏人家，唉！難過、傷心、失望、心碎。

「作罷」這兩個字在此寫輕鬆，面臨工作沒了著落，不時想起中年失業男子的落魄故事，突然黑色從外襲入我心底；面臨盤纏將盡的拮据，不時想起中年狼狗吃軟飯的故事，突然白色從心底往外擴散，自此，我的人生突然由彩色變黑白。許多人問我，為何不繼續考，我其實也曾想過繼續考，但是考量到經濟上的問題，我決定還是先要有一份收入，於是開始張羅找工作。

正○會計師事務所很快地錄取我,我在薪資方面妥協了,但是該公司不願在假上給我方便,於是放棄了那個機會。

之後約莫半餘月,我收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的錄取通知。在那的兩天後,我接到國泰人壽的錄取通知,在兩度協商報酬後,我表達出我的保留價格,科長也承諾要在週末以前答覆我。那個星期五我沒有接到任何人的來電,於是照《誤會》所述,我去金管會上一天班後,就接到來自一棵大樹的電話。

49 父母

egg

2007.03.01

白人小孩成長於芝加哥郊區，父母俱為飽學之士，並致力於教育改革。父親在製造業擔任高階工作，常帶男孩到大自然中健行。母親是家庭主婦，但後來回到大學念完教育學位。男孩生活快樂，在校表現良好，老師們認為他有望成為數學奇才。父母經常鼓勵他，也以他讀書跳了一級為榮。

黑人小孩出生於佛羅里達州，兩歲即遭母親遺棄。父親有一份不錯的業務工作，卻酗酒嚴重，常用澆花水管的金屬頭毆打他。十一歲那年，他正在裝飾一棵小聖誕樹—有生以來頭一棵—而父親卻在廚房揍女友，力量大到好幾顆牙齒由她嘴巴飛出來，就掉在聖誕樹下，可是小男孩知道自己最好別作聲。他對學業完全不認真，不久後就開始販賣毒品，又在街頭打劫和攜帶槍枝。他留意在父親回家前睡覺，父親起床前出門。等到父親終於因性侵害入獄，他在十二歲就得自食其力。

一九五八年紐約市民藍恩 (Robert Lane) 決定把兒子取名成功 (Winner)。原先好幾個小孩取的都是尋常的名字。三年後，藍恩又生了個兒子，排行老七，也是老么。把這個孩子取名失敗 (Loser)。先有成功，再來個失敗。如果叫成功的人不會失敗，那麼叫失敗的人可有成功的希望？

什麼是父母？一男一女做了該是高興的事後幾個月，因此而生下一個小生命，這個男的就叫父親，這個女的就叫母親。相信這樣的生理說法，很科學也很容易理解又不致低級。但是高興的事做完，所產生的小東西可不一定令人高興，因為有些是驚喜、有些是期待、有些是意外、有些是詛咒、更有些是罪過。

2月28日的新聞指出，高雄縣一對夫婦的第二胎為求一男嬰，做了精子分離術，順利產下了一個男嬰，卻也附帶三個女嬰。多了這四胞胎，家中人口一下子從三口變成七口，經濟與勞動上的負擔不勝負荷。為求男丁，導致這樣的結果是始料未及

的。三女一男中，有哪個是驚喜？哪個是期待？哪個是意外？哪個是詛咒？

父母的功能是什麼？就更科學的角度來講，父親的功用就是給予小孩子 23 條染色體，與母親所提供的 23 條湊成 23 對。嚴格來說，父母的功能僅此而已，這個小孩是好是壞只取決於先天條件，在前述高興的事後兩天內決定一切，一旦精子與卵子結合，湊足 23 對染色體，基因排列完畢，約莫決定了這個小孩子的成就。父母還能用行動改變什麼嗎？無微不至的照顧、痛毆小孩、給一個很正面的名字、或是任其自生自滅？

失敗後來成功了，他獲得獎學金進入預科學校，進入紐約警察局，由刑警升到警官。

而成功可就失敗了，一長串的犯罪紀錄，強盜、家庭暴力、侵權、拒捕等罪名，被捕入獄三十餘次。

黑人小孩後來進入了哈佛大學，是經濟學界的新秀弗萊爾 (Roland Fryer)，主要研究黑人成就偏低的課題。

白人小還當然也進入了哈佛大學，可是不久之後行爲變了調，成了「大學炸彈客」卡辛斯基 (Ted Kaczynski)。

《說明》

- 故事出自於蘋果橘子經濟學 (Freakonomics)。

50 FOREVER WISHES—A LETTER TO EDMONTON

egg

2007.04.08

*1 Floor, No 2, Lane 127,
Jinmen Street, Banciao City,
Taipei Conunty 220, TAIWAN*

Colleen Frederiksen
6707 105A St NW
Edmonton AB Canada T6H 2R1

Dear Colleen,

I have left Edmonton for a whole year and received your wish card a while ago. The letter I had to reply has always been kept in my mind, but I didn't write it until now. It was not because I couldn't remember who Colleen was, but because the questions you asked me in the letter were too hard to answer, e.g., "Remember me?" "Do you have a good job?" "Are you married yet?" I need so much time to think about the answers to those questions. Well, I'm still not quite sure about the answers to those questions, but I guess now I just need to give it a try.

My favorite place is yours and it's not possible that I forgot the time of Halloween, Chinese New Year, and the parties I spent in your house. I was very impressed by the foods, games, stories, kids and Halloween costumes there. When I think of the life in Canada, I miss you a lot. The pictures are great memories in my life.

I get a quite small position in a very big company. The job in th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is better than that in the bank before. My job is loan planning and it is satisfying so far. And I am not married. I will definitely send you an invitation to my wedding. I wish you good health and happiness.

Best Regards,
Eric

GONG XI FA CAI—A LETTER FROM EDMONTON

Colleen Frederiksen

*6707 105A St NW
Edmonton AB T6H 2R1*

Hsu, Jui Hung (Eric)
*1 Floor, No 2, Lane 127,
Jinmen Street, Banciao City,
Taipei Conunty 220, TAIWAN*

Hi Eric,

Remember me? I often think of you especially at Halloween. I still have a house full of girl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1 from FRANCE 2 from Japan and 1 from CHINA. It is a happy house and we still have parties. This Saturday we will have a Chinese New Year party. Tanya will cook for us. I am very busy working many jobs. I get tried but my health is good.

Do you have a good job?

Are you married yet?

Keep in touch.

I wish you good health, success and prosperity and much happiness in the New Year.

Colleen

51 公主病

egg

2007.07.07

世上有一種人叫公主，天子或國王所生的女兒叫公主，這種身分與生俱來，沒得選、沒得改，即使公主再不肖、再不堪、再不長進也還是公主，沒必要改，因為她的命就是公主。

世上有一種病叫公主病，全名為公主症候群，我不知道何時興起這樣一個名詞，無意間看到一篇文章「儘早治療公主病，免被男人騙」，我才知道已有許多文獻在描述這種病症。

公主病患者的症狀有：沒有人生目標，不努力，太備受保護、寵愛跟尊榮，不知道世道現實，與普世價值有差距，認為每個人都會無條件愛她，卻不懂得如何愛人。

我個人認為該篇報導最貼切的一句話：

公主病患者認不清現實，
容易被騙，
若遇到壞男人，
會死的很慘。
所以公主病還是要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不然過了 30 歲還無法認清現實，
公主病大概一輩子都不會好了。

52 追風箏的孩子

egg

2007.11.11

以最仁慈、最悲憫的阿拉之名

這是關於二個贖罪與二個承諾的故事，我想它算不上是悲劇收場，卻也讓人留著遺憾。

劇中的第一人稱阿米爾懦弱、自私，而他的懦弱卻被拉辛汗形容為不具「卑鄙的天性」，但諷刺的是他為了要逃避自己的懦弱，設計栽贓他的僕人哈山。

哈山是連繫「承諾」的悲情主角，劇情安排他對阿米爾大人說出如魔咒般一句話，「為你，千千萬萬遍」，註定要變成故事中強憾的犧牲品。自此阿米爾開始帶著自己的罪行，在美國過著用夢境贖罪的日子。



為你，千千萬萬遍，故事中三個人說過這句話。第一次，哈山為阿米爾追風箏前，

他停下來，轉過頭。他把手圈在嘴邊。「為你，千千萬萬遍！」他說。

這句話讓人聽了心頭暖暖的，卻也讓人開始擔心這句話埋下的伏筆有多大。

第二次，一個路人甲法里隨口應阿米爾的要求，

「我可以再請你幫個忙嗎？」

「為你，千千萬萬遍。」法里說。

就這樣，我哭了。我使勁吸氣，淚水源源不絕淌下臉頰，刺痛我皮開肉綻的嘴唇。

該死的法里，天外飛來這句戲謔的話，冷不防狠狠地刺中阿米爾與哈山最薄弱的連結，勾起所有人對哈山的不捨，及對阿米爾長久痛苦的折磨，一股腦兒暴發，對阿米爾，對讀者，所有壓抑情感一瞬間宣洩，無法抑止，讓這句話在此擁有最佳的催淚魔力。

第三次，阿米爾在對索拉博失信後的第一次互動中，

「爲你，千千萬萬遍！」我聽見自己說。

這是本書最後一句對話，也是主角與讀者得到救贖的一句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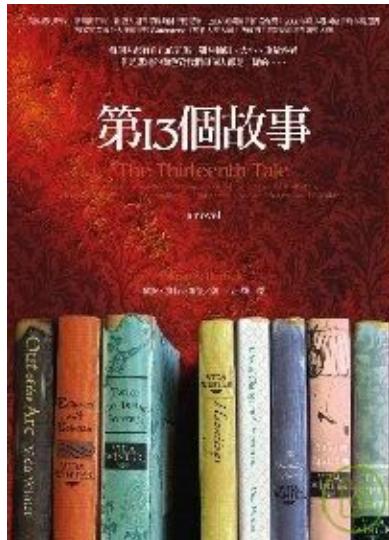
願阿拉永遠與您同在

53 第 13 個故事

egg

2008.1.1

暢銷作家之第一本著作，書名為《十三個蛻變與心死的故事》，裡面卻只有十二個故事，根據推測，本來應該有十三個故事，而作者只交出十二個故事，與書衣的設計混淆了，所以出版社全數將書回收。即使後來的版本改名為《蛻變與心死的故事》，讀者還是管那本書叫《十三個故事》。



這本書就是第 13 個故事的謎題。

如果我的記憶無誤，本書共出現過四對雙胞胎，其中兩對毫不重要，重要的兩對便是亞德琳與愛蜜琳姊妹、瑪格麗特與瑪格麗特死去的雙胞胎姊妹。故事的主軸依附在雙胞胎的情感而走，所以這是一本關於雙胞胎的書。

書中絕大多數的第一人稱都是雙胞胎，雖然第一人稱主體常常轉換。第一人稱應為瑪格麗特，即為本書的執筆者，但有很大的一部分是由亞德琳扮演第一人稱述說著故事，當然穿插著由配角口中述出的關於配角的故事，所以這是一個關於說故事的故事。

「妳相信有鬼嗎？」整個故事處處都透露出安琪費爾德莊園鬧鬼，家庭教師海瑟特親眼目睹科學無法解釋的現象，村子裡的人聲稱那戶人家有鬼。書看到一半時，另人氣結的是諸多的懸疑都指向有鬼，所以這是一齣關於鬼的戲碼。

可是這只是一本怪力亂神的故事嗎？如果是，我一定會很不甘心花時間讀了這

一本無趣的書。還好在倒數的第 60 頁，所有的線索開始拼湊成一個合理的故事，一旦瑪格麗特打破貫穿整個故事所設下的框架，所有的疑點似乎都可以解釋了，所以這是一部關於推理的小說。

本書的作者對「閱讀」有個有趣的形容，他說，當你徘徊在書中人物的世界裡，你自然就變成一個「幽靈讀者」。這讓我想起霍格華茲校長室的儲思盆，可以進如別人的記憶中，當個幽靈。

這個跨年，我在第 13 個故事中當個鬼。

54 霹靂定律 (上)

egg

2008.01.26

霹靂，霹靂，霹靂貓。

霹靂星球爆炸了

霹靂貓乘太空船

逃出來、逃出來

船上有最聰明的神貓

會隱形的虎貓

快動作的豹貓

最兇猛的猛貓

有怪貓、小凱貓

和霹靂貓王獅貓

普隆達星變種人

追來了、追來了

神祕劍上霹靂眼

他們要、他們要

我們有最聰明的神貓

會隱形的虎貓

快動作的豹貓

最兇猛的猛貓

有怪貓、小凱貓

和霹靂貓王獅貓

普隆達星變種人

你來吧、你來吧

最勇敢的霹靂貓

不害怕、不害怕
打到你們流水落花

這是首我這世代人人耳熟能詳的歌，高中時代的我無意間發現每人都能隨口哼唱，好讓我驚訝，因此這首歌曾經榮登敝班班歌。但在這要談的不是這個霹靂，是另一個伴我十餘年的消遣娛樂 — 霹靂布袋戲。

網路上有一些論壇開設布布版區，供網友資訊交流與分享，網路世界無遠弗屆，世上人們無奇不有，討論板上大概有以下幾種情形。

有熱心網友截取精采片段供大家分享，最經典的應該屬「最長的一夜 — 劍君赴義篇」。劍君獨自一人登上玄空島，邊走邊退敵並邊唸著落落長的詩號，

一恨才人無行 二恨紅顏薄命
三恨江浪不息 四恨世態炎冷
五恨月台易漏 六恨蘭葉多焦
七恨河豚甚毒 八恨架花生刺
九恨夏夜有蚊 十恨薜蘿藏虺
十一恨未食敗果 十二恨天下無敵

告訴我：「劍是什麼？」
劍意一層一層提升，
鮮血一口一口吐出，
情緒一次一次亢奮，
最後以最簡單的一式，
震撼所有影迷的心，
是不是天下無敵已經不重要了。

當然也有許多所謂的劇情的預言與流言，預言據說通常是片場的工作人員流出，準的就真的變成預言，不準的直接就變成流言。燕歸人與六禍蒼龍同歸於盡於鉤龔史最後一集時，就有預言說燕歸人與六禍沒死，事後證明六禍真的沒死，卻「雖小」

到燕歸人，至今復活的預言還沒真除，硬生生變成流言。

更有一種人就是「罵」，劇情，罵；動畫，罵；偶頭，罵；服裝，罵；字幕，罵；配音，罵。但罵的兇，卻也看的勤，一些網友勸說不爽就別看，也遭罵。

我最佩服的一種是政經八百的分析各種線索，工整嚴密地推論事件的始末，洋洋灑灑講得頭頭是道，可是我發現，後來都可能不及編劇任何的神來一筆。

當我還沒發現有這些布布討論板時，我就只純粹欣賞一集一集的戲，不猜、不想、不批評，就只當是一件平淡無波的娛樂，近似一種習慣；可是現在透過這些板，發現有許多人原來是這麼用力地思考、評斷、批評布袋戲，讓我多一些娛樂以外的收穫，好像參觀這些站也變成習慣了。

55 霹靂定律 (下)

egg

2008.01.30

以下 10 個定律，屢屢發生在布布的劇集，一再重覆。

1. **違反遞移律：**常常有人喜歡比來比去，又說 A 強過 B, B 強過 C, 所以 A 會強過 C, 但在霹靂當中的邏輯一定不是這樣的，否則就不必去租錄影帶了。
2. **違反時間定律：**時間概念在霹靂布袋戲中不適用，每個高手動輒幾百歲的根基，小孩不出幾年就長大，而且人物的輩份已經極為錯亂，但這一點都不影響劇情。
3. **不符距離定律：**布袋戲的空間背景大多在中原，那個時代沒有交通工具，卻可以在頃刻間從南武林移動到北嵎皇城。然而當要賜死一個人時，即使近在眼前的距離都可以如同大部分的漫畫一樣，把籃球場當足球場般遲遲無法運球過中場（灌籃高手）。
4. **懸崖跳不死人：**凡是叫得出名字的人物，從沒有人會是跳下懸崖而死，跳下懸崖就代表會被救，如同金庸小說小龍女跳下絕情谷、張無忌跳下絕谷習得九陽神功。
5. **壞人變好一定領便當：**悅蘭芳的轉變是典型的例子，壞到不行的人突然變成風定愁，想來是被收的前兆，近期大概換六禍蒼龍了。
6. **女子、小人不會有好下場：**不知道霹靂對女子與小孩有何偏見，從沒有人有好下場。
7. **情侶不會有好結局：**此定律本來唯一的例外是秦假先與花非花，但漸漸地可能編劇聽到了影迷的心，近期好像打破了這個定律，成全了汲無蹤與魚晚兒，安撫了衆多飛的粉絲。
8. **後出的人一定比先出的人強：**剛出來的人一定都是神祕人物，高深莫測的強中手，但過一陣子開始破格走下坡，甚至有一些還會被路人秒殺，最最不值的

大概就屬冰川孤辰，強時爆掉當時的炸子雞金子陵，衰尾時竟被小兵給抄了，唉，在這個定律下，最不值的是金子陵輩被犧牲的人。

9. **木偶會長高**: 我覺得幾年來木偶長高了不少，我想大概與愈來愈精緻的裝飾有關，現在偶爾看到幾年前的布布，的確發現個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
10. **不能讓素還真叫前輩**: 據說被素還真稱為前輩的人，沒幾個有好下場，我聽到這句話，笑了。

56 詐騙集團 — 冠欣

egg

2008.02.28



陳勝凡、陳春輝、陳冠欣有什麼共同點？

對，他們都他媽的不要臉姓陳。

郭鑑德、陳勝凡、陳春輝、陳冠欣有什麼共同點？

眼尖的你一定發覺了，他們的姓都他媽的不要臉有耳朵。

就是這四個人，我再指出一次，

郭鑑德、陳勝凡、陳春輝、陳冠欣，

這四個人組成詐騙集團非法吸金，

專門詐騙我們王、李、許、黃氏等資金，

我嚴重提出抗議，

耳朵姓氏欺負沒有耳朵姓氏。

撇開小黃不談（小黃實在沒什麼好談），

王董、李某，你們就任憑我們一干人被欺負嗎？

就是因為你們不爭氣，才拖累到我，

哎! 可謂交友不得不慎。

為什麼說他們「不要臉」，
一群人本來都單身，
他們姓陳的私下搞小團體，
一個一個偷偷跑去結婚，還帶壞姓郭的，
竟然為了婚期的先後，差點反目成仇，
簡直見色忘友，不要臉到了極點。

貼陳冠希的淫照會犯法，
貼陳冠欣的鐵定不會，
所以用力貼出來。



《後記》

1. 2008年3月1日(戊子年正月廿四日)，陳冠欣正式加入詐騙集團。自此，陳姓存貨全出清了，向隅者請參考王、李、許。

2. 誰我叫我父親不姓陳，他只能默默在心中著急，不敢表現。所以說選朋友很重要，選老爸更重要。
3. 祝新婚愉快。

57 不和不平

egg

2008.03.30

3/22 我兒子在學校被打了，
對方聽說與校方高層有親戚關係，
我那寶貝兒子不畏權貴，
一狀告到訓導處，
3/25 學校把我與對方家長找到學校作溝通。

見了面，
對方家長可能也覺得理虧，
在口頭上很客氣，
我也跟著客氣起來，
「順便」爲了小犬所引起的波瀾道歉，
當然也就解決了這件事。

* * * * *

晚上放學後，
兒子問我：
打人的明明是對方，
錯在他們，
爲何我要向他們道歉？
爲何陷他於不和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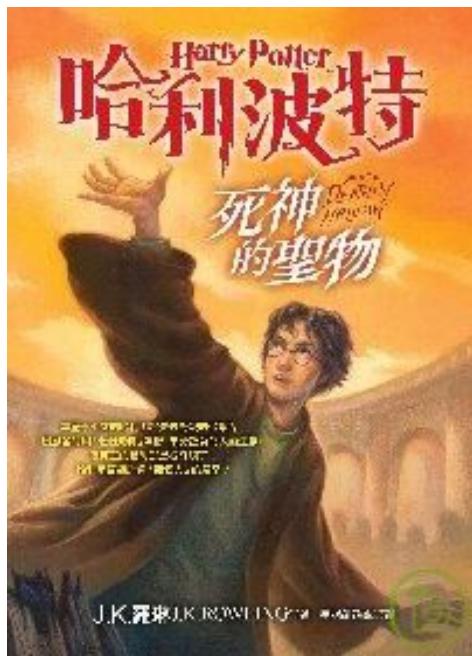
《後記》

1. 我是不是欠他一個道歉？
2. 故事是真的，只是情節是虛構的。

58 哈利波特

egg

2008.04.04



哈利波特 7 集出完，
我買了唯一一本中文版（正確來說是上、下二本），
就是最後一集—死神的聖物，
終於中文版被我全數看完了。
至於英文版，
沒看過一本，
僅把 and the Philosopher's Stone 關在書櫃。

59 不存在的女兒

egg

2008.04.04

不錯的一本小說。

一個大風雪的夜晚，醫生大衛親自為妻子諾拉接生，卻發現雙胞胎之一的女嬰患有唐氏症。為了不讓妻子面對新生女兒為心智障礙的悲劇，大衛以善意的謊言矇騙諾拉女兒已夭折，誰知諾拉無法走出失去骨肉的陰影，開始酗酒、外遇，只為了麻木自己都說不清的失落。

大衛滿心愧疚不能言說，於是一頭栽進攝影，到處拍攝女嬰、女孩、少女，彷彿要為遠方的女兒留下成長記錄。



當年在場的護士卡洛琳並沒有按照大衛要求將小女嬰送到安養機構。在開車離去的途中，這位暗戀大衛的護士決定獨自把女嬰養大。靠兼差賺取生活費，用一己之力對抗不合理的教育體制，為女兒打造出一個溫暖有愛的家。

這兩個家庭形成了明暗的強烈對比，活著的保羅和「死去」的菲比；物質生活無虞唯獨不能坦誠以對的醫師，困苦艱辛但每一分秒都真誠勇敢的單親媽媽。多年以後，當卡洛琳與大衛重逢，她對他說：「你逃過了很多心痛，但你也錯過了無數的喜樂。」

抉擇，

故事串連了許多角色的重大抉擇，
大衛選擇假裝女兒已夭折、
卡洛琳決定獨自撫養唐氏症的女嬰、
諾拉嘗試縱容自己的外遇、
艾爾執著於對卡洛琳的感情。

以上的決定有些取決於堅決的信念，
有些則僅是一時的想法，
孰者會嚴重影響人的一生？
這點倒是很浮合現實，
固執像我，
做任何決定與行動都天不怕地不怕，
卻常在事後付出一些代價。

贖罪，
大衛算得上是一個好人，
但在決定將唐氏症女兒送走的那一刻，
註定他的人生毀在這個分捩點；
其實這個錯並不是無法彌補，
只是他需要決心、勇氣，
可是他什麼都沒做，
最終還是守著這個不可告人的祕密鬱鬱而終。

善意出發的謊言釀成的悲劇竟是一個支離破碎的家，
該歸咎於誰呢？

60 她 — 書敏

egg

2008.04.12

「人為什麼要結婚？」

這樣的問題不是個好問題，

因為答案會天馬行空、不著邊際，

被說出口的答案，

不能說不對，

只是力道味度不足，

用別人的答案很難說服自己為何要結婚。

但這個蠢問題在經濟學的領域有標準答案，

而這個標準答案比問題還蠢，

只要經濟學有唸通的人應該同意。



今天是她結婚的日子，

相信大學與研究所都唸經濟學系的她應該深諳標準答案，

況且看她的婚紗照的甜度也可印證，
凡人錦上添花的祝福根本是多餘。

她好意開口邀請，
可是我不知道該用什麼身分出席，
所以婉拒了。
人到不了，
還是說聲恭喜。

我忍不住複習一次侯氏婚紗照定義：
「照出兩個自己都不認識的陌生人，
還得交出一堆鈔票給別人的那種傻事？」

61 AUGUST RUSH

egg

2008.04.14

衝著周星馳的電影「長江七號」，
接受二輪電影院的安排，
與「把愛找回來」一併觀賞。

沒有特別期待它會是一部好電影，
卻反而被其強烈的音樂性所震懾。
天才奧古斯特憑最原始的天賦展現音樂的魔法，
真的，曾經讓我一度有興起學音樂的念頭，
一度讓我想要有樂器上手便能施展魔法的衝動。

衝動的想法一年總會有幾百個，
我一再容許自己想想，
想想總無傷大雅。
如果我本該有什麼未被發掘的天分，
我想應該早被糟蹋殆盡了吧！

到底這部電影真的很扯，
長江七號也很扯，
我個人比較推薦 August Rush。



62 巴別塔之犬

egg

2008.04.14

其實這本書不好讀，
或許說牠沒有重點，
沒有高迭起伏，
我會把它歸類成不好的那一區。

曾經有個看過此書的人問我爲何會
看這本書，
他這樣的問法可能有幾種意思：
「沒想到你也會看書啊？」
或是，
「這本書那麼難看，你怎會有興趣？」

我假裝他問的是後者，
所以我煞有其事的回答說，
因爲博客來網路書店訂購超過 1000 元才免運費，
所以就揀這本書來湊金額。
另外，因爲「巴別塔」出自語言學，
而某人正是唸語言學，
因此就揀這本書來討好。
是啊，沒想到多花了金錢，
還要花時間把它啃掉，
真是得不償失。

我說一下故事大意，
免得又有人不小心買了它。



一個語言學家保羅的妻子從樹上跳下來自殺，
目擊者是他們的愛犬蘿麗，
保羅為了追索妻子的死因，
決定教導蘿麗開口說話，
讓牠說出事情的真相，
可是保羅並沒有「一丁點」成功，
所以沒有真相、沒有過程、沒有重點、沒有結果，
故事就完了。

一般人看完我的摘要與看一整本書應該是相當的，
並不會錯過什麼。

其實保羅的妻子蕾西有了身孕，
卻選擇帶球自殺，
加上保羅所回憶的情景，
蕾西應該有有精神方面的疾病，
但她是我所謂的第一種人，
所以她拒絕為人母。

與某位同學討論到此書時對「生小孩」的衍生話題，
以下是我的觀點也見於同學的部落格中：

「生小孩」的先決條件該視父母準備好了沒，
至於「準備」，
應取客觀條件，
而非主觀條件。
然世上如區分成三種人，
唯有第三種人足以達到客觀的「準備」條件。

第一種人自知永遠無法爲人父母，
也接受了，
如據中的蕾西；
第二種人永遠不自知無法爲人父母，
用各種理由來粉飾準備不足，
更甚者大喇喇毫無掩飾，
如社會新聞上攜子自殺者；
第三種人永遠不敢爲人父母，
只能嘗試著做最充足的準備，
但再怎樣準備都嫌不足。

63 巴別塔魔咒

egg

2008.04.15

我第一次接觸到「巴別塔」一詞是在「火線交錯」電影中，更確切地說應該是在該部電影的簡介中，因為印象中，電影上並未出現過巴別塔。

據說「巴別塔」來自於聖經的典故，但是我對那個故事沒有共鳴，不曉得人為何要搭塔上天堂，也不曉得神為何怕人藉塔上天堂，最後，我當然也想不透神為何要把人分開，並且賦予不同的語言。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整個故事就是荒唐。

火線交錯好像是部得獎電影，由 3 個不同場景分別開始，最後串在一起，硬是牽扯上巴別塔，我其實看不懂，也因為拍攝鏡頭刻意搖晃下，看得很累。

再者，巴別塔之犬，就一個字可形容，悶。

好像在我的人生中，只要沾上巴別塔的邊，註定不會被我喜歡，我想最主要原因是原始的典故故事就沒有講好了，之後想借用巴別塔的東西該不會有多好吧！

64 偷書賊

egg

2008.04.20

耶穌、聖母瑪麗亞、約瑟、我的這些老天爺啊！

今天是阿道夫·希特勒 119 歲的冥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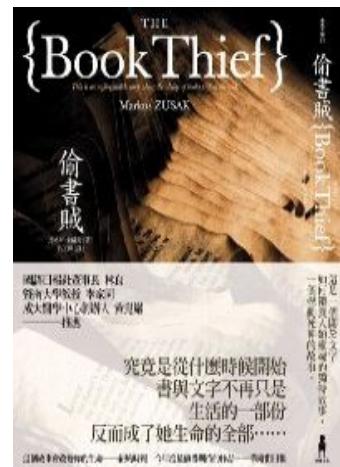
從書中知道今天是希特勒的生日，我就決定今天把這本書讀完。

這本書有點特別，它的第一人稱是死神，死神用講故事的方式轉述的《偷書賊》這本書中的故事。先別被混淆了，這本博客來買來「偷書賊」中的情節亦有一本叫《偷書賊》的書，所以「偷書賊」是書的主角叫莉賽爾·麥明葛，而《偷書賊》是故事中莉賽爾所寫的一本書，《偷書賊》在垃圾車中被死神撿走，死神將從書上所讀到的角色與牠所接觸所知的故事拼湊成「偷書賊」。

死神有特有的說故事方式，牠喜歡先說出結局，再回到故事起點細細敘述，當中穿插許多牠自己的眼界及觀點。我其實沒有辦法判斷死神說故事的功力如何，因為我很少聽人說故事，但整體說來這本書故事可能稍嫌平淡，卻不至於悶，應算得上值得讀的。

我特地要為死神澄清一事，死神說道，牠沒提短鎌刀，也沒扛著長柄大鎌刀，即使牠喜歡人這麼形容牠。

這本書的背景是二次世界大戰的德國，所以出現「希特勒萬歲」的字眼不下數十次，是的，再過 9881 年，希特勒真的就萬歲了。



維基百科對希特勒是這樣記載：

阿道夫·希特勒 (Adolf Hitler, 1889 年 4 月 20 日 – 1945 年 4 月 30 日) 自 1933 年起任德國總理；1934 年起任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工人黨（即納粹黨）領袖和納粹德國的元首直至去世。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他兼任德國武裝力量最高統帥。他被公認為是二戰的發動者與罪魁禍首。

65 交代

egg

2008.05.01

別人聽到我說分手的字眼，
第一個反應是：誰提的。
接著一副我應該好好交代似的怪我：怎麼這樣。
不管是男性朋友還是女性朋友，
語氣就像在說，
一段感情的結束，
是誰提出分手就是誰的錯。

真是提分手的人才有錯嗎？
再說，誰的錯很重要嗎？

對於想聽八卦的人，
我很難有「一套」的交待，
也很拙於裝出爲難的表情。
在我設計出整套合情合理說辭前，
我保證只有讓一切盡在不言中。

懂我的人有沒有，
我想是沒有，
向來我以「深」見長，
早已習慣不被懂；
相信我的人有沒有，
我想一定是有，
既然信我，

交代就顯多餘。

66 貴婦奈奈

egg

2008.05.04

在我決定把《我愛質男》放入購物車之前，我從不知道貴婦奈奈是哪一國人。

當我打開博客來《我愛質男》的宣傳，看到的是一個女生的照片加上一個裸著一顆乳頭的書皮。我的第一直覺判斷，這是應該是一個叫「貴婦奈奈」的日本女優的自傳。

我大腦開始搜尋一個叫奈奈的女優，出現一些如「及川奈央、紺野美奈子、早川瀨里奈、夏目奈奈」等畫面，但與眼前這個正妹臉孔的照片比對，完全符合者的筆數為 0。

我想，幾年來我在這領域的專研竟被一個叫貴婦奈奈的人打敗，我一定要看看她的大作，所以就利用上班時間看了一下書的簡介，又為了湊足千元的免運費優惠，再給了自己放入購物車的理由。

難怪我會這麼聯想，貴婦應該很容易想到人妻，奈奈根本就是日本名字，加上奈奈本人的照片及半裸的插圖，很難不讓我往那個地方去自 high. 不知道有沒有人和我一樣。

現在書看完了，我敢打賭，貴婦奈奈應該不是日本人，也不是個 AV。

希望我的實話沒有任何的冒犯，如果有，應該是及川『奈』央、紺野美『奈』子、早川瀨里『奈』、夏目『奈奈』造成我的膚淺，絕對不是貴婦的『奈奈』誤導我，我發誓。

67 燦爛千陽

egg

2008.05.18

這是作者卡勒德・胡賽尼的第 2 本書，也是我看他的第 2 本書。

背景一樣在阿富汗 (同上一部小說《追風箏的孩子》)，戰亂下國家的人民個個支離破碎，每個人的故事都與死亡脫不了關係，死的就死了，活下來的人要承受死別的哀傷、戰爭的恐懼、文化制度的摧殘，似乎人活著受苦才能讓小說精彩，讓故事感動。

在作者的筆下有令人欣慰的所謂「善了」的結局，但這中間的苦難著實讓人鼻酸，即使最後存活的人得以有好的下場，已經不重要了，讀者隨著瑪黎安及萊拉經歷如此悲慘境遇煎熬後，善了好像是最後一丁點微不足道的安慰。

68 浪漫之同事說

egg

2008.05.18

我同事的老婆是他的高中同學，
結婚前他與我們分享他和老婆的事蹟，
我的一個女同事聽到他女朋友是高中同學直稱好浪漫。

其實我不太懂為何高中沒在一起，
等到幾年後各分大學後才又在一起叫浪漫。
嚴格來說，
我一直不太理解何謂「浪漫」。

後來，
當我在大學畢業後的許多年才和高中同學 Claire 在一起時，
突然想起這件事，
我特地跑了去問那位女同事，
為何這樣叫浪漫（當然是問那位同學的案例）。

她說，
他們高中時沒有在一起，
雖各有自己的世界，
但二個世界卻是相通的。
幾年後可以再來一起回憶當時的對方，
這不浪漫嗎？

原來這樣叫浪漫，
我帶著更多的疑惑點頭。

69 浪漫之有夠衰

egg

2008.05.21

就這樣，

有的時候我們倆一起回憶那個曾經相通的各人高中生活，
我發現我們有許多「不重要」的相關回憶是相同的，
學校同一所、老師同一些、同學同一群，
盡是些不相干、不因彼此改變的瑣事；
但每每遇上「重要」的關鍵，
如對彼此之間所做的事與交流，
一定會出現二種以上版本。

為什麼會是二種以上，
因為一人一種，各執一詞，
加上因年代久遠加加減減所拼湊出來的一些版本。

難道這樣面對面的對質叫浪漫？

哈，或許對她是，
當我述說著我是怎麼愛慕著她時，
應該就是浪漫的時刻吧！
對我，就可能不是，
只有一個字可形容，「衰」。

其實這讓我很洩氣，
在那個年代，
我只是一個再平凡不過的人，
當然現在也還是，
各方面都名不見經傳，

很容易被遺忘的人，
從來都是爹不疼、娘不愛，
所以好像從沒有引起她對我的注意。

她在學校當中算得上風雲人物，
雖有個跆拳道校隊的小男友，
還有一堆同學、學長、學弟爭相認她為乾妹妹，
堪稱最炙手可熱的乾妹妹。

而我呢？
很知趣的離她至少有 6 個人以上的距離，
因為我不喜歡她的小男友，
不喜歡她有那麼多乾哥哥，
不喜歡其中沒有一個是我。

喜歡卻不敢靠近，
還得習慣她與別人卿卿我我，
這種感覺不是衰是什麼？

自此，
命運之神讓中間的這 6 人阻隔著我們長達 12 年，
讓我們在高中畢業後的 12 年的某一天才再聚首。
之間我們漸行漸遠，
觀念、想法大相徑庭，
也埋下我們之後分手的起因。

70 浪漫之隔壁班女生

egg

2008.05.25

她是我高中同學，
高中同學三年，
可只同班過一年，
在高一的那一年。
高二選組分班，
我和她都選考第二類組，
卻沒能編在同一班，
她變成隔壁班那個女生。

同班那一年我們並沒有熟稔，
在多年後的對質下，
我們都同意只有在極少數「公事」上的互動。
特別是她的記憶中，
說我曾經拿著毛筆畫她的襯衫，
我卻一點都想不起來有這件事，
當然這事件最後被拗成男生捉弄女生的表現，
正是一種想親近對方的求偶行為。
終於我第一次感到女朋友是高中同學的浪漫，
也是唯一一次超出公事外的互動。
浪漫真是個很抽象的傢伙。

分班後的第一年幾乎沒有任何交集，
直到畢業前夕，
在一次與隔壁班的閒聊對象中開始多了她，

會多了個她是因為她和她的小男友分手了。
一群人聊著聊著才有了初步的相識，
這樣的熟悉度也奠定了日後我們可能再次相認的誘因。

接著聯考的來臨，
各奔大學，
接受著地域與時間的考驗。
後來其實我和她「最初」唸的是同一所大學，
只是沒有理由、沒有藉口，
自然沒有見面的機會。
上大學後的一年半，
我被踢出校園，
真正開始過著不相干的各自生活，
高中畢業前累積的熱度，逐漸殆盡。

不過我的印象中，
大一的我們曾在淡水見過一次面，
應該是為了我要買她的微積分課本，
我到她租屋處的門口銀貨兩訖。
這應該是由始以來我們獨處的唯一機會。
下一次的獨處是在十餘年後的重逢。

71 浪漫之重逢

egg

2008.06.01

忘一個人需要多久？

如果是隔壁班那個從未說過話的男生可能不到三個月，
而隔壁班的那個她呢？
十年可能也不夠。

第一次離開大學後，
打工、當兵、退伍、
工作、蹲補習班、插班大學、
重新做人、考研究所、
上課、論文、進職場等幾件人生大事，
一一做來竟也要花上十年，
這十年間完全沒有她的影子。

從來就沒有一個習慣要去記得她，
自然養成「忘了想她」的習慣，
十年間的習慣很容易取代十年前記憶。
根據數學定理，
兩條交叉的「直線」在過了相交點後，
是不可能再交在一起的。
原本該是兩條的直線，
老天把她的折彎，
正巧向我這頭射過來。
既然破壞了定理的直線的假設，
從沒想過的邂逅就在老天的安排下發生。

在一家後段班銀行的工作即將邁入第三年，
苛薄的主管，
惱人的業務，
讓我萌生去意。
下定決心要遠走到加國時，
她出現在我的 MSN 名單中。
(會多了個她是因為她和她不倫的男友分手了)

重逢的開場白是她給我出了個猜人名的遊戲，
我第一時間在心中就盤算出她的全名，
在不到三個提示下，
我已經大膽答對了猜人名的遊戲。
原來十年忘掉的只是習慣，
並不是感覺，
一旦觸碰到，
封存的記憶馬上被喚起。

72 浪漫之牛鬼蛇神

egg

2008.07.04

她從老王那得到我的 MSN 後，
我們僅在網路上相認而已。
之後她就像我大部分的連絡人名單一樣，
閒在 massager 上，
偶爾會看到對方的暱稱上線、下線訊息通知。

事件的轉捩點是「楊小凱的牛鬼蛇神錄」。

牛鬼蛇神錄是訂了好一陣子的書，
終於得手，
當時利用下班閒時加減讀，
同時我的 MSN 上的暱稱即為「牛鬼蛇神錄」。
這樣的暱稱招來了她的誤解，
以為我同她一樣正在讀哈利波特。
這個誤解開啟了我們對話的大門，
開始了另一階段的交流，
從讀物到、手稿（她的是blog）、到生活，
漸漸開始突破已鬆動的朋友界線，
交換各自的私密情事。

事情演變至此開始不可收拾，
唯一慶幸的是，
這樣的發展似乎都順著我們彼此的潛意識意願發展，
所以才有後來的相見。

牛鬼蛇神錄是一本絕版良久的書，
好不容易在網路書店上訂到，
卻隨即被通知找不到那本僅存的庫存書，
所以我就等著等著，
終於給我等到了一本佈有書斑的書。
我想，在沒有再版的情況下，
應該不會再有第二本了，
自然心滿意足地收下這本斑黃的新書。

作者楊小凱本名楊曦光 (1948/10/6–2004/7/7) 是個經濟學家，
曾經二度 (2002, 2003) 被提名為諾貝爾經濟學獎候選人，
被評為最有可能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華人，
可惜命不長，
如果他還有命的話，
預估終會得獎。

楊小凱在14歲時曾以一篇名為《中國向何處去？》大字報被點名批判，
判刑10年關進牛欄。
後來他靠他驚人的記憶，
寫成《牛鬼蛇神錄—文革囚禁中的精靈》。
他從這些牛欄中形形色色的精靈學得英文、微積分，
更在牛欄中想出將來的經濟理論大方向。

他在書中自序中提到：
「但我相信，
此書在五十年後我已不在人世時，
還會被人記起。」

借用一點阿 Q 精神，
即使我在世時，
此書被遺忘，
但我卻自信『一定會身後成名』。」

73 一魚兩吃

egg

2008.07.06

前一陣子開始涉獵 VBA (Visual Basic for Application),
翻翻書,
寫寫小程序,
若有似無,
似懂非懂,
把自己每天例行的報表,
交給「按鈕」來執行。

比較有趣的是,
我的代理人代理我事務時,
我只要教會他「按按鈕」。
三個按鈕依序按下去,
就可以完成代理事項,
不知道這樣的設計是莫名其妙還是善解人意。

學程式最怕的是中斷,
如果很少用,
功力不但無法進步,
反而會退步。

我的練習機會來了,
以前銀行的同事問我有沒有好方法:
把一個總檔按分行別篩選出並存成數個分行別的檔。

這樣的問題最蠢的方法是以人工一檔一檔篩選存檔而完成，
但這種工作耗時費神，
不是一般人受得了的，
大概做了 3、4 家分行後就想死了吧。
所以他想找其他方法以代替生不如死的折磨。

聽完他的來意，
我的直覺是一個迴圈應該就可以帶他上天堂，
而且以我的功力應該可以辦到，
掛完電話，
著手寫程式，
20 分鐘就給我寫完，
但卻不能執行，
不知道是不是下班瓶頸，
索性關機回家。

經捷運上的顛簸，想清楚一些程序與作法，
到家後小小修改，
竟誤打誤撞被我完成，
還執行的蠻好的，
真佩服我自己。

因這個小程序我得到了「花酒藏」的晚餐，
我的老天爺啊，
這可真是不便宜的一餐。

後來，
我同事也遇到相同的問題，
我跟他分享了我的經驗，

再把上次那個程式拿出來，
小改了一下，
再用我這段期間所精進的功力加持一下，
於是又騙到一頓午餐。

哈哈，想不到一魚可以兩吃。

74 MR. MONK

egg

2008.11.23

這次作專題「數數」，投影片愈作愈多張，從無限小胡謅到無窮大，從自然數唬弄到無理數，奇數、偶數、質數、完全數、不足數巨細靡遺，把本該一次早會的內容搞得愈來愈龐大。

製作「偶數」小節時，突然想到 Adrian Monk，他是美國 Monk 影集的主角，台灣應該譯成《神經妙探》，內地翻成《神探阿蒙》。記憶中 Monk 他不喜歡奇數，因為奇數無法排列、無法對齊，這是我的想法，但是卻想不起來有任何劇情提到偶數；

我記得有一集銀行搶案，他自願到銀行當警衛，當顧客存領 97 元，他自掏腰包付 3 元給顧客湊足 100 元。另外還有在武術館或健身房中，有個人做舉重做了 101 下，他為此懊惱不已。還有一集提到他只看第 10 台頻道，因為他「無法」看非 10 的數字頻道。他買一打蛋，裡頭只會有 10 顆，還批評別人為何要裝 12 顆。

這樣想起來關鍵好像不是在「偶數」，我特地 google 了一下。我發現維基百科中有人寫過神探阿蒙的條目，它寫道他的恐懼症：

其他：不整齊 | 歪斜 | 不統一 | 不平均 | 褶皺 | 非整數 | 光斑 | 冰川 |
花式騎馬。

看不到奇數，它說是「非整數」，但我認為這也不足以代表劇情中的 Monk。

印象中有一次 Monk 在心理醫師診所，把 6 本雜誌兩兩一組排成 3 列，後來 Harold Krenshaw 看診完，把 6 本雜誌改排成金字塔型，他們倆為此吵了一架。在此，Monk 並沒有堅持 10，他只堅持對稱、平均與整齊，我想要符合這三個條件，應該要屬「偶數」，所以我還是決定把 Adrian Monk 放到「偶數」節中。

75 柬埔寨（一）

egg

2008.11.23

利用今年的年假，我去了趟柬埔寨（Kingdom of Cambodia），參加東南旅行社的金哥雙享 7 日遊。至於許多人問我為何選吳哥，對於這個熱門的必考題，我實在沒有很棒的答案，只能說為何不。

自吳哥航空倒店後，台灣旅客無法直飛吳哥，要從金邊（Phnom Penh）入境柬埔寨，再搭 5 個多小時的車到吳哥（Angor）。

11 月 15 日柬埔寨時間 10 點餘飛機成功降落金邊，領了行李後，領隊把大家集合起來，收了護照，便帶我們從旁邊的門進入柬國，海關人員瞧都沒瞧我們一眼，更別說查驗的動作，甚至連人頭都沒有清點就放行，（想偷渡的人，可以考慮柬國）真如領隊所說，「這番仔國家，就是要錢。」難怪旅行社的本行程特色中有一點是：「金邊安排快速通關、享受貴賓級之尊榮禮遇」。

金邊是柬國的首都，比台灣還落後，大條的馬路是柏油鋪的，大馬路旁衍生出去的小路還是黃土路，據說，這些柏油路都由外國贊助柬國鋪成，可見柬國真是夠窮的了。

我曾經收過一封 mail，是拍攝斯里蘭卡的交通，沒有交通號誌，所有車輛皆可在冥冥之中過彎轉向，我在金邊看到實地的表演，驚險刺激、精彩可期。

在景點或休息站中有許多小孩子在兜售名信片、手工藝品及水果，這些小朋友懂得好幾國的叫賣語言，我聽得懂其中國語、台語、英語，更厲害的是他們可以個種語言任意組合，一句話中單位是國語，價錢是英語，形成有趣的話語；更厲害的有他們還懂得台灣的俚語，一個約 7 歲小孩子向我兜售名信片，「名信片 5 本 3 塊錢」他跟上來說道，「我有買了」我告訴他說，「我的不一樣」他回我，「都嘛同款」我說，「同館不同師父」他唸唸有詞，一個柬埔寨的小孩子竟會說出台灣俚語，我們一行都驚訝於他冒出這句話，太不可思議了。話行至此，我輸了，我轉而說：「我沒有錢」，「有，你有，你有錢讀書，我沒有錢讀書」，我摸遍口袋，裝出沒有錢的樣子，他說「你有錢，

在寶寶 (包包)」，他就這樣一路碎碎唸上述幾句話。跟著我走了將近 200 公尺，最後我還是沒有買他的名信片。

除此之外，他們在兜售之餘，也不忘乞討錢與食物，有一句話讓我念念不忘：“give me 躺果”(糖果)。

76 柬埔寨 (二)

egg

2008.11.23

因為台灣換不到柬幣，我去打聽後，所聽到、看到的都說要帶美金到當地去換柬幣。我去換了美金，感受出國前準備的樂趣。後來我帶著少許的台幣（約夠付領隊的小費）及大把的美金出國（沒花完）。

到了當地後，原來不需要透過美金也可以換到柬幣，台幣直接可以和當地導遊兌換，換率是 100 元台幣換 9,000 元柬幣。當然，導遊也接受美金兌換柬幣，換率是 10 元美金換 33,000 柬幣。對我來說，這樣的兌換比率存在著套利的空間，因為我在台灣買美金的匯率為 32.7，只是我沒有那麼壞心去套罷了。

柬幣最大的功用只在付小費，給司機小費、床頭小費、行李小費等，其他需要實質付錢的時候，應該都是美金比較好用。舉凡便利商店、精品店、紀念品店的標價都是美金，看得出來他們比較喜歡美金，不喜歡柬幣。根據格萊興法則 (Gresham's Law)，劣幣驅逐良幣，你可以很容易在柬埔寨得到證明，只要你去便利商店買東西，付的是美金，找回來的錢會變成柬幣，你說好不好玩。

柬幣最大面值為 100,000 元鈔票，最小面值為 50 元鈔票，沒有零角，在我發現每次給小費都是一次一人 1,000 元計，我就猜測他們沒有零角，後來經導遊證實。

待在那 7 天，拿到過 1 張 100 元鈔券，我發現很難用，因為幾乎無法花掉，除非累積 10 張湊成 1,000 元吧；如果拿到 50 元，要湊成千元，應該算是件差事吧。

這個民族不喜歡硬幣到了極至，他們連用美金都不必用到零角，他們用美金幾乎都以 US\$1 鈔券為單位，一旦美元鈔券付出去，找回來變成柬幣，所以也見不到硬幣。

剛才說到，我跟當地導遊以美金換柬幣，匯率是 3,300 柬/美，可是一般商家買東西後找回的錢匯率是 4,000 柬/美，也就是買 0.5 元的飲料，付 \$1，會找回來 2,000 元柬幣。對遊客來說，這中間又存在套利空間了，柬國真是個有趣的國家。

77 浪漫之生日禮

egg

2009.5.20

去年生日過後 2 個月收到一個生日禮—她的著作，對她來說，這本學位著作遲了好幾年；對我來說，這本生日禮遲了足足 2 個月，真不知道是當年的生日禮還是來年的。

能當生日禮的著作必有幾條件，

1. 為受禮者所寫的，
2. 內文中有與受禮者相關的典故，
3. 受受禮者幫助完成該著作，
4. 其他。

為受禮者所寫，這個理由很常見，通常在前言或謝辭中直接提到：「謹將本書獻給○○○」之類的，就屬此類。我收到的這本論文也同樣出現類似上述的一段話，只是受詞並不是我，而是她的父母親。順帶一說，這種作法幾乎都快成為論文的既定格式了，好像寫成一本論文就一定要把父母請出來獻一下寶，以表達父母的養育之恩似的。我懷疑這些人真的是因為要獻給○○○才這麼寫，還是因為要這麼寫才寫說要獻給○○○，有趣、無聊、虛偽！

內文中有與受禮者相關的典故，坦白說，我根本沒看完，整本論文除了少數的中文字勉強可讀，大部分的文字實在超出我理解的範圍，不可能飯後睡前按時服用的。所以我可以大膽猜測，這本生日禮不可能有與我相關的典故。

受受禮者幫助完成該著作，一本書的完成需要許多人的幫忙，這也就是為什麼有謝辭存在篇幅的原因。常常有許多作者，尤其是碩士論文的作者，謝辭一寫起來便是一長篇大串，有意義的、沒意義的亂謝一通，真有貢獻的、完全沒貢獻的亂感恩一通，浮濫到了極點，無法鑑別出高下，抹煞了真正用力的人，所以我很看不起這樣的作者。我收到的這分禮雖不是太嚴重，卻也從頭謝到尾，洋洋灑灑一路謝了十幾

人，碰巧我就在其一。我想這就是她能把它當成禮物送我的原因吧！哈，不曉得我在那十幾個人當中是佔便宜的還是被佔便宜的？

其他，其他就是其他，就是沒提到的、沒想到的其他，反正列舉的項目最後一點都可以加上「其他」，不是嗎？

《後記》

1. 仿照古例，今天是她生日過後的二個月，寫這篇文章送給她。
2. 說到論文謝辭，我記得有個人的謝辭寫得真好，那個人好像姓許。

78 浪漫之路徑

egg

2009.8.2

高中時代我去過她家一次，她家在萬華，光復橋下，搭 234 公車在最靠近光復橋的那站下車，不到 200 公尺的距離就到她家。

那一次，一群同學在她家看一齣電影《第六感追緝令》，超大畫面電視，高級的音響設備，還有佔地數十坪的視聽室，據說那整棟 4 樓的公寓共 8 戶幾乎都是她家的。

如果有這樣的財力，即使不是地方的名門權貴，應該也算是家財萬貫。

從那次到她家經驗，我有幾點心得：

1. 莎朗史東實在太辣了，年少的我應該分不清楚是電影好看還是莎朗不穿衣服好看。
2. 她家真的太有錢了，難怪她可以擁有所有當時明星的錄音帶，還有錢有閒追星。
3. 我倆身分階級差太懸殊，她算富家女，我只是個窮小子，正確來說是我父母和她父母差太遠。（瞧！這不就是上一代對下一代的影響）同學的關係幹嘛要考慮身分階級呢？哈！是我自己想太多了啦。

話說回來，光復橋從此變得很特別，每每騎車經過都會想起有個女生住在那橋下不遠處，想起的感覺就像有某件珍貴的物品放在抽屜中，但卻不需要拉開它便能感覺它就是存在那一樣。尤其是我在銀行上班時，早晚都走經過光復橋的路徑。

後來，我們多年後的第一次重逢也是約在光復橋下，我著著家居服與涼鞋出現在光復橋下等她，而這樣的衣著讓她不滿意了許久。

我們在一起後，比較常走的橋變成了萬板大橋，從我家去她家走萬板大橋比較不必迴轉，回程的話，走光復橋比較順。

現在的我出門都到亞東醫院站搭捷運，幾乎不騎車到台北了，所以鮮少經過萬板或光復橋。上上星期五為了到中經院上課，大熱天騎著車過去，很自然上了萬板

大橋，下橋時亦很自然想起那個女生，那個女生就在橋下右轉進去的巷子裡。

79 硫礦之火

egg

2009.11.08

忘記是買哪本書送《硫礦之火》試閱本，
讀完試閱本害我花了錢敗了這本書。

自然謎殺三部曲之首部曲，
看完好一陣子了，
很小說的小說，
不難看，
只是沒多大心得。

自然謎殺三部曲分別為：《硫礦之火》、《死亡之舞》和《死者之書》。

80 我願意為妳朗讀

egg

2009.11.08

這是第 1 本我先看了電影才看書的書。

81 大江大海 1949

egg

2009.11.08

很沉重的一本書，
大時代下的許多故事很感人，
這就是歷史。

之前讀《追風箏的孩子》和《燦爛千陽》，
一整個都是中東戰亂的歷史。
原來戰爭離我不遠，
不只發生在中東，
也發生在我周遭，
而且是不久的以前。

我最喜歡這本書的部分是「後記」，
特別喜歡一段話：

所以我得忍住自己的情感、
淘洗自己的情緒，
把空間騰出來，
讓文字去醞釀自己的張力。
我冷下來，
文字才有熱的機會。

82 MY SISTER's KEEPER

egg

2009.11.15

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電影的結局和書不一樣。電影的結果比較符合現實，但是我喜歡書的結局。

年度結束前還有 3 天假，不休也沒辦法折現，所以那是一定要休的。上星期五上午剛好忙完一件事，索性下午休假去看場電影。朝代戲院二輪電影院，2 部片打發一整個下午，B 廳放映的是哈利波特、姊姊的守護者。

姊姊的守護者開演沒多久，我就回憶起大部分的故事內容。書應該是三年前看的，如果我的記憶沒錯的話。

* * * * *

整部電影讓人想哭到不行，從頭至尾都籠罩在極度的低氣壓。我以為是因為我讀過它，知道最後是悲劇才特別憂傷，結果根本不是，經我觀察，坐在旁邊 2 個空位外的二位女士也頻頻拭淚。

書很知性，充斥著專業的醫療知識；電影很感性，就是以賺人熱淚為目的。

83 1Q84 (之一)

egg

2009.12.13

下定決心下午休假去買 1Q84。

走到忠孝東路四段上麥當勞隔壁的金石堂，一進門就可以看一堆 1Q84 明顯的陳列，二本上下冊包在一起，不能分開賣，定價 700 元，與網路書店一樣打 7.9 折，打完折後還要 553 元。我把玩了一下整套書，逛了一圈，找不到開封的試閱本，於是開始猶豫是否要買下手。

以前還真沒讀過村上春樹的書，真不知道他是什麼咖，加上《1Q84》這樣的書名有點鳥，完全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搞個“Q”在 3 個數字裡頭，既像年號，又不盡然，這可真麻煩。

曾經利用上班時間，google 一下 1Q84，看看有什麼介紹或心得，但大部分相關的網站都是部落格。凡是部落格都會被公司擋掉，所以我還是不知道 1Q84 究竟是關於什麼。

終於成功點進去有人分享《1Q84》讀後心得的網頁，網頁上寫著：

剛讀完 1Q84，至於心得，待沈澱一下吧！

一整個無言 || * ⊗ **。

另外我 google 到比較有用的資訊便是，1Q84 的確是年號，因為日文的“9”唸起來像英文的“Q”，所以 1Q84 便是 1984。

村上春樹算是有名的作家，其實，只要是我聽過的名字，應該就算有名氣吧！網路上賣他的書都把這《1Q84》寫得多偉大的創作，所以我下定決心趁休剩下的 2 天半年假，買來瞧瞧。

金石堂沒有試閱本，害我下定的決心躊躇了，所以我移步至誠品敦南店。誠品書店真的有試閱本，難怪它的各項評比都拿第一。

我拿起 Book 1, 坐在階梯上, 讀著第 1 章 青豆 不要被外表騙了, 接著讀第 2 章 天吾 一點不同的創意。

讀到此的感覺是, 村上春樹真的很厲害, 把我能一句話交待的事, 用十幾頁的文字洋洋灑灑描述個不停。我想這是寫小說的功力吧。

好吧, 既然休假, 就敗了它吧!

Book 1 與 Book 2 的差別在於書皮上書名 1Q84 的字,

Book 1 的 Q 是紅色,

Book 2 的 Q 是藍色。

Book 1 是 4 月 / 6 月,

Book 2 是 7 月 / 9 月。

Book 1 & Book 2 都各有 24 章,

起於青豆,

結束於天吾。

奇數章是青豆,

偶數章是天吾。

84 示弱

egg

2010.01.14

我在大哥面前一共 2 次示弱，起碼我認為的是 2 次。

第一次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一通電話，第二次是昨天回家捷運上的一通電話，後者的這通電話同時讓我想起久遠的一些事，包含前者那通電話。

第一次是發生在民國 84 年，那一年是我被退學的年度。電話那頭傳來大哥的聲音，告知已經回家的我被退學的消息，他是第一個通知我的。

什麼是示弱？就是不該發生的事發生了，好比說大家都 All pass，我卻遭到二一。

從別人嘴中得到自己遺憾的消息，不知道要先平復自己情感，還是要先強裝堅強。那種感受很特別、很強烈、很深刻，

電話中我沒有太多言語，彼端的大哥也沒說太多，我知道他不是一個多話的人。一通電話簡短訊息傳達後，情感上似乎有欲言又止的話沒出口，我們都選擇讓空白填滿線上的時間，最後如分手的情侶般地平靜掛上電話，結束一年半的同學情誼。

我也是個寡言的人，所以我了解他的那通電話的難得與珍貴。

那通電話有安慰到我嗎？我想是「沒有」，因為我不需要。但是那通電話卻永遠是最溫暖的一通電話，讓我感動許久許久。即使在多年後我依然記得那通電話，而且會一直記住。

第二次發生在去見完秋緯的同事後，捷運開到龍山寺站與江子翠站之間，又是一通來自大哥的電話。像他這麼不多話的人，理應不會有這通電話，因為我在台中柏仁的婚禮前一夜的「示弱」，所以有了這通電話。

什麼是示弱？就是不該發生的事發生了，好比說不會醉的人突然醉了，不該醉的時候卻醉了。

我酒量好嗎？應該不算特別好，我從來就不是個喝不醉的人，絕對沒辦法向勝凡千杯不醉。

1/9 我醉了，爲了柏仁的婚禮，一夥人殺到台中去，當晚自然不會放過縱情酒色的機會。(其實酒是喝的下幾杯，至於色嘛？這群人永遠都是有色無膽) 據說那是我在他們面前第一次醉，到民宿後我獨自乖乖上床睡覺，沒吵沒鬧沒哭，自己睡覺、自己嘔吐、自己清理、自己洗澡。我的舉動引來了大家的疑問，我最近怎麼了？我有心事？我心情不好？

這些好朋友顧自在我背後猜測我的心情，工作、愛情、健康，各自解讀，卻沒有定論。

看來有人傾向解讀成「愛情」，所以我又接到大哥的電話，來自大嫂的介紹。

85 走路去吃飯

egg

2010.02.15

今天大年初二，爹娘應該是一大早就出了門，在我起床後，只留一桌稀飯與醬菜，我簡便用了早餐。

接著看了實習醫生第四季第 6 集，聽到很貼近最近心境的一句話，“ You don't have to be tough every minute or every day. It's OK let you down your guard.”

看完後已經過了中午，既然爹娘不在，只好自己張羅午餐，我決定走路去吃飯。

走路去吃飯是兩件事，一是走路，一是吃飯。我不是為了走路而吃飯，也不是為了去吃飯而走路。我只是為了走路而走路，為了吃飯而吃飯，完全是兩碼事，沒有因果、沒有關連。

走路去吃飯到底有什麼值得記錄的，我不知道。只是我認為，我走一個小時的路到板橋去吃個簡餐，應該可以勉強強調一下是「走路」吧！

去程一個小時，沒有下雨，期間我打電話向大家拜年，威錫在嘉義、家興在鳳山、嘉陽在苗栗、熙騰回媽媽家、卓仔沒有接電話。

我在怡客待 3 個小時，卓仔回電，我把功課做完，讀了點《質數的孤獨》。之後繞到誠品書店，礙於家裡書架上還有幾本書，存粹逛一下就離開。

回程一個小時，下起細雨，到浮洲橋時下起大雨，我撐開買了一陣子卻從未開封的傘遮蔽。

寒冷的風吹在我因走路而溫暖的身子，煞是涼爽、舒服，我很喜歡這樣的感覺，有點孤獨、有點勇敢，我抬頭挺胸，大步邁出；我喜歡走路、我喜歡吹風，或許明天我可以走更遠去吃飯。

86 浪漫之聖歌

egg

2010.02.15

從加拿大回國後，面臨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工作。當初的一走了之使得現在要重新開始，我有個想法，想一試公部門的工作。

2006年2月14日，報了大東海的函授課程，開始了我的國家考試嘗試。

這個決定有部分原因是可以陪著她一起努力，我努力考國家考試，她努力寫出論文。開始了我們同進退、共同努力的時光。

我們習慣到輔仁大學的社會科學圖書館看書，她是輔仁大學的學生，自然用她的學生證就能出入圖書館；我呢，有時候換證，有時候就偷偷抓著她的衣角尾隨進入。4樓左側最外面的一張桌子獨立於書架後面，與整層樓的座位格局不搭，所以比較少人使用，但卻是我們每天落腳之處，我們2個人佔用6個人的座位。

輔大是個宗教性學校，所以每天圖書館閉館前都會播放一首聖歌 — 我最愛的你。每回聖歌響起，我們都會對望、傻笑、跟著哼唱，特別是在「不要怕、不要慌」這兩句，我們可以開心哼著到家。

就這樣，從2月到6月底，我在輔大的圖書館與她一起奮鬥。

最終，我沒有上榜；她沒有寫出論文。

我最愛的你

詞曲：陳君如、張益滔

靜靜望著你 默默想念你

讓我熱切愛你 你是我寶貝

握著你的手 觸摸我心靈

仰望天上星空 你是最美麗

靜靜望著你 默默想念你
讓我熱切愛你 你是我寶貝
握著你的手 撫慰你心靈
俯瞰世界萬物 你是最美麗

你愛我有多深 我愛你千萬分
你愛的有幾人 我最愛你一人

問主你要什麼 我只要你的心
你要我如何作 一生跟隨我
不要怕 不要慌
風會停 浪會息
你要全心依靠我 我會在你身旁
不要怕 不要慌
風會停 浪會息
我要全心依靠你 我最愛的你

靜靜望著禰 默默想念你
讓我熱切愛你 你是我寶貝

握著你的手 觸摸我心靈
仰望天上星空 你是最美麗

87 浪漫之周末

egg

2010.02.16

2006 年是她進入輔大語言所的第 6 年，她的那個所的修業年限是 7 年，意謂著那一年是她最後倒數第 2 年的機會。

她聽信我的謠言，暫時把論文拋在腦後，找到了一份全職工作，在基隆某職業學校任教，後來也決定在基隆租屋。

當我認為「老師」這件差事是一份穩定且輕鬆的工作時，她的生活竟陷於備課與批改中，得不到充分的休息及睡眠。週末例假日依然必須困在基隆學校的事務中，台北的家不回了，就別提我家了。

於是，星期五晚上，我下班後，直接搭上客運到基隆，陪她度過每個禮拜的周末。

星期五晚上我會到基隆與她一起吃飯，接著回到她的住處，她會開始幫我下載該星期的布袋戲。有時候，我們看著影集，或者就閒著、聊著、吵著一整晚。

隔天星期六，上午應該就是我的布袋戲時間，下午最常的活動應該是逛頂好超市，我們像是一對年輕夫妻，張羅家中吃的、喝的、用的日常用品，大包小包搬回家中。

星期天，我們都會睡到很晚，吃完午飯後就是我回家的時刻。

整個周末對我來說，並沒有實質的活動意義；對她來說也是，我知道，我在她那，她做不了任何正經事，可是我們每個禮拜就這麼待著，這麼過著，將近一年。

你知道？浪漫這件事很詭異，所謂的浪漫就是：「一個人的時候絕對不會幹的蠢事，偏偏在二個人的時候無怨無悔地勇往直前。」明明我家有張雙人大床，還有噸位超大的冷氣機可以舒服過日子，可是我就是每個禮拜往基隆跑，去擠那張小到不行的單人床，去受那酷暑的氣候讓自己又濕又黏。這是不是夠蠢！

88 浪漫之分手

egg

2010.02.17

那天去 Sindy 的新家，原本一起觀賞「男女生了沒」，播映中聊到 Jo 和她男朋友復合了，這是繼上日耳曼小鎮聚餐後 update 的最新訊息。說著說著話題轉到我身上，Sindy 說想知道我和她是怎麼分的，但卻一直不好意思問我。隨即所有人立刻把眼睛從電視螢幕轉向我臉上，祈求我能吐出任何訊息來回應 Sindy 的試探。

一直以來，我還沒有真正和人談論過這件事情的本身，那天是我第一次嘗試用嘴巴講出來。

今天我要試著把它寫出來。

我到她的新聞台去看，在《終於》看到了一段文字：

我要牢牢地記住 2007 年 7 月 1 日晚上 10 點 41 分即時通上的那九個字，
我到筆記型電腦把那天的及時通內容找出來，

我想

我們還是分手吧

2007 年離她最後的修業年限還有一年，7 月 1 日的最後這 9 個字是 egg 紿 Claire 的。

我們的關係在很早的一開始已經取得共識，認為「兩個人在一起是兩人共同的決定，缺一不可；但是分開卻只需要一個人決定，另一個人不能有異議，只能接受。」

這樣的約定讓「分手」這個決策變得不可逆，而且神聖。一旦有人提出分手，就真的宣告兩人關係結束了。所以在 2 年的關係中，我們並不會用分手這件事當籌碼或威脅。這樣的好處是在兩個人還想繼續的前提下，不應該也不可能提出分手這二個字；除非我們之中有人真的想結束這一段，否則一旦啟動分手程序後，再也沒有補

救機制。我相信，我絕不輕易提分手，也相信她充分理解我如何看待這個共識。她知道，我這麼說，就一定這麼做。

我的自信哪去了？自認為寧被負也不負人的我，竟會開口要求分手？原因呢，第三者？不愛了？厭煩？

以前我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只能輕輕地回答，個性不合。這個答案很好，雖然籠統又不負責任，卻不失為一個很棒的標準答案。

會問我這樣問題的人都是我的朋友，對於是「我提的」這個過程，多以一種遺憾又抱歉的尷尬笑容回報我，像是在說提分手的人就是錯的，但礙於這些朋友屬於「我的」，所以他們不忍苛責我。

第三者？她沒有，也不是我。我倒希望我有，但向來沒有異性緣的我，從沒遇上這種豔遇，可謂我人生中最大的遺憾。

不愛了？應該也不是。如果往前看一天及時通內容，這一切都很正常，閒話家常，最後還通個睡前電話。只是 7 月 1 日碰巧又吵起了隔在我們中間已久的問題 — 論文。

如果她願意放棄，沒有碩士學位也可以擁有一片天，可是她走不開又不面對。如果我能力所及，我會萬死不辭替她完成，可是我能力不足；如果可以，我會盡所有力量幫她。可是我做盡所有可能的動作支持她，卻遠不及她身旁的一群好友不做任何事。那群好友講義氣般地對她們的修業年限不動如山，沒人打算要寫論文、要畢業。就這樣，她在她們之間可以得到理直氣壯的安逸，我變成了只會逼迫她寫論文的惡魔。

如果問我愛她嗎？我想答案是肯定的。如果問她愛我嗎？可能答案也是肯定的。但是我會懷疑，我敢賭上所有的愛成全她的人生，而她卻永遠困在自己的論文中，既不敢為我或為自己勇敢面對，也不願為我們的關係毅然放棄，陷在進退不得的為難中，讓這個沉痾日益坐大。

犧牲自我的念頭出現過不止一次，每次的爭吵中漸漸成形。我希望，我的離開能讓妳痛定思痛；我希望，我的出走能讓妳真正為我們負責任地努力一次。但是，我怕，我怕她的懦弱、我怕她的自私、我怕她的惡習會讓我的犧牲白費，所以我評估著、思

考著。可是我已經用盡所有的方法了，對她，我一再破壞我的原則，我沒有絕招了，累了、敗了，最後我剩下的唯一大絕就是 — 分手。我痛下決心，自我犧牲希望能喚醒她。

如果她願意重視我們這段關係，我冀望她能為這段遺憾獻上一點點值得喝采的努力，為我、也為她自己。

之後，在一次她因為心情起伏過大，特地上及時通與我通話。我自我調侃說我以死諫的方式要她圖強，但她卻認為我完好如初，活得好好的。當時我覺得好苦，那種苦很難說出口，我就只能這樣，什麼都改變不了，即使用盡全身的力氣；她就只能這樣，這樣糟蹋我、糟蹋自己。那時距她最後時限僅 5 個月。

最後，她在最後期限，交出了碩士論文，是她那群朋友中唯一一個能畢業的人。

當我拆開她寄來的論文時，一本精裝粉紅色書皮的書，內文採雙面印製，共 111 頁。書的封皮上貼著一張活頁紙，上面有綠色簽字筆的幾個大字，

Dear egg,
生日快樂
Claire
30 Sept. 2008

翻開書皮，在第一頁襯書頁上，她親筆留下一些文字。¹¹

收到從不曾想會存在的東西，真是百感交集，既興奮又悲哀。她真得做到了，我的犧牲總算沒有白費。捧著那本我沒有能力讀下去的英文論文，我勉強在謝詞中找到代表我的三個字母 “Egg”，而那樣的一席之地竟是用我心上的一塊肉所換來的，那塊肉活生生、血淋淋從我身上割去，傷口久久無法癒合。

這個論文的代價有多大呢？她的七年，我的二年。對她，它是一個學位，對我呢？它只剩是個回憶。

我會不會後悔那樣的決定？不會，起碼，最起碼她完成了學位，她沒有辜負我。我有沒有怨恨？如果她早願意放棄論文，如果她早願意一心一意寫論文，如果她早願

¹¹ 見《浪漫之生日禮之二》。

意離開那群朋友，如果...，有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存在一股孤獨的怨恨。

* * * * *

分手後，我有交到女朋友嗎？沒有，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我倒希望我有，但向來沒有異性緣的我，從沒遇上這種豔遇。

89 質數的孤獨

egg

2010.2.18

我喜歡這本書的理由：

1. 作者和我一樣都是讀物理學出身的。請讓我不要臉一次，就一次。雖然好像是我從物理學系中出走，其實我是被物理系一腳踢開的，相信我，我對物理系一直懷有深刻濃厚的感情。
2. 第2章「阿基米德定律」。作者沒有任何一個字在解釋那個定律，可是我懂，因為我是物理系的。
3. 這本書厚達 1787 頁。對於像我這樣有閱讀障礙的人來說，想要在一個春節假期看完 1787 頁的書，根本不可能。還好這本書的頁碼是以質數排列，所以我能讀完它。
4. 書名有「數」。我本身對「數」稍有研究，在上了幾堂高等微積分後，對數產生不可抵抗的興趣。曾經給公司同事幾個小時的專題關於數，得到熱烈迴響；也曾在部落格中寫了三篇數（上）、（下）。
5. 書名的數是指「質數」。本來我就喜歡質數，質數很迷人。它有許多故事，許多的謎。每個故事都很動人，每個謎都還是現在進行式尚待釐清。而這本書賦予「孿生質數」的故事比喻，我太喜歡了。
6. 這是關於孤獨與愛的故事。這本書是孤獨的人才看得懂，孤獨的人懂它就像呼吸一樣自然；如果你不孤獨，恐怕很難懂這本書中的愛，這絕對是好事。我懂，所以我孤獨；我孤獨，所以我喜歡它。

書中許多句子很棒：

1. 質數只能被一和本身整除。
2. 它們在自然數的無盡序列中，乖乖待在自己的位置上，跟其他數字一樣擠在另外兩個數字之間，但彼此的距離又比其他數字更遠一步。

3. 學生質數：這是一對彼此非常接近的質數，幾乎是緊緊相鄰，但它們之間總是會存在著一個偶數，讓它們無法真正地碰在一起，例如十一和十三、十七和十九、四十一和四十三這些數字。
4. 如果有耐性地一直數下去，將會發現這種學生質數變得越來越少見，越來越常碰到的是孤立的質數，迷失在全是由數字所組成的安靜、整齊的空間裡。
5. 接著你會很痛苦地意識到，學生質數一直要到意外事件發生的時候才會碰在一起，而他們真正的宿命是註定一輩子孤獨。
6. 當你正準備要放棄、不想繼續算下去的時候，卻又碰上了另外一對學生質數，它們緊緊地抓住對方。
7. 他們就是一對「學生質數」，既孤獨又迷惘，彼此非常接近，卻又不夠近到可以真正碰觸到對方。
8. 2760889966649 和 2760889966651。

我因為很喜歡彭樹君的推薦序，所以我不評論這本書了。我特別喜歡她其中的二段話：

1. 哪樣比較孤獨？是活在自己的世界裡，誰也不愛；還是心裡愛著一個人，卻始終無法向愛靠近？
2. 為什麼如此相似的兩個人，竟不能向愛靠近？是孤獨的個性造就了他們的命運，還是命運的劇本早就寫下了不容更改的情節？

最後我要凸槽一下作者，2 是質數，3 是質數，5 是質數。2 和 3 是緊鄰的，沒有比其他數字更遠一步。3 和 5 是學生質數，中間隔著偶數 4。所以我說，3 是最幸福的質數，它有一個常伴左右的質數 2，又有一個學生質數 5，簡直享盡齊人之福。（瞧，我說我對數稍有研究吧！）

90 直線思考

egg

2002.02.21

之一

好幾年前我還在銀行上班時，有那麼一陣子，志賓、政昇、我都很低落，很想離開那個職場。所以有時候會在中午用完餐後，去買樂透，買個做夢的權利，並彼此約定只要有人中頭獎，三個人都會離開。

在一次依靠「樂透」過活的日子中，我在下班前，很大聲地告訴政昇與志賓：「最後一天上班的心情如何？」

坐在我後面的學姊聽到了這句話，眼睛睜著老大，不解地輪流看著我們三個人，希望我們誰能開口向她解釋一番。

那天不是我們三個人最後一天上班，雖然後來我和志賓相繼離職，政昇也在二年後離開。

告訴自己是最後一天上班，是夢、是希望、是調侃都好，真能調適一部分的心情，所以我稱之為依靠「樂透」過日子。當現實生活遇到不如意時，咱們來發個夢吧！

之二

今年春節前一個星期六要補班，我只上半天，下午休假。

我在中午離開公司時，背起包包，準備離開，看見隔壁科科長，我和他打招呼：「新年快樂！」

「你要出國了，下星期不用上班啦？」他用羨慕的眼神關心地問我。

我就知道，太早和人家道新年快樂，一定會讓人家覺得蹊蹊。其實我哪都沒去，下個禮拜每天乖乖去上班。

之三

2010 年 2 月 7 日, 我在我的噗浪網上留下:

西雅圖一天到晚下雨。

這件事引來 2 個朋友問我說,「西雅圖, 現在位置嗎?」

「啥? 你去西雅圖?」

我哪都沒去, 我也沒有明示或暗示說我在西雅圖。

91 埋葬蛋殼

egg

2010.03.07

這個新聞台當初成立的台長是蛋和殼，是殼幫蛋所申請的帳號，是殼希望蛋能在加國利用閒暇之餘，記錄一些異國風情與生活瑣事。

「蛋殼」是她取的名字，取我暱稱的意譯及她名字的音譯。我好喜歡她這樣的創意，蛋是我，殼是她；蛋殼是她，也可以是我倆。

想當初殼的一篇「喜歡你」竟把我經營良久的讀者通通收買，讓本為蛋式筆觸及邏輯的粉絲通通倒向殼，好生讓我感嘆人的喜新厭舊。可惜她一直未能再多寫一些文章給我。

蛋式筆觸是怎麼一回事，我可能不是很清楚，但我猜想那有點褒獎的意味。蛋式文章是 Isabel 在留言板所稱我的風格，我喜歡 Isabel 那樣形容，因為我就是蛋。

偶爾，我還是會再讀一遍自己的這些紀錄，我會驚訝自己曾經有一些詼諧的想法與文章，所以有點後悔當初不夠努力多擠出一些。

我早猜到她應該已交男友了。終於 2010 年 3 月 5 日我確切得知她交了男友。隨即我進入蛋殼，關閉了這個曾經為我倆的新聞台。正是時候結束了，結束 4 年 8 個月來的台長身分。

92 望八蛋

egg

2010.03.13

我是蛋，我是望八蛋，望著禮、義、廉、恥、孝、弟、忠、信八字，也不知道怎麼做人的忘八蛋。

我是蛋，很簡單的蛋，簡單到可以直接叫笨蛋。

曾經爲了「蛋」字的來源，胡謅說有八種版本；其實最正確的版本應該是：爲了要一個名字，而我就挑了個「蛋」字罷了！夠簡單了吧。

我是蛋，我是忘八蛋，忘記禮、義、廉、恥、孝、弟、忠、信八字，還能面不改色的王八蛋。

所謂的「雞蛋裡挑骨頭」，意思是故意挑剔，因爲雞蛋裡根本沒有骨頭。

我是蛋，我沒有骨頭，我是個沒有骨頭的蛋，所以你都不知道我根本不怕得骨質疏鬆症。

我是蛋，我沒有骨頭，自然也沒有骨氣，所以我可以軟趴趴、我可以死皮賴臉、我可以說話不算話，你都不知道我好喜歡當個沒有骨氣的人。

93 低調的露絲魏

egg

2010.03.14

我很低調，所以我要告訴大家露絲魏是誰！露絲魏就是 Lose weight 啦。

我露絲魏了 5 公斤，少少的 5 公斤。從今天起，我在減肥這條路上也算小有成就，就讓我低調地搖擺一下吧！

自從朋友從事賀寶芙佛心事業以來，一直想找我入會，但是我看不慣直銷佛心事業的經營模式，所以任他呼叫我千百回，我也不敢入會。只好自己想辦法露絲魏。

說到露絲魏，我獨創一個「自然減肥法」，有多自然？差不多就是介在自然人憑證與自然輸入法之間。我每天照吃、照睡，一切都在大自然底下進行，所以叫自然減肥法。

真要說怎麼減的，我每夜觀星象，若七殺、破軍、貪狼三顆星曜進入疾厄宮，然後再到祖先牌位前拔杯，若得到聖筊，那就要出去「跑步」。

以前每次跑步約 3000 公尺，每個禮拜神明指示約 3 次，跑了 2 年，瘦了 5 公斤。

剛開始跑時的前一年半，完全沒有成績，雙腳膝蓋一直承受著提不起的體重數字，漸漸的也懶得管體重又沒有變化，反正就還是繼續跑。直到我意識到褲子愈來愈大，以前的牛仔褲竟然能穿了，我才驚覺多年來的努力竟有了一點回報（掩面而泣）。

過完農曆年，我連絡公司製作制服的廠商來改我冬天的褲子。為了讓阿桑量我那失聯已久的腰，我狠狠地吸一大口氣，她驚呼說：「哇！瘦那麼多。」（嘿嘿！聽到她這麼說，我本可以很驕傲；但是我沒有，因為我很低調，你都不知道我有多低調！）她幫我冬天的褲子減了 3 吋。

這是露絲魏上半回合，我現在體重還有 80 公斤；下半場開始，我跑 5000 公尺，我希望能繼續露下去到，露到我可以更低調一點為止。

94 我實在也太閒了

egg

2010.03.19

這輩子我最閒的時刻應該是在當兵離退伍破月的日子，每天差不多像休閒小站那麼閒。

每天除了早晚點名及吃飯時間按時出現在人群中外，大部分的時間就跟孤魂野鬼一樣，在連上亂飄，不管飄到哪，生人都會自動迴避我，好像我真的像是阿飄一樣。（當兵有個傳統，菜鳥離老鳥的距離要由梯次決定，當我老到剩不到一個月退伍時，自然所有菜鳥都要離我遠遠的。）

為什麼說「飄」，因為沒有人夠膽敢催促即將退伍的人，所以所有要退伍的人得動作都緩慢至極；雙手插在口袋，雙腳幾乎無法離地超過 1 公分以上，就這樣緩步行進，與菜鳥們汲汲營營快跑前進形成強烈對比，讓我更顯緩慢。

因為沒有人膽敢讓即將退伍的人重覆說話內容，所以將要退伍的人講話聲音微弱至極，輕聲細語、氣若游絲、溫文儒雅、不疾不徐，只要老兵願意開口，莫不讓人屏氣凝神專注聆聽的。

唯一最不像阿飄的地方應該是眼睛。雖然在軍中仍很無奈、對未來仍很茫然、但要退伍的人眼神比較堅定，能散發出一般菜鳥所不可能有的驕傲與欣喜。

等待退伍的日仔真的很閒，那種閒很...呃...很閒、很從容、很理所當然。

接著我第二閒的日子就在大樹的日子，我實在很閒，每天簡直比賢妻良母還閒。

我很閒的，我同事都不知道說，你千萬不要讓我同事知道；我超閒的，我主管都不知道說，你一定不可以告訴我主管。

我每天 8:30 上班，約 18:00 多一點離開，很難得會遇到加班，因為我不喜歡加班，我常常當個第一個離開辦公室的表率，讓新同事以為依歸遵循。中午午休扣掉 1 個小時，在公司的時間約 9-10 個小時。可是我實際把心思放在工作上的時間，一天應該不超過 4 小時，其他的時間不是在放空，就是在想東想西鬼混，你都不知道我有多無聊在放空、在胡思亂想。

上班放空，就像貓纜 T15 號塔柱被掏空那麼空。凡早上過了 10 點後，我就開始在空了；一直空到中午吃飯，一天的無聊才算打發一半。過了中午，離一個步驟就下班了。

下午過了 3 點半後，我就想下班了，實質上也算下班了。我常常飄到同事的座位旁說，「我好想下班了喔！有事明天再說好了！過 3 點後就別再叫我做事惹。」我到底有沒有那麼閒？太大的事，我提不起勁去做；太小的事，我根本懶得去做；偏偏我手上永遠都是這兩種事，永遠都在以上 2 個條件敘述式的流程中取捨決策，結果我就這麼閒著，閒到好慌、閒到好想殺人、閒到好想死掉。

我真的好閒，我每天都要打發那麼多的多餘時間，實在累人。你都不知道我這樣的生活有多累，你也不知道我有多羨慕有工作忙的人，你一定也不知道我有多嫉妒把工作帶回家的人。

上個工作我好忙，忙到好慌、忙到好想殺人、忙到好想死掉，最後只好趕快辭掉，躲到加拿大去；後來換個閒到天荒地老的工作，沒想到我依然很想死、依然很想殺人，所以我是不是很賤？

《後記》

1. 嘘！我上班時間偷偷 PO 文章。我實在也太閒了，唉！
2. 到底我是太閒才 PO 文章，還是 PO 了文章才顯得太閒。

95 我在保險公司上班

egg

2010.3.20

我在保險公司上班 3 年多了，自己都還沒在公司買過保險，也都還沒有招到任何保險。難怪我去年的考績拿不到優，因為我在保險公司工作 3 年多，完全有招到保險（今害呦）！

去年初本來有朋友要跟我買保險，她想幫他兩個兒子規劃一些保險，她算嫁給一個滿會賺錢的男人，所以就算她當不起大戶，應該是個好客戶。

人家都開口要向我買保險了，我竟還一副不太甘願賣她的樣子，要她自己先去問問別的業務員，弄清楚保險商品與投保內容後再來跟我買。

這樣的要求讓她很為難，問了別人老半天後，還不跟他買，反而跑來跟我買，於情於理她都很難這麼幹。所以我還是勸她別跟我買了好了，就這樣我把到嘴邊的肥肉狠狠地甩開。（這樣比喻很怪，我是蛋不是狗吧！）

我不想賣她保險，因為我有良心。雖然我領保險公司的薪水 3 年多了，但是我還是不懂保險，我真不知道怎麼搞的，真不知道怎麼辦？（右手背拍左手心）

我上知地理、下知天文，也算是學富三車，可就是剛好不懂保險商品，所以我沒資格和她談保險；我喜歡和朋友吃飯飲酒、喝咖啡講是非，若是蓋棉被純聊天，只要問過我媽也可以，但我就是不會後續服務與理賠，所以我不敢真的賣她保險。

想一想，原來這些朋友都是酒肉用途，看來我真的要認真思考這些朋友的廢存了。

* * * * * * * * * 極力想改變明年考績分隔線 * * * * * * * * *

我在保險公司上班，如果你是我失聯好久的朋友，碰巧最近我在茫茫人海中的facebook 找到你，又碰巧我急欲想和你聚聚吃飯、聊天，那你一定要特別注意了（我現在在保險公司上班），意圖你知道了吧！歡迎大家自由認養樂捐，我今年的考績就看你們這些同學們了！（跪求）

96 Dear John

egg

2010.3.22

我的媽呀！這本書未免也太好哭了吧！不但男女的愛情故事好哭，連父子間的親情都同樣好哭，真是不得不上來哭一下的好書。

不知從何時開始，我很有興趣觀察書上描寫兩代間親情的互動，我想這跟我修過勞動經濟學和家庭經濟學有關。我修那門課是的報告是兄弟姊妹間的模仿效果，我不太記得結論，但從那起我已開始關注代間的關係。蘋果橘子經濟學 (Freakonomics) 有關於兩代間的影響，1Q84 中村上春樹筆下的兩個主角也對父母相處的問題多所著墨，為此，我開始想著我該怎麼寫下我與父母間矛盾的情感。本書主角 John 在一開始也與父親處得不好，後來的劇情讓他能與他的父親關係改善，這樣的安排讓他有一分愧疚，所以第 16 章能有一段很難說出口的情感。

作者用亞斯伯格症來阻撓擋在父子間的交流，這是我認為最棒的一點。我和父母間的互動其實就有點像那患者的癥狀，無法跨越、無法表達。

當然最後一個哭點就是倒數第 2 章及落幕章，尼可拉斯·史派克在第 20 章（倒數第 2 章）極盡能事地糟蹋男女主角的命運，卻在最後一章用最寬闊的胸襟與大愛來圓這麼一分割捨的情感，真是太高明了。

接下來就像是目睹一場奇蹟：紗文娜慢慢抬起頭，面對天上的滿月。我知道她也沉浸在我們共有的回憶裡。就在舉頭望天的剎那，我倆似乎回到再度重聚的美好時光。

維基百科對“Dear John Letter”是這樣註解的：

A “Dear John letter” is a letter written to a husband or boyfriend to inform him their relationship is over, usually because the author has found another lover.

這就是為什麼這本書的男主角叫約翰的典故吧。

所以不要隨便寫信給約翰，或乾脆不要取名叫約翰比較實在吧！

97 我要認真說故事

egg

2010.3.24

Amy 大概剛滿 3 個月，還沒報戶口，還沒決定住台北或台南，父母還沒結婚。

姑且把這個主角稱 Amy 好了。（Amy 的父親通常用「他」出現，Amy 的媽通常以「她」出現。）

Amy 的父親台南人，約 24 歲，家中經濟狀況不詳，與 Amy 的母親一起 2 年多。

Amy 的母親台北人，獨生女，單親家庭，上有一個母親，就是 Amy 的外婆。她在木柵就讀某高職，其間認識 Amy 的父親，兩人開始交往時她未滿 18 歲，終於在滿 20 歲時生下一名女娃，當時 Amy 的父母親未婚。

Amy 的父母親在網路上邂逅，之後見面，開始交往。交往之初，Amy 的父親剛從專科學校畢業，在認識了 Amy 的母親後，仍留在台北工作，所以在台北租屋，沒有搬回台南。他一個月薪水大約 2 萬元。Amy 的母親常為了能夠給 Amy 的父親足夠錢花用，自己到火鍋店打工，還不時向她媽宣稱學校需要繳各種費用，她媽從不疑有他，總是在金錢方面給她方便。所以他一個月賺 2 萬元卻可以花 3 萬元。

他和她在一起一年多後，她畢了業，沒多久，兩個年輕人對於某些共同喜愛的嗜好疏於防範，搞出人命，所以各自稟告家中長輩。因為他選擇了她，所以他家長輩也沒有反對，希望把她接回台南待產。她也願意跟了他，所以她媽也就默認了，最後讓他把她帶回台南。

通常我的同學如果遇上這種這種事，一定都會馬上奉子成婚的，不管是不是真心願意。詭異的是這兩口子竟然沒有想到要就地結婚，任由小孩自然出生，不但年輕人這麼想，雙方長輩竟也讓事情就這麼自然發展。

Amy 出生後，面臨報戶口的問題，他和她沒有結婚，理應 Amy 要跟著她報戶口，但是他希望 Amy 能給他報戶口。他的意思是她先到戶證事務所登記結婚，然後 Amy 就能名正言順的登記在男方家。她的母親知道後，以為他會來提親，買個戒指、做幾盒個餅來，可以一切從簡，一切好談，既然小孩都出生了，就讓年輕人好好生

活下去。

但是，他和他長輩並沒有說要娶她，所以沒有戒指、沒有喜餅、沒有婚禮、也沒有公證，理由是他沒有錢，一句沒錢卻希望她和 Amy 能讓他先報戶口。

據說他家以前算是有錢人家，從不用擔心經濟問題，他母親也不必張羅工作與家事。後來生意失敗、家道中落，經濟狀況吃緊，卻因長期的養尊處優，全家人都失去了賺錢能力，只能坐困愁城。

她隨他搬回台南待產後，他就跟著家人閒在家，不事生產、遊手好閒，家事由她負擔。Amy 出生後，家中依舊沒有錢，揀著親朋好友所捐贈的嬰兒舊衣，唯一的新衣服還是她媽媽從台北買下去的孫女的，至於她的衣服還要由她媽遠從台北家中打包帶到台南。

他不想待在工廠、公司任人差遣，所以一直想創業，想做個大生意，可是沒有本錢，就只能一直想著想著，想著天上會掉下一大筆現金。

Amy 出生後，任何什麼、隨時都要花錢，老婆又要照顧 Amy，沒辦法工作，所以他總算比較甘願去打零工了，月薪 1000 元的工作，一個月賺個 20 來天。

* * * * * * * * * 我很討厭這樣的父母所以很生氣的分隔線 * * * * * * * * *

我見過 Amy 一次，她被抱在她外婆的懷裡，那是 Amy 的外婆後來看不下去了，決定把 Amy 和 Amy 她媽帶回台北的家。我看到她時，我並沒有欣喜的感覺，反而有一種悲憫之心。我光想到她要在這種父母之下生活 18 年或 20 年，我就很為她心疼。可憐的小生命，就這樣降生，她是父母所期待下誕生的嗎？

她的爸媽都還很年輕，原本還可以享受一好陣子年輕的美好，原本還可以訂個幾年目標共同努力，原本還可以存點積蓄來撫養一個更有品質的小孩，可是他們都沒有，甚至完全沒有考慮要如何「養」活她，更別說要「教」她了。我認為這她的爸媽這樣把她生下來，不但害了自己，更害慘了 Amy，將來就算活了下來，怎麼回有足夠的競爭力來掙生活，結果就是又重蹈母親的覆轍，未婚生子、跟著一個沒有責任感的男人，一代接著一代，陷入無限迴圈當中。

Freakonomics 指出母親生第一胎時三十歲以上，其子女將來在校成績與表現

較好。三十歲之後才生小孩的母親，通常會比較注意孩子在校的表現。這種女性往往希望攻讀較高學位，或是追求事業成就。她往往也會比十來歲的小媽媽更盼望小孩。這並不是說較晚開始生育的女性一定是較稱職的母親，但至少她讓自己—還有小孩—處於較有利的位置。(請注意，十多歲時就初為人母，到三十歲再生第二個小孩的女性就不具有這個優勢。ECLS 資料顯示，她的第二個小孩表現不會優於第一個。)

98 eggplant

egg

2010.3.29

eggplant 是爲茄子，意思是種的蛋。

我會認得這個字是因爲在玩農夫的遊戲中看到的，我一直很納悶，蛋會跟茄子是近親嗎？這樣感覺很不倫捏！

我想你一定和我一樣困惑，蛋究竟是怎麼跟茄子沾染上的。

像我這麼知性的人，一定會想追根究底的，我特地去翻閱大英百科全書，它是這樣記載的：eggplant 這個名稱的由來得自形狀如蛋的白茄子。

像我這麼貼心的人，一定會附上圖片讓大家曉得長得像蛋的茄子。

我的媽呀！左邊那張圖，那簡直就是蛋嘛，還想偽裝成茄子。只是頭上戴上扁帽而已。

話說最慈悲的蛋應該就屬茄子了，因爲茄子不但是蛋奶素食者可食用，全素者也可以安心使用，可謂是佛心來的蛋。

99 今年的跑步目標

egg

2010.4.11

星期五路跑協會寄 email 要我參加「2010 PUMA 螢光夜跑」，我覺得傍晚的路跑活動很炫，所以打開看看，結果最長的路線才 10 km，讓我好失望，就不報名參加了。

截至目前為止，我參加過 3 km, 5 km, 6 km, 9 km, 10 km, 12 km 路跑距離，接著我設定的目標是 21 km (半程馬拉松)，而且今年要完成。終極目標就是在這輩子中是跑一次全程馬拉松。

講到跑步，我近 3 個禮拜因為身體微恙，一直沒去跑步。其實這中間有兩次依舊去跑步，一次完整跑完 20 圈，一次跑了 5 圈就開始下雨所以作罷，結果隔天病情就加重，難怪俗話說「生病要多休養，別到處亂『跑』」。

關於這次生病，我嚴重懷疑是同事傳染給我的，她一直用帶著很重的鼻音到公司上班，沒多久我就喉嚨痛，接著也加入「骯」聲團隊，用鼻音與業務員電話對答。她告訴我說這個感冒讓人覺得快好時，一不小心就又變嚴重，結果我很不爭氣地被她說中。接著她警告我快去看醫生，否則會引發氣管炎。有了前車之鑑，我乖乖去看醫生，拖了 3 個禮拜的病，總算比較好了。我很納悶，同事了那麼久，什麼好處都還沒撈到，就先被她傳染感冒，還一直被她威脅。

回歸正題，最早接觸跑步是在國中時代，那時候我的導師也是英文老師，他是個馬拉松跑者，一次馬拉松 42 多公里跑下來要 4 個多小時，換算成 400 公尺的操場，要 105 圈才算全程馬拉松，所以能把全程馬拉松跑完的人就算得上很會跑了，他就是其一。他常訓練我們跑步，在我們英文考不好時，不是打、就是罰跑操場，還有偶爾第 9 節課他也會要我們去跑，就這樣開始了跑步的國中 3 年。記得那時候跑最長的紀錄是 15 圈操場— 6 公里。

國中時代的訓練讓我入伍時的跑 5000 還能拿滿百，尤其是新訓中心靠跑 5000 和丟手榴彈兩項滿百放了幾次榮譽假。

出社會工作後，隨著運動的減少，身材總是往橫向發展，不運動是不行的。自從左膝蓋打球受傷後沒辦法打籃球，唯一最省錢及最方便的運動就是跑步，在公園裡的跑道上就可以跑了。

在公園裡跑步最困擾的是數圈數，現在我每次設定跑 20 圈，如果沒有特別設計記得圈數的方法，一定沒辦法正確數出圈數的，會跑到一半就開始懷疑自己所數的圈數有誤。就因為如此，我才想到的專題的題目「數數」。

我常常問我自己，我跑步時候在想什麼。我想是完全放空吧，如果我有什麼議題或想法在跑前預備給跑步時思考，等我真正跑時，一定忘了要想，因為我就是一整個放空，從頭到尾空空。

現在在噗浪的跑步紀錄已經到 $26 \times 20 = 520$ 圈了。

100 揪團團購

egg

2010.4.19

科內同事要結婚了, 4/25 訂婚, 結婚日期在 5/16。大家想沾沾新人的喜氣, 所以發起揪團團購大樂透活動, 大手筆買一次大樂透, 打算一次就可以「好野」, 立馬辭了工作。商量結果, 每人出 500 元, 集資團購了 4400 元大樂透。

我們很時尚, 因為我們也在跟人家揪團!

準備結婚的是位女同事, 她的對象是隔壁部門的一位男士, 在此之前, 那為男主角已經為他的部門買了樂透, 結果是「沒中」。俗話說「娶某前, 生子後」, 隔壁部門的那位男士並沒有因為娶某前而有所收穫, 所以我們科就比較安心地換新娘試試手氣。一人出 500 元, 這是我這輩子出最多錢買樂透的一次, (萬一全槓龜還可以從禮金扣回賭資, 看來是穩賺不賠的生意。) 科內 5 人參加湊得 2500 元, 加上不知哪來了 1900 元, 一共 4400 元。接著搞了老半天也不知怎麼包牌, 原本的一人選的一個號碼派不上用場, 最後由電腦選號。總算 4 月 9 日的那個週末由新嫁娘去買了 88 注大樂透。

樂透賣的是一種權利, 一種作夢的權利, 在還沒開獎前, 擁有樂透的人就可以天馬行空作夢。

從大家決定合資買樂透起, 時不時就開始發起夢來, 爭先比較誰想辭掉工作, 常常愈比愈激動, 就在科長面前表現出恨不得立即離開公司一樣, 把待在他底下當成水深火熱的痛苦。甚至直言說開獎日 4 月 13 日就是最後一天上班了, 好像還被經理聽到這一番話。看來萬一我們真的中了頭獎, 科內應該就只會剩下科長一個人坐鎮了。

我在想, 中了一大筆錢之後, 有人職涯計劃便會大轉變; 那婚約呢? 會不會中了一大筆錢後, 本來要結的婚變不結了?

《後記》

- 4400 元的樂透經對獎，中了 2000 元，大家開會決議，再凹一次。看來大家就是要不擇手段打算辭職明志就對了！

101 凌晨 12 點半

egg

2010.4.24

星期六早上的凌晨 12 點半, 她正 PO 完一篇新文章在無名的部落格上, 接著打開剛拿到的書《直搗蜂窩的女孩》, 開始讀這本千禧三部曲完結篇。

電話響起。

這種鳥時間的電話, 雖然還不是她上床的時間, 但深夜的鈴聲總帶著些許的急躁與刺耳, 讓人有種不祥的壓迫感。

這是連續三個禮拜來每個周六周日凌晨的莫名電話了, 之前的來電者不發一語, 今晚電話又來。

「喂!」

「...」

「喂, 請問你找誰?」

「...」電話掛斷。

這是連著三個禮拜的周末深夜來的莫名電話了。打了電話進來, 卻不出聲, 又逕自掛斷。她推測不是不經意撥錯號碼的陌生人, 沒有一個陌生人會特別挑 12 點半的時間每個禮拜準時撥錯號碼的。結論是: 應該是認識的人。但這個認識的人的這幾通電話目的為何呢? 惡作劇? 報復?

自從有這種莫名電話, 她開始觀察周遭的朋友、同事, 試圖解讀某人臉上出現任何戲謔的表情, 但一無所獲。她的同事們不是已婚育兒的中年人就是有男女朋友的年輕小伙子, 誰會在周末夜無聊地捉弄她呢? 應該可以排除同事們的惡作劇, 而且惡作劇應該也不會持續長達三個禮拜。

她試著回想是否得罪了某人, 促使某人在深夜用惱人的電話聲響報復, 可是她生性低調, 甚至有些孤僻, 沒甚麼機會與人有利害關係, 怎麼也想不起曾得罪過誰。況且如果是惡意報復, 12 點半會不會太早了, 一點報復的意味都沒有。

在她的心深處還有另一個解釋這無來由的莫名電話，那就是他，她的前前男友「兆翔」。在經歷這些事後，她雖不敢再奢望與他有任何干係，可是她竟有一絲絲希望電話就是他打的。

他知道她在隔天不用上班的晚上喜歡熬夜看書到「衆人皆睡，唯有她獨醒」，他知道她喜歡享受夜深人靜的安寧，他知道她喜歡享受孤獨的滋味。

她的這個習慣即使在她有男朋友時也一樣，她會要她的男朋友先上床或要男朋友別理她，好讓她自己享受片刻的自我時光。4年前，她和他在一起時便是這樣，不管她是到他的住處過夜或待在自己的家，她希望他在12點半過後的時間能留給自己，不希望被打擾。

另外還有一個原因：極少數人知道這支市內電話號碼，當初為了要節省手機電話費用，辦了這支市內電話，好讓她和他能在睡前通個晚安call，所以除了家人有電話號碼，就剩下他知道了，這是為什麼她篤定不會是同事打來的原因。

至於上個月剛分手的前男友世明，雖然世明也知道這支電話，但她猜想不可能是他打來的，因為他們剛分手，她剛放他與他的新女友自由，他們應該還正甜蜜著呢！根本不可能會打電話來自討無趣。或者是說，在她心中，她不希望是世明來的電話，甚至厭惡想起世明的一切，她不想再和世明有任何牽扯。

翻開的書都還沒讀起，被這通沒人回應的電話打斷。她想起了上個禮拜她和好朋友郁忻聚餐，郁忻提起了兆翔，使兆翔這兩個字輕易地再進入她的生活。

「兆翔昨天打電話問我有沒有妳的消息？」郁忻說。

「喔，你們還有聯絡？」

「他突然打電話給我，我也嚇一跳。不過我認為他應該知道你和世明的事了，所以打電話向我求證。」郁忻偷偷觀察她的反應說。

「妳怎麼說？」

「我就把妳和世明分手的事告訴他，至於細節，我要他自己問妳，所以我就沒多提。他道謝後就跪安，掛了電話。」

「妳怎麼那麼大嘴巴！」

「怎麼樣？怎麼樣？他有打電話給妳？」郁忻看她沒有很介意，試著多八卦一下。

她為自己再次想起兆翔而感到愧疚及臉紅，為了那通莫名的電話，打亂了整晚的思緒，《直搗蜂窩的女孩》是讀不下去了，她關上書，轉身坐到電腦前，進入 4 年前她和兆翔合開的新聞台，結果螢幕跳出「很抱歉，目前站台關閉中，您無法閱讀該新聞台的資料。」

不知曾幾何時，他把新聞台給關了。她進而用台長的身分登錄進入，原來兆翔並沒有把密碼換掉。她坐在黑鴉鴉的偌大黑暗房間內，面對著「他們」的新聞台，開始讀著他的文章。

雖說是兩人合開的新聞台，她只在剛開始寫過 3 篇文章，後來都是他在經營的，所以她也就只當個存粹的讀者。在分手後不久，他關閉了新聞台，她就再也看不到裡面的文章了。

今天心血來潮一試，發現原來在關閉新聞台後，他還是上來新增文章，而且他一直保留著最原始的密碼，從未更換過。她想，這無非是他希望能有一天她還能進入觀看。

她看了這幾年來她未曾讀過的新增文章，每一篇都是關於他們倆的往事，每一篇都是回憶。她發現他的筆觸下的文字沒有憤怒，只有一股哀傷，她就是這股哀傷的始作俑者，讀著讀著竟不自覺地濕了眼框，模糊了視界。

這滴淚是她和世明分手後第一次流下的眼淚，她不知道究竟是為了世明還是兆翔亦或是自己？

隔天深夜，又是 12 點半，電話再次響起。

102 從費瑪說起

egg

2010.5.2

讀完了《玩火的女孩》發現作者也為費瑪最後定理著迷，把它安排進小說中。我也曾經一段時間對於最後定理的這段故事相當嚮往，所以就說一說我所知道的故事了。

費瑪 (Pierre de Fermat) 喜歡讀數學名著，常常算題目，喜歡研究數學，也喜歡和別人交流，如常寫信給巴斯卡、笛卡兒互相吐槽，因此創出許多的數學領域與理論，著實困擾著後世千千萬萬的學生。

他老兄有個壞習慣，在做題目或看書時喜歡在空白處寫下自己的眉批見解，當成自己的「定理」，但都沒給證明，所以沒人知道到底那些定理是他嚴謹證明過的結果還是純粹只是他的猜想。就因為這樣，他老人家死後卻留下一堆猜想。

費瑪的那些眉批手稿最後被其兒子克雷門·山繆·費瑪 (Clement-Samuel) 整理後出版，上面的猜想一一被各路的數學家證明。不知道他是怎麼辦到的，費瑪大部分的猜想都是對的，唯一一個錯誤是在費瑪死後的 67 年才被尤拉所證明。

費瑪的這些猜想最後一個被證明出來的稱為「費瑪最後定理」。這個定理是費瑪在看了畢氏定理後，隨手在空白處寫下：

將一個立方數分為兩個立方數，一個四次方數分為兩個四次方數，或者
更一般地將一個高於二次冪的數分為兩個同次冪的數，這是不可能的。
我已得到正確而巧妙的證明了，可惜這書的空白邊緣太少而不能容納全部的證明。

前段說明畢氏定理的指數次方改成 3 以上，則方程式將不會有整數解。

$$x^n + y^n = z^n, \text{ 當 } n \geq 3 \text{ 時無整數解.}$$

後段說他有一個巧妙的證法。

這種說法極盡挑釁之能事，說會證就算了，還說有個「巧妙」的證法，這讓其他驕傲的數學家不服氣，紛紛投入自己的青春歲月來研究這個定理。但它還是折服了無數的數學家，有人想證明它是錯的，卻找不到反例；想證明是對的，卻又沒辦法證出。

最後這個定理被普林斯頓大學數學系教授安德魯懷爾斯 (Andrew Wiles) 在費瑪死後的 360 年才被證明出來，但卻是用了 200 頁的篇幅來證明這個看似簡單的定理，用的是 20 世紀的現代數學，這樣還稱得上「巧妙」嗎？

懷爾斯似乎就是出生來證明這個定理的，自從他 10 歲知道這個定理起，就被它深深吸引。而剛好他的人生際遇巧到都與這個定理相關，即使在當時他並不知道這麼巧。從他的論文領域「橢圓曲線」、到後來的谷山一志村的猜想、包括花了 5 年的光陰研究又因失敗而放棄的 Iwasawa 理論卻，最後他用 Flach-Kolyvagin 方法完成證明。

1993 年 6 月 21 日連續三天演講的最後一天，演講廳與走廊擠滿了數學家、大人物及記者，他宣告最後定理命題正式結束。會場為此數學盛事喝采，為延宕 300 多年的費瑪最後懸案畫下句點。

後來所有的數學家開始檢視他的證明，發現了 Flach-Kolyvagin 方法論證的錯誤，於是他又回到專心研究的隱居生活，一年後仍失敗，正當他準備要向全世界承認失敗時，他突然意識到被他放棄的 Iwasawa 理論可以補者個瑕疵，最終他成功完成了費瑪最後定理的證明。

這件數學史上查核得最徹底的數學稿件最後終於刊登在 1995 年 5 月號的《數學年刊》上。

費瑪最後定理還有一段救活一個人的有趣插曲，話說沃爾夫斯凱爾 (Paul Wolfskehl) 迷戀著一位女性，很遺憾的是他被拒絕了，想不開的他決定要自殺，而且他很謹慎地計畫他的死亡，最後他決定了自殺的日子，並打算在午夜時開槍射擊自己的頭部。由於他是如此謹慎小心的人，以至於自殺當天他提前在午夜就將所有的事情都弄好了。為了消磨這段時間，他到圖書館看數學古籍，就這樣他被一系列有關費瑪最後定理的東西給迷住了，甚至他認為他找到了庫默爾在解釋何西和拉梅失敗的原因上的一個漏洞，以致於他錯過了他自殺的時間。直到黎明，沃爾夫斯凱爾補起了

庫默爾的漏洞，但是費瑪最後定理依舊不可解。於是這個定理喚起了沃爾夫斯凱爾的生命欲望，就這樣沃爾夫斯凱爾改寫了他的遺囑，他決定將他財產中的十萬馬克當做一個獎，給任何能證明費瑪最後定理的人。這個誘惑是如此的大，一下子許多是與不是的數學家都投入費瑪最後定理的工作。

103 牛奶與咖啡

egg

2010.5.2

我真是太聰明了！爲了要喝牛奶，我買了一頭牛，這樣我就不必穿戴整齊冒著外出的風險去買牛奶，只要我想喝奶，只要擠擠乳頭，再把牛奶燒開，我就有濃郁天然的牛奶可以喝了，我聰明吧。

這只是一種比喻法，(再一次證明我很聰明，懂得用傳說中的譬喻法) 當然我沒有真的養牛 (莊肖維)。我只是爲了一罐研磨咖啡，買了一台咖啡機而已。我的同學到加拿大去，幫我帶回一罐 Tim Hortons 研磨咖啡，

爲了同學這番「千里之外」的心意，我花了 1299 元買了一台象印美式咖啡機。

忠實的讀者一定知道我對 Tim Hortons 有一份奇異的情感，當初我流浪到加拿大時，曾經被時差所苦，直到第一次敢在加拿大買咖啡，一杯 Tim Hortons 咖啡療癒了我的痛苦，從此我可以安穩地在正確時間睡著，所以我就愛上 Tim Hortons。我最喜歡它的卡布奇諾冰沙，夏天的一杯冰涼卡布奇諾冰沙，消暑舒爽，我的媽啊！真是太好喝了，簡直比鳥頭牌愛福好還好，也比好人卡更好。

(回到我的咖啡機) 爲了要喝咖啡，一點都不麻煩，我只要清洗一下咖啡機、再裝適當的水、放一張濾指紙在咖啡機上、然後量適當的咖啡、插上電、用虔誠感恩的心等待咖啡濾出，我就可以享用到香醇的咖啡，還有滿室的咖啡香。真的一點都不麻煩，只是...步驟多了點、配件多了點、最後還要再清洗一次咖啡機就是了，完全都不麻煩。(你說是嗎？)

呃！咖啡濾紙用完忘了採買了，看來我還是去便利商店買杯咖啡好了。(突然我覺得我更聰明了！)

104 黑色幽默被退稿了

egg

2010.5.16

那天我執筆一篇稿子，廣宣業務同仁招攬壽險的成功案例。於是用「案發時間、案發地點、案發經過」開始，用「東窗事發、曉以大義」來闡述客戶的問題，用「見縫插針、見獵心喜」來描述業務同仁深耕客戶。結果，被退件了。

經理說，他知道我用「黑色幽默」，可是我把成功案例寫成了凶殺案件，這樣偏向負面的措辭不太妥，全公司有 2 萬多名業務員，會看出問題。

唉，人一旦黑，連寫出來的東西都用黑色來形容。話說回來，不考慮被退稿這件事，幽默這個詞彙還真是個歡喜的讚美，雖說我媽教我做人要謙虛一點，不過我還是挺同意幽默在我身上的穠纖合度，增一分太多，減一分太少。我大膽猜測，按經理的讚美，應該是說我人不但幽默，(這點是動用我的小聰明，我自己加的) 寫字也很幽默，(挺胸) 但是...(再次動用我的小聰明，自動省略轉折語氣之後的 200 個字)

你都不知道我多幽默，幽默到同事都想圍過來關注發生了什麼凶殺案，也幽默到我被退稿。要說我為何那麼幽默，我也說不上來！套一句香獨秀的話，「虛名，一切都是虛名，浮雲而已！」

經理說，他知道我用了黑色幽默。意思是說他「知道」，可見得他瞭什麼是黑色幽默；而且他說他知道我「用了」黑色幽默，所以他認為我用了。其實我沒有，我認為我沒有，因為我並不知道什麼是黑色幽默，既然我不知道，我就沒辦法拿來用，所以這一切都只是渾然天成，沒有刻意、沒有勉強，大略如行雲流水一般，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止於不可不止呀。

啊，寫到這裡，我光顧著驕傲，都忘了我不知道何謂黑色幽默，像我這麼上進的人，我一定會去查教育部國語辭典的，它是這麼說的：「在戲劇或文學作品中，揉入病態或荒誕恐怖的題材，散發出尖銳的、悲觀的灰暗幽默。」

糟糕，原來我病態、荒誕、恐怖，還兼備尖銳、悲觀、灰暗，這到底是好還是壞啊！

105 法國麵包

egg

2010.5.16

法國麵包 連著兩個禮拜的每天早餐都是咖啡 + 法國麵包。

咖啡是朋友從加拿大帶回來的 Tim Hortons, 機器是為了消費那罐咖啡買的, 咖啡機在操作上比摩卡壺方便許多, 反正就給它開下去, 不必特別留心去照顧, 一會兒就有咖啡香與咖啡產出了。我是個法國麵包控, 從小開始就喜歡吃法國麵包, 國小與國中時的學校福利社有賣一種法國麵包, 8 塊錢一個, 可以啃很久。我喜歡硬的外皮, 買的時候都會偷捏一下, 看夠不夠硬, 愈硬我愈喜歡, 我專挑硬的吃。(誰說我吃軟不吃硬) 後來我記得漲了 2 次價, 分別是 10 元與 12 元, 再後來我就畢業了。

高中之後的學校就沒有賣法國麵包了, 所以我有好一陣子沒有啃法國麵包。直到長很大了, 我又開始在麵包店買一根很長的法國麵包, 還是喜歡硬的, 咬的時候, 雙手抓住硬物用力往外扯, 頭便要依反方向用力, 在麵包被扯斷的那一剎那, 頭會受牛頓第三運動定律的反作用往作用力的切向方向甩, 你都不知道多麼有趣。這可是要物理學要學得好才能夠擁有這種樂趣, 還要有一點微積分的概念才是。

很多人說法國麵包沒什麼味道, 實際我正是喜歡它淡淡的香味。它的香味需要一些醞釀才出得來, 它的麵糰是乾的, 要在嘴中被口水潤濕後味道才會散發出來, 咀嚼的力道愈大, 香味更香, 正是古人說的, 不經一番含澈骨, 焉得硬物滿鼻香。

法國麵包搭配咖啡是絕配, 就像油條配豆漿。咖啡的苦味正好能與法國麵包的香味造成反差, 這個道理就像小時候自然課的實驗, 讓你的手一直試著不同燒杯中的水溫, 直到你的中指對水溫錯亂為止。就是這樣, 當我的嘴巴也開始錯亂, 就會覺得法國麵包更好吃。

綜合以上, 法國麵包真是好吃又好玩, 美味又知性啊! 還有還有, 最重要就是「好硬」。

《後記》

- 我一直以為我是個「食之無味」的人，沒想道也能寫出一篇品嚐食物的文章。

106 酬咖啡

egg

2010.5.16

自從有了咖啡機，想喝咖啡不必出門去買，也都沒有了掏錢的動作，喝咖啡這件事變得比較沒有節制，只要休假在家，一整天都在酬咖啡。

昨天喝了三杯，早上上課帶了一杯 85 度 C 的咖啡到教室。下午一回到家，馬上開了咖啡機，煮了 4 人份的咖啡，2 人份當熱咖啡馬上喝，另外 2 人份放到冷凍庫去當冰咖啡。我以為昨天晚上會很難睡，結果並沒有，竟然頭一沾到枕頭就睡到天亮。所以咖啡這玩意就是這樣，你想用它提神時，它一定失效；你不小心貪杯時，它鐵定讓你失眠。昨天我都準備好要失眠了，沒想到還那麼好睡呢！就像愛情，愛你的，你卻不愛，偏偏你愛的卻不愛你，永遠都是無法令人如意的幾何多角問題。

記得曾經有哪個醫生說過，(年紀一大，什麼都會記不住，今天忘了醫生的名字，明天可能忘了自己未婚) 一天若喝兩杯咖啡以上，很快會上癮。我認識一個外國老師，她說她每天早上在喝到咖啡之前都醒不過來，人雖然起床了，若沒有碰到咖啡，都不能算醒來，要到灌了一杯咖啡後才醒，才有辦法做事。所以上癮這件事真可怕，以前我在工地打工時，那些師傅每天都要喝「維士比」(就是福氣啦那個) 我們稱作阿畢啊，如果師傅那天早上沒喝到阿畢啊，就一整個提不起勁來上班，據說會全身軟趴趴，(不知道晚上回家加班要不要靠阿畢啊來變硬) 出不了力氣，只想靠阿畢啊來提神、來增強體力。還好我和他們一起工作的期間沒有喝阿畢啊的習慣，只曾經喝過一口，沒什麼特別感想，自然怕軟趴趴，所以就不再喝了。

至於咖啡，我應該還不算上癮，起碼我是先醒來才能起床，所以我還算安全，只是現在在做需要有創意的東西時，都會隨時想啜一口咖啡，因為我發現，若有咖啡，我的效率比較高，成品也比較完美。

沒有重點的一篇文章，被我胡亂扯，都不知道扯哪去了！一定是咖啡喝太多了。

107 全民英檢中級過關

egg

2010.5.17

今天中級複試放榜，不太抱持樂觀態度，沒想到也過了，我一定要先來掛號，如果我有空，一定回來補，如果沒空，就沒空了。

to be continued

我的英文能力向來就很差，國中開始接觸英語，成績馬馬虎虎過得去。到了高中，每課的單字量爆增，就連課文中也有一堆陌生的單字沒列為生字，像我這種天生腦殘的人，實在無法強記那麼大量的單字，漸漸地我就把對英文的喜愛封存在心裡最痛的角落，不提、不碰、不想、翹課、放棄。每每小考、段考、大考、聯考總要再被英文狠狠刺痛一遍，就像封存逝去的感情一樣，總會被某些專屬的事物喚起。英文最可惡的地方是不論什麼考試都是必備的科目，所以放棄英文的代價很大。譬如說聯考考不上台大，因為我光這科英文失去的分數就足以跌到台大之外的學校了。又譬如說求職，大部分的公司也都會要求英文程度，而我光是 4 選 1 的選擇題都很容易敗北。又譬如說國家高考考試，我差 3 分多，如果我的英文不要那麼差，我現在就是公務員了。我因為英文失去了許多機會，我想。

我一共考了中級 7 次，初試考了 3 次，過了 2 次；複試考了 4 次，第 4 次終於過了。（複試這兩個字看起來好像是第一次沒考好需再補考一次的樣子）

關於我的戰績，初試第 1 次傻傻地報名，以為跟多益聽力一樣，一張圖片一題，總覺得挑不到答案，怎麼中級會那麼難，後來才發現一張圖片可能 2、3 題題目，就這樣花報名費去當經驗。接著 2 次都過關，因為有了第 1 次的經驗，加上買了坊間的書來看了幾天，碰巧都被我考過。

第 1 次的複試實在很不習慣，要面對麥克風錄音就算了，還有時間限制，而且問一些很難回答的問題，連用中文回答都很難了，何況還要使用外國語。

第 2 次複試前，我「看」了書，預先看一些題目來了解該怎麼回答問題，應考時我

覺得有改善了，我已經從無言以對變成了結巴口吃，但還是失敗。

第 3 次複試的準備我改以用聽的，聽那些考試書的教材。考完試後我以為那次會過關，但是卻沒有過，自信心被嚴重打擊。更悲慘的是那天考試還被開一張違規停機車的罰單，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來到了第 4 次，我索性什麼都不做，單純赴考，也有心裡準備過不了，所以就輕鬆寫一寫、說一說，沒有覺得考得好，沒想到竟然剛好及格，真是阿彌陀佛。

能考過中級真的很不得了，起碼是對我來說啦，幾乎就是人生最重要的關卡過了一樣，我連這麼天方夜譚的事都辦得到，我想往後還有什麼事我達不到呢！

108 另一個台長

egg

2010.5.29

「你有這麼多想法，文筆又不差，你應該開個部落格，把你所有以前和未來亂七八糟的想法通通寫成故事 PO 在部落格中。」她這麼說。

「什麼亂七八糟的想法，那是學術殿堂上最嚴謹的學問，我只是拿來再用地球話講一遍而已，不然人家老是以爲經濟學家住在火星。」他表情誇張的回答。

「對啦，全世界經濟學家都說火星文，只有你講地球話，所以你比較好笑，所以你更應該推廣地球話，把想法發布在部落格上。讓我幫你申請一個新聞台，好不好？」她笑著哀求。

「可是我寫的東西很不成熟，又沒有人要看。雖然我認爲有些想法很有趣，孤芳自賞是可以啦，至於 PO 到部落格，我文筆又不好，嚇西嚇靜娘！」他搖頭說。

「不會啊！你寫的東西勝過大部分開部落格的人，有些人的部落格會讓人看不下去，只寫一些表面的流水帳，完全不讓人進入；而你的文章詼諧又帶戲謔，有趣卻不低俗，而且有一種很獨特的冷漠，就像置身事外冷眼觀察那樣，讓人有哭笑不得的感覺。我真的很嫉妒你，你有這樣的筆觸與想法。」她說。

「哈哈！哭笑不得？不知道這是褒還是貶？」他微笑。

「對，你喜歡反諷法，很感動的事你喜歡冷處理；很不平的事你不直接開罵，你一定得拐上幾個彎來罵人，把人家罵得摸不著頭緒。」她說。

「這麼說，那是一句無上光榮的讚美囉！可是我都覺得我比較喜歡你的文筆，你會用許多我完全不懂的詞彙、你會用很多形容詞來表達你的感情，而我只會用名詞，不會用形容詞。所以我才嫉妒你咧！每次我寫的東西一到你面前馬上被你抓包，說我這裡文法不對，說我那裡主詞不明的，被你更正到我都覺得自己幹嘛那麼白癡。」他靦腆的一笑。

「好啦！我們不要再喜歡來喜歡去了，我們乾脆合開一個新聞台，共同經營，你寫三篇，我就交一篇，以後交不出來的人要請吃飯。」她提議說。

「哪有人賴皮說我寫三篇換你一篇，要嘛就一篇抵一篇？」他反駁說。

「我是女生吶，而且我每天要上班。你現在又沒課，有的是時間可以寫，三篇換一篇都便宜你了，你是不是男人啊？」她故作正經地說。

「我從來沒說我是個男人！」他哈哈大笑。

「我偷偷跟你說，你不能跟別人說哦！其實我昨天就已經申請一個 PChome 新聞台帳號了，我把它命名為『高翔遠吟』。」她指著電腦螢幕。

「原來你早有預謀！」

「嘻！我知道你會為了要報答我幫你申請一個新聞台，你今天就會寫一篇文章來表達對我的謝意。」她嬌嗔的說。

他說：「跟你在一起有夠衰，我看你媽根本就是生你來糟蹋我的喔！」

「對，你媽就是生你來給我糟蹋的！怎樣？」她笑倒在他懷裡。

她很喜歡他說的一系列話就是「你媽就是生你來 bala~bala~」，如「你媽是生你來糟蹋我的喔」、「不然你媽就是生你來管我的喔」、「啊你媽就是生你來麻煩我的喔」…，她喜歡聽他這麼說，她喜歡這種蠻橫的甜蜜，她認為自己就是專屬於他而活的，所以她媽就是專為他而生下她的。

就這樣他開始經營他們的部落格，他喜歡把文章 PO 上去後等著她來和他討論，他等著她來告訴他哪個句子結構容易讓人混淆、那個句子文法不通。每次她點出來的問題都讓他驚豔不已，他樂於被找這種碴。

三篇換一篇的協議只維持了 2 個月，她寫的 3 篇文章分別在第 1 個禮拜、第 2 個禮拜和第 2 個月後，而他幾乎以每個星期 2 篇的產出維持了近 2 年，直到她的離開。

他覺得有些事物是有專屬性的，譬如某本書、某首歌、某句話、某個地方就會讓他專門想起她，這個新聞台就是之一。這個新聞台有太多她的影子，帳號是她申請的、也是她半哄半騙使他開始寫部落格的、她是台長之一、她 PO 過幾篇文章、他的每篇文章都是經過她的潤飾、更重要的是他要把它變成記錄他倆愛情的地方。如果真要找個最能代表她的專屬東西，一定就是這個新聞台。

她走後的一個月，他決定關閉新聞台，關閉這兩百多篇文章的地方。

新聞台是關閉了，而他卻依然更新著文章，他把他對她的回憶通通記錄到這個關閉的新聞台中。

他希望有一天她能回來，用她台長的身分回到他倆最多共同回憶的地方。而這個地方永遠只對另一個台長開放，天底下也只有另一個台長持有進入這地方的鑰匙。

109 艇舺的困擾

egg

2010.6.5

今天我看了曾經喧騰一時的艋舺，對，就是那齣「意義是三小？」那齣。我的兩個朋友對這部電影評價並不高，認為整部片打打殺殺沒什麼好看。

戲開始沒多久就有一件事困擾我，看到中間又有另一件事困擾我，於是帶著 2 點困惑走出戲院回家，我向朋友抱怨，朋友說我的邏輯很奇怪，看來我又畫錯重點了。

我的第一個困擾：電影年代是 1986 年，我用我破的心算推算出比我高中年代早一點，當時的我已經有點懂事，對於劇情應該會有一些共鳴，我安心地期待看下去。一開始趙又廷穿著樹林高中的白襯衫出現在制服為卡其上衣的中華商職，配音交代說他從「樹林高中」轉來，我聽到 / 看到樹林，我一整個感覺特別親切，我從小住到大又到老的地方，我開始要更認真去理解劇情，我心中咕噥著那些批評這部電影朋友完全不懂電影、不懂藝術，真是被他們糟蹋了一部樹林艋舺的電影。

但，我的感性馬上被理性打敗，因為我和樹林的淵源讓我對趙又廷很困擾。

1980 年代樹林根本沒有樹林高中，只有樹林國中。因為我本人就是出自樹林國中，而且很確定當時高中只有 10 所，從建中到泰山，沒一所叫樹林。即使我看著趙又廷的書包及襯衫上的校徽是樹中沒錯，但這樣的時光謬誤讓我好困擾好困擾，還好沒多久他就把白色襯衫脫掉，讓我的思緒從樹林轉到艋舺。

那我不得不說一下了，剛好艋舺對於我也有另一分感情，所以我繼續認真看下去。

我的第二個困惑：鈕承澤每次吸菸都不吐煙，好幾次吸菸的動作做得很長很大，可是卻不見他吐出煙來。這個動做對我這麼崇信科學的人來說著實困擾，因為它違反物理原理。吸氣吸那麼大口後，肺部的壓力遠遠大於肺外的壓力，就一定要有舒解的管道，所以就一定要吐氣，可是他如鬼魅般的只吸不吐讓我好不舒服，比看鬼片還不舒服。

第一次他和馬如風見面，他點起一根煙抽了一口之後，立刻拿起茶來喝，我正納悶著人在未吐出煙前，有辦法先喝口水或什麼的嗎？隨即我等著看他吐出煙來，但我等不到，他一直不吐煙。第2次，他吸了菸，我特別注意他要怎麼辦，結果，他依然不吐。第3次，他在抽了一口菸後立刻喝下酒，同樣也沒有吐煙。你都不知道我替他擔心了整部片長的時間，直到現在我還是很擔心，真的有人可以抽菸不吐煙的嗎？

我知道這只是一部電影，年代可能不夠考究，抽菸也可能是演出來的，不真抽，可是這些東西看在我眼裡，卻擔心在我心裡，是不是我有病啊！我也好希望我能畫對重點，不然可能又要補考了。

至此我突然又發現一個小小的困擾，很小。廟口的老大馬如風叫 Geta，這個 Geta 跟我們小時候玩躲貓貓時回到做鬼的地方時所喊的 Geta 是不是同一個 Geta，兩者到底有什麼關係啊？

《後記》

- 樹林國中在民國八十四年改制為台北縣立樹林完全中學，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正名為台北縣立樹林高級中學，所以樹林高中是在 1986 年代之後的事了。我在 google 打「艋舺 樹」真的會自動接成「艋舺 樹林高中」，我瀏覽了一下，沒發現有人有和我一樣的困擾耶。

110 發作

egg

2010.6.6

今天他又發作了，這次發作隔上一次已經有 2 年了，他以為他已經痊癒，沒想到今天竟又無預警的發作。

他感到那個久遠以前的痛苦感覺回來了，那滋味不好過，他知道他必須獨處，他知道他必須立刻離開，他必須躲開同事的眼光。他丟了假單，沒等到主管的簽字就把桌上那一大本的 SAS 手冊塞進包包中逕自離開公司休假去了。

他走下樓，出了旋轉門後向左右兩邊各張望了一次，右邊的人比左邊的人還多，他決定往左邊走。

他沒有目的地，他需要的是走路，他只想一直走、一直走，走路能讓他平靜，而且他只能一直走。

當他開始無來由的感覺心糾結在一起，眼中的世界開始扭曲變形，呼吸甚至有些窒礙時，他無法再待在室內，一刻也待不住。他感覺他的身體一直膨脹，馬上就會塞滿整個室內空間，但身體並不會停止膨脹，它會繼續膨脹，膨脹到爆破、擠破這個空間為止。所以他需要空間，他需要一個很大很大的開放空間來存放他的身體。

其實他的身體並沒有真的長大，那是他的幻覺，當他發作時的症狀。他感覺身體就像被吹氣一般，一直在擴大，無法自主停止，當身體愈來愈大，他就愈惶恐、愈緊張、愈痛苦。他逐漸感到他的心臟因要供應不停腫脹的身體血液而愈跳愈快、愈跳愈緊繃，他快死了，他知道他會死，他感到如果心臟不是衰竭而死就一定是身體爆裂而死。每次發作時，他都瀕臨死亡的邊緣。

能讓他平靜下來的方法是離開室內，找一個開放的空間大口呼吸，然後藉著移動身體讓他能測出身體與空間的相對大小，讓他感覺到自己的身體其實沒有在膨脹，所以走路是唯一能讓他真正平緩下來的方式。

幾年前，當她離開他時，他曾在塞滿在自己房間中的痛苦整整半個月。後來他發現走路可以讓他的心神寧靜，他便開始走路，他走了整整半年，終於他漸漸不怕密閉

空間,漸漸不怕與人接觸,也漸漸忘了怕的感覺了。於是重新找了一份工作,重新過活。

他以為他的症狀好了,今天無預警的那個睽違已久的感覺突然回來,他不知道為什麼2年來不再發作的症狀又突然回來,但他知道他一定要離開辦公室,他不能讓大家看到他發作的樣子,他為了加重包包的重量將SAS手冊攜入包包,讓自己能馱著重物出去走路,而且是立刻。

他從內湖出發,過了東湖,走到忠孝東路上,已經是離開公司2個半小時之後的事了。在背負著4公斤左右的SAS技術手冊及2個多小時急速行走下,總算他感覺好多了,他似乎已經能控制他的身體大小了,雖然這讓他很累、很酸,但他不打算停下來,他過了敦化南路繼續往復興南路方向走去,他將呼吸調整到正常狀態下了。

當他走到那家四年前曾和她造訪的皮鞋店門口時,他若有所思的停下來。

四年前他正準備要論文口試,及幾家大公司的面試時,她說她要從頭到腳幫他打理。她說這是她的人生大事,要他慎重以對,所以從襯衫、領帶、西褲、西裝外套、襪子、鞋子全套重新添購。即使他認為不必那麼麻煩,即使他有一套他認為很合身而且極少穿的西裝了,即使他很討厭一家一家的又穿又脫、又是轉圈又是照鏡、還害服務生忙進忙出只為了招呼他,但他還是遷就著她,任由她拖著他逛了一下午的東區。

他低頭看了一下他的鞋子,他終於明白為什麼今天他會再一次發作。

他決定進入這家店把腳下這雙已經被他擋置了2年的皮鞋換掉。

111 亂記 o613

egg

2010.6.13

o1 卡通

我記得以前看過卡通職棒大聯盟(本田吾郎), 怎麼現在看第四台重播完全對劇情無印象。我一定有阿茲海莫症, 不然為什麼我看重播的卡通就像在看新卡通一樣。

話說這部卡通還真好看, 小日本實在很厲害, 每集都把很平凡的故事講得很感動, 害我都好想哭。

o2 惡夢

我是個沒有夢的人, 不知道我是不會作夢還是作了夢後忘光光, 每次看/聽別人的夢, 我就發現自己很沒用, 都不會作夢。

星期六早上 8 點多醒來, 假日真不想那麼早起, 所以就賴在床上。賴著賴著自然又睡著, 突然聽到老爸在呼喚我。

不是一般的呼喚, 是那種小時候那種很懼怕他的那種呼喚, 我直覺就要緊張到從床上跳起來, 馬上小跑步到他面前立正等候他的訓斥, 但我全身不能動彈, 連眼皮都有千萬斤重而睜不開。一整個就像小時候做錯事時畏怯他的感覺突然充滿了全身, 這時我最擔心的是他一個巴掌甩過來, 甩在我張不開眼的臉上。

我睜大耳朵, 靜聽著周遭的動靜, 沒有腳步聲、沒有開門聲, 當然也沒有呼巴掌聲, 而我依然無法睜開眼, 直到我再次失去意識。

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夢。

o3 文采

上個禮拜我又寫了篇稿子, 主題是放款的一些重要數字, 整理的十幾個數字及說明。我下了「熱數字、冷數字」標題, 經理給的標題「你不可不知的幾個放款數字」被我外放到副標題。

當然直接列出那十幾個數字及說明根本不是問題，問題在如何引言切入主題。

我在引言中寫道：「我們的生活充斥著數字，每天追逐著數字，如年齡、體重、三圍、血壓、紀念日、考試分數、業績、薪水等」，以上項目太平凡，我希望加入一個很突兀的項目，讓這篇看起來有點可笑，我突然想起「三酸甘油脂」。

對，我一定要放三酸甘油脂，一個很冷門的名詞，兼具知性與感性，讓人哭笑不得卻又不得不讚嘆它的出現。

本以為這次又會因此而被退稿，結果，過關。我不得不佩服自己的文采。

04 專題

下星期二輪到我做專題，這個假日應該要好好認真，結果：

專題 vs. 布袋戲，布袋戲是每星期例行事務，看布袋戲先。

專題 vs. 賞金戀人，有電影看，當然也看電影囉！

專題 vs. 窭愛，同前，不然呢！

專題 vs. Gossip Girl，好不容易下載下來，當然要快看完才不會佔硬碟空間啊！

結果 3 集存貨一次出清。

專題 vs. 職棒大聯盟，我記得明明以前看過，怎麼都沒印象。我一定要看到有印象為止，結果就一直看一直看。

專題 vs. 本網誌，我寫完這篇網誌就開始認真做專題。

好吧，網誌就寫到這裡就好，這禮拜也算有交差了。該認真做專題了，嗯... 我看，我還是先去洗澡好了，洗回來再努力吧！

112 破案天才伽利略

egg

2010.6.20

這個禮拜看完了日劇「伽利略」，故事很不錯，畢竟是改編自名作家東野圭吾的作品，應該不差到哪去。不過我還是比較喜歡「嫌疑犯X的獻身」電影，比較嚴謹的推理與故事結構，有機會會來讀讀那本小說。主角湯川學是帝都大學物理系副教授，主角簡介上說他個性古怪，可是我看倒還好，不特別覺得有哪裡古怪。除了一點，就是湯川學(福山雅治)在思考線索的突然靈機一動的摸門，背景音樂一定會響起，他就會隨著背景音樂像「中猴」一樣，慌張地就地找空白處，然後開始若有其事地導起公式來，黑板、桌面、地上、空中都可以成為他導公式的地方。這個動作對我來說很低級、很可笑，一整個破壞看戲的情緒，更破壞我心目中學者的印象。我不知道這樣的動作與安排是誰的點子，我完全沒辦法接受，我只想發笑，是那種鄙夷的笑，笑導演那麼敷淺、那麼無知、那麼可笑，如果可以，我想大聲的說：不是所有的物理學家或數學家在思考時都要卯起來一直導公式的，好嗎！哪有那麼多公式可以導啊，別鬧了！不蘇福！

還是說他的簡介中說他怪就是指這點怪，會突然發起神經來亂導公式。如果是，那就真是怪了。

還好電影中沒有類似這樣的中猴現象，「嫌疑犯X的獻身」電影是去年看的，印象中一切都正常，沒有破表的表現。為此我今天再花了二個小時看一遍電影，證實的確只有在日劇中才出現猴子！還好，真是還好，否則一定會讓我對電影或小說留下不好的陰影。

* * * * * * * * * * * * * * * 錦句 * * * * * * * * * * *

如果石神一生都不知道愛人這回事，他也許不會犯罪，他竟可以這樣深愛著一個人。

113 下大雨

egg

2010.6.21

今天下午去展北一開會，以為可以偷到一點時間早下班，結果還是搞到五點半，不過五點半也算是早下班了，算有偷到公司的時間，真是好不快樂。

本來打算到西門町的蜂大咖啡買個一磅咖啡的，卻因為下樓看到雨勢忽大忽小，從台北車站走到西門一定會淋濕，所以打消去西門的行程，直接搭捷運回家。

到了亞東醫院，一出捷運站出口，哇，雨不是下得普通的大，我好久好久沒遇過那麼大的雨了。

我給自己出個二選一的選擇題，看是要騎車回家還是搭公車回家，我啟動亂數程式，重複執行迴圈 50000 次，得到平均數為 0.4763256，(這叫中央極限定理) 所以結論是騎車回家。從捷運站出口走到停車處就已經讓我左半邊濕漉漉的了，皮鞋也已經半濕，索性脫下鞋子襪子丟進置物箱，打算騎著電動車回家。

雨真的很大，我當然有穿雨衣，但因雨太大，有沒有穿雨衣已經不是重點了。衣服一下子就濕透了，加上脫去了鞋子，打著赤腳，總算可以不顧一切的淋雨，好久沒有像這樣享受著粗大雨滴滴在身上的感覺，好久沒有像這樣正面迎著路旁濺起的污水，毫不閃躲。

騎著電動車我竟高興了起來，我真的很開心，即使身上沒有一塊地方是乾的。

到了浮洲橋上，機車道上積水很深，堵了一點機車陣，有人開始把摩托車抬上人行道。我看到後立刻下車，也把我的機車抬上人行道上，這麼一路騎在浮洲橋的人行道上，直到下橋，才把機車搬下人行道。

回到家當然是個狼狽樣，還好我個人是防水的，換掉一身的衣服後，整個人完好無缺。

* * * * * * * * * * * * * * * 結論 * * * * * * * * * * *

偷到公司時間固然高興，那是一種算計的高興；淋了一場大雨也是高興，但，那是一種無來由的高興。究竟是哪一種高興比較高興呢？

114 數 34_之

egg

2010.6.27

我有仔細的算過那個數字，它是 34。

* * * * *

數字 34 的特性：

- 34 位於零的東方，俗稱右手邊，所以為正數。
- 34 有兩個質因數，分別為 2 及 17。既有 2 的因數故為偶數。
- 34 有兩個鄰居，年幼那個叫 33，年長那個叫 35。

* * * * *

上個星期六參加公司的趣味競賽，一不小心又扭傷了左膝蓋。這算是舊傷，只要劇烈一點的運動就又會損傷到之前受傷的韌帶，這次造成的原因應該是暖身不夠。許久沒有再復發的傷（許久沒有也不敢有劇烈運動了），本以為傷好了，就忽略了運動前的暖身伸展，沒想到才第一個遊戲項目就讓我的膝蓋再度腫起。因為舊傷，先前已有好幾次經驗，算是習慣性復發，並不太嚴重，痛不到哪去。

雖說不太痛，卻也對生活造成一些些影響。首先，因為左膝活動時有點卡卡的，所以會有反射性避免左腳用力，造成走起路來會有一點小跛，不是很嚴重，甚至沒有人發現。

一跛一跛的姿勢是因為避免左腳打直造成的小疼痛，所以走起路來左腳無意識保持曲度，造成雙腳不一樣長而跛。其實說疼說痛有點過，應該只有一點小酸，只要我刻意把左腳打直走個幾步路後就無感了，關節緊繃的感覺也跟著消失，然後就恢復自然的走路姿勢，不會再跛著走。

我發現，在公司從我的座位起身，走出部室門口，彎過要進男廁的那個彎，我的腳就恢復正常了，不是那個彎造成的，是某個數字。

於是我想著步伐，從 1 數到 34，走到第 34 步後我就不再跛了，我就正常了，我就自

然了。

115 身心對話

egg

2010.6.28

『歪一點，左邊！』

「喔！」

『再歪！』

「這樣！」

『再一點！』

「幹……嘛啦！」

『你沒看到嗎？』

「看……什麼？」

『看不到，就再把腦袋歪一點！』

「到底看什麼？」

『看故事啊！』

「看你的頭啦！歪頭就看得到故事？」

『是啊！臥斧先生說，只要把頭歪一邊，就可以看到許多不一樣的故事。』

「喂，我們說好的，動腦的事交由你，所以想故事是你的事，不是我的事。我只是把你說出來的人而已。」

『那我不是太吃虧了，故事都是我在想，卻交由你在講，所有功勞都由你獨享。』

「我才吃虧咧！你叫我歪頭，我就乖乖聽你的話—歪頭；你叫我往東，我不敢往西。我天生奴才命，全聽你一個人的話，這才叫吃虧。」

『沒有喔！你沒有聽我的話喔！你都嘛不聽我的話！』

「我哪時沒聽你的話？」

『常常！』

「譬如說？」

『譬如說，叫你大方地去跟她說個動人的故事，你扭扭捏捏，遲遲不敢前去；叫你如實地寫下與她的遐想，你死都不從；還有…還有…她、她、她和她，你一個都沒去做。』

「喂！哪個她啦？那個她是她？那，那個她呢？等…等…等一下，我怎麼從來都不知道你有這麼多她、她、她和她。或許我們該坐下來好好溝通溝了。說……說到底有幾個她？」

116 舌行家族

egg

2010.7.3

這樣的書名其實並不吸引我，在我看了作者臥斧的網站/部落格後，很是欣賞他說故事的功力，特別是他那天馬行空的創意。於是，我買了這本挺有趣的故事書，接著我會再找他的書來讀。

1. 跟著師娘跳假神—學壞了。
2. 猴兒拿虱子—一場瞎掰。
3. 雞蛋殼兒上頭找縫—白費了心。
4. 老廚師熬粥—難不住啦。
5. 大姑娘要上花轎—扭扭捏捏。
6. 棉花塞鼻孔—(敞心) 得難受。
7. 小貓喝燒酒—十分彆扭。
8. 蠢豬戴花兒—自不知醜。
9. 紙糊的燒餅—唬人用的。
10. 四兩棉花一張弓—有得談了。
11. 家雀兒學老鷹—一下子想太遠了。
12. 跳蚤鑽被縫—顧頭不顧尾。
13. 壽星老兒跳舞—派老天真。
14. 生鐵鑄成的土地爺—硬說自己是神。
15. 老母雞非在雲端下雞蛋—半真半假。
16. 泥水匠丟了瓦刀—沒別的玩意兒了。
17. 在南天門上搭戲棚—亂唱高調。

18. 用舌頭磨剃刀—自個兒吃虧。

臥斧：「身爲作者的好處就是除了知道故事的什麼之外，還能夠知道故事尚未被寫下來之前的什麼。」

117 數 12_乎

egg

2010.7.4

我把它們全部列出來，結果總共是 12 個。

* * * * *

數字 12 的特性：

- 12 是整數、偶數、正數。
- 12 的因數有 2, 3, 4, 6, 其中質因數只有 2, 3 二個。
- 12 有個名稱叫「打」(a dozen), 也可以換算成「兩手」, 或「半箱」。

* * * * *

正面迎來這班車上的指示燈亮著「不提供載客服務」及 Not In Service, 所以它會過站不停。如過再早個半小時, 這種不提供載客服務的列車會在亞東醫院站暫停, 停車的位置不是整列車廂填滿整個月台的正確位置, 而是第一車廂剛滑進月台就被駕駛給煞住, 第一節還沒能完全進入月台就會完全停止。接著駕駛室的門會打開, 裡頭的駕駛會背著包包走出駕駛室, 然後對等在月台邊的同事點一點頭, 好像在用頭宣告著「換手」。

過站不停的車我當然坐不到, 至於下一班車通常是發自永寧站, 開到亞東醫院已經沒有座位了, 如果我要在車上睡個覺, 我也不會上那班車, 我會等著再下一班車。

7:20 準時出門上班, 騎上摩托車往捷運亞東醫院站。在過了入口閘門後的右手邊牆壁上, 我常看到紅色的 LED 燈顯示 7:34。於是, 那天下到月台的第一班車一定是不提供載客服務的車。

亞東醫院站是板南線南端的倒數第 4 站, 也是板橋的最後一站。目前板南線最後一站是永寧, 所以北上的列車約有一半的車次從永寧站發車, 一半從亞東醫院站發車, 另外約每半個小時就有一班 Not In Service 的車駛過亞東醫院站, 直奔龍山

寺站發車。

我家郵遞區號明明白白是 220，也就是板橋，但我家離板橋火車站有將近 1 個小時的腳程（我還真走過），卻離樹林火車站只要 15 分鐘不到的腳程，所以已經算板橋的很郊區了，靠捷運當交通工具時都會到亞東醫院站搭捷運。

自從加拿大回來後，我開始不喜歡騎車，覺得台灣天氣不好（不是太熱就是太冷還會下雨）、空氣又髒，加上已過了追求風馳電掣的年紀，寧可花錢請個捷運司機幫我開車，既有冷氣可吹、辣妹可看，還可以在車上睡覺。

這班來自永寧的車果不其然幾乎沒有了座位，車停定後，還下來了一些人排到我後頭去等下一班車。我同大家就地等在北上第 2 月台上，不出 2 分鐘，看著車頭前面亮著「南港」兩個字的列車進站，我進入車廂就坐，心想我這趟旅程有：亞東醫院、府中、板橋車站、新埔、江子翠、龍山寺、西門、台北車站、善導寺、忠孝新生、忠孝復興、忠孝敦化。

於是我就閉上眼睛，在車上睡過這 12 個站。

118 數 20_者

egg

2010.7.10

我看我還是遵照每次跑步的數字，把目標也設定在 20。

* * * * *

數字 20 的特性：

- 20 的因數有 2, 4, 5, 10，其中質因數只有 2, 5 兩個。
- 20 是第 3 個豐富數。(豐富數是指 $1 +$ 所有因數和大於該數本身，即 $1+2+4+5+10=22 < 20$ ，前 2 個分別為 12 及 18)
- 20 有一個國字「廿」，音同「念」。

* * * * *

既然在之前有提到膝蓋受傷，我想我不應該把腳傷「一直」留在網路世界中，應該要提早讓它痊癒才是。所以我首先要用文字把那個傷處理一下，是故，我在此正式宣告「我膝蓋的傷已經好了」。

網路世界的事處理好了之後，我還是回到現實世界中吧！

我的左腳在我撒隆巴斯-愛的三個禮拜陪睡下，現在已經可以在右腳的協同下完成大部分的動作了，唯獨仍無法將重心蹲在左腳上單獨承受全身的重量，我想只要讓「愛」再繼續陪睡個一、二星期便可痊癒。

有傷的人還是不要勉強的好，星期二、三連續二天依舊各跑了 4 公里的距離，結果星期四覺得膝蓋有點消受不起。為了 8 月 7 日的半程馬拉松，練習，要的；休息，也是要的。

跑步對膝蓋的負擔太大，游泳則因為有浮力可以減輕關節的負荷，可以避免運動傷害，所以我今天以游泳替代跑步。

今天是我今年第一次下水游泳，游泳社一年 400 元的社費都交了，實應該多多出席使用，況且最近炎熱的天氣，游泳真是再適合不過的運動了。唯一的困擾是，下

水後，我應該設定游多長、多遠、多久、或多少趟呢？這個問題著實困擾著我啊！

於是我在下水到直泳道上，遵照每次跑步的數字—20，一共來回 20 趟，然後起身去泡藥水浴。

119 數 4_之也

egg

2010.7.11

之、乎、者、也一共 4 個字，所以我選擇了 4。

* * * * *

數字 4 的特性：

- 4 有 2 個因數都是 2，所以只有一個質因數 2。
- 4 是除了 1 以外的第 1 個平方數。
- 4 是第 2 個偶數（第 1 個當然是 2）。

* * * * *

前 3 篇的篇名分別為「數之」、「數乎」、「數者」，依此，本篇該為「數也」。本來我也這麼認為，可是愈想愈不放心，總覺得事情絕對不會像表面看來這麼簡單。

本來第 1 篇的篇名叫「數之一」，然後就註定了之後是之二、之三、之四… 連阿貓阿狗都能看穿我的技倆，多無趣。

當我寫到第 2 篇時，我就厭煩自己要這樣「之」下去，直到「之三十」。是的，我預計寫 30 篇「數」，意思是我要說 30 個數字的故事，至於為什麼是 30？我不知道！目前我的腦袋中其實也沒有任何故事的打算，只是想喊個數字來試試罷了。

所以我把目光停在數之一的「之」上，我想到了之、乎、者、也這四個常讓人摸不著頭緒的傢伙。之、乎、者、也是文言文中常用的四個語助詞，也常亂客串各種詞類，知道我是沒有能力考證的啦，所以都任由教科書上胡說，從來沒有搞清楚過。所以我故意這樣的安排，把國字拿來當數字用，顛覆一下國文老師的數學程度。

想到此，我把第 1 篇名稱刪為「數之」，並決定了第 2 篇稱為「數乎」，也確定了接著是「數者」。行至此，一切都很順利，再呆的人也知道下一篇一定是「數也」，但我偏偏無法坐視人的愚蠢，堅持不用「數也」。

之乎者也一共 4 個字，如果拿來數數，最直觀的方式便是照之乎者也的順序排

列: 之、乎、者、也、之之、之乎、之者、之也、乎之、乎乎、乎者、乎也、者之... 分別表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我不能說這樣的方式錯, 我只能說這樣搞的人應該是國文不好、數學又不懂吧。

之乎者也一共 4 個字, 如果要用比較科學的方法, 或說用比較進化的方法, 應該是說用數學的 4 進位法。4 進位法就是用 1, 2, 3, 0 來排列組合, 從頭數就會變成: 1, 2, 3, 10, 11, 12, 13, 20, 21, 22, 23, 30, 31... (分別表示十進位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然後指定之、乎、者、也分別為 1, 2, 3, 0, 所以就會變成: 之、乎、者、之也、之之、之乎、之者、乎也、乎之、乎乎、乎者、者也、者之...

於是採用數學的 4 進位法, 把「也」當成阿拉伯數字的 0, 是故本篇篇名就為「之也」而不為「也」。

120 擁抱

egg

2010.7.17

時間是半夜 3 點 12 分，距他們上床時間已過了 1 個小時又 47 分鐘。現在他們應該進入睡眠週期的非快速動眼睡眠的第 II 期—深睡期，這時期的特徵是易被喚醒，處於半夢半醒之間，身體會偶有移動。

在床上的他動了一下，右手自胸口放下垂到右腿側邊，運用身體右半邊的力量將身體 180 度的順時針翻轉，由仰睡改成趴睡。看似一氣呵成的動作，其實他分 2 個階段各 90 度的角度原地翻身，順便把在她身上的涼被襲捲了四分之一過來。他沒有醒來，翻身動作只是這個深睡期的下意識反射動作，是為了調整舒服的姿勢好讓睡眠週期完整。在就定位後他繼續著美夢，朝著下個睡眠週期—熟睡期邁進。

他的翻身動作擾動身旁的她。

她跟著他動了動身體，同樣轉了 180 度換個睡眠姿勢，把本來面向左邊衣櫃的姿態改而面對他。當然，這個轉身也是深睡期中不經意的動作，只因為床邊的人有的一點動靜，誘使她也隨著伸展一下手腳，試圖找一個更合適的睡姿。

同樣處於深睡期的她在翻轉至定位後，睜開眼以帶著惺忪的睡眼瞥一眼眼前的這個男人，這個動作應該也是下意識的深睡期的特徵，不見得是真的睜開了眼，把眼前這個男人仔細映入大腦視覺區。可是根據醫學期刊指出，在深睡期的人也可能隨時醒來，立即做些有意義的事。

就在這個不經意的動作下，她茫然的眼神漸漸聚焦，臉部肌肉也從深睡期中該有的放鬆狀態漸漸緊實。她好像看到什麼有趣的東西，可以吸引著她本該休眠的目光，她注視著前方 20 公分處趴在枕頭上的他的後腦。

她始終盯著那個不對勁的地方，聽著他勻弱平緩的鼾聲。她獨自低鳴啜泣了起來，兩滴眼淚從眼角竄出，順著地心引力沾濕了她的枕頭。

她微弱的啜泣聲及吸鼻子的聲音似乎驚動了徘徊在睡眠週期第 III 期門口的他。

他隱約感覺氣氛不對，順了順涼被，轉過身向著她的方向，撐開千斤重的上眼皮，以惺忪的睡眼找尋著身邊的她。在昏暗的光線下，他看見她的眼裡閃著光，並且正瞧著他看。

他確定她背著他在流淚。「怎麼啦，為什麼哭？做了惡夢？」他的睡意一下子消退了一半。他心想，剛剛睡前一切都還好好的，這回怎麼又是眼淚又是鼻涕的，他有如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

「你說你要照顧我一輩子，算不算數？」她再次吸一吸鼻子。

「親愛的，我說要照顧妳一輩子就是一輩子，當然算數，怎麼會不算數呢！」他似乎懂了，原來只是又一次的週期性大拷問，面對這種了無新意的演習，他每個月總要被她訓練個幾次，他早已經駕輕就熟、應付自如了。「我已經答應妳的就一定會信守承諾，這輩子只有妳不要我，絕對不會是我不要妳的。」

他心想，不出 2 分鐘應該就可以繼續那未到達的第 III 期睡眠。他有自信可以跳過第 I 期睡眠直奔第 II 期下半段睡眠。頓時間他的睡意立即滿載而歸，他的上下眼皮有如小別勝新婚的夫妻，打算來個重逢的擁抱。

「既然你說要照顧我一輩子，又答應要讓我先死，你怎麼可以不好好照顧自己？」她委屈著說。

他再度把如膠似漆的上下眼皮分開。「我有照顧我自己啊！」他不禁懷疑這究竟是他的夢境還是她的？不，他是個不會作夢的人，他更困惑了。

「你說要照顧我一輩子，你怎麼可以長白頭髮？」她再流下二滴淚，「而且還一次出現 2 根，以前你是不長白頭髮的！」她像是個受委屈的小孩在父母安慰後反而更嚎啕大哭了起來。

「不哭，不哭。傻瓜，每個人都會長白頭髮呀！」他用溫柔的聲音安慰。

「不管！人家就是不要你長白頭髮。你有白頭髮就好像你生病了一樣，我好難過，我怕你會真的生病，你都不知道我好難過好難過。」

他看著眼前這個比他自己還愛自己的女人，在大半夜裡放著甜美的覺不睡，爲了長在他身上的 2 根白頭髮暗暗哭泣。他一陣鼻酸，一時說不出話來，只好張開雙臂向她討一個擁抱。

她在床上向前蠕動了 2 次迎上他的雙臂，將臉埋進他的胸膛，順便把她臉上的淚水及鼻水偷偷留在他的汗衫上。

他疼惜地將她擁入懷中，右手重覆撫順著她的頭髮，輕輕呵護著這個愚蠢的傢伙。他暗暗發誓，他不再嫌她笨、嫌她愛哭，他也決定一定會好好疼她、愛她，他更決定，這輩子非她莫屬。

121 順便

egg

2010.7.24

趁今天早上參加營業單位早會的回程偷了點時間去辦了簽證，我的印度行又向前跨了半步。

是的，我是有預謀的，我早就計畫好要利用公出之餘，「順便」去台北-印度協會辦簽證。所以當主任問我早會後能留下來嗎？我說「今天不方便」。頓時間我發現順便的事好像比早會還重要。沒辦法，這一趟印度計劃消耗我太多假，我只好偷偷地偷一點時間去理一點私事。

為了到國貿大樓辦印度簽證，我騎車到基隆路。好久沒有在大熱天騎那麼遠的車，感覺還真是難過。坐慣了捷運，害我現在實在無法在大太陽底下等上幾分鐘的紅綠燈，熱的我想殺人、悶的我想被殺，這才發現年紀愈大，我還愈沒耐心，真後悔把車子騎到台北去，早知道還是搭捷運到市政府站。

好不容易殺到了基隆路，在信義路、仁愛路、忠孝東路上來回了2次，才發現原來國貿大樓就在世貿大樓隔壁棟。

印度簽證組在 2012 室，掌櫃的是一個膚白的漂亮小姐，穿著印度風的衣服，3、4坪大的空間只有她一個服務人員。不知為什麼，總覺得在協會中辦簽證的人應該是印度人，但聽她說得一口標準的國語後，覺得她是個台灣人。漂亮是真的，到現在我還可以肯定的點頭，印度風嘛？我想我是胡謅的，因為她長得一點都不像印度人，為了配合那個時間、那個地點，所以應該是我發揮一點想像力把她一點都不裸露的衣裳改成印度風吧！至於何謂「印度風」？我其實一點概念都沒有。

櫃台上有一個印度阿三的公仔，頭上包著象徵印度的頭巾，留著翹翹的鬍子，伸出右手擺出歡迎的半鞠躬曲膝姿勢。公仔旁放 2 個 DELL 的電腦喇叭，傳送出很印度風的輕快音樂，對於這個印度風我總算比較有把握了。我還滿喜歡那個曲風。

等不到 5 分鐘就輪到我面對那位漂亮的掌櫃，我遞給她護照、身分證影本、申請書，她看了看申請書，說我的照片和護照上的一樣，是 2004 年的，不合格，要近 3 個

月的照片。不過這次不跟我計較，下次就會直接退件。我就隔著玻璃像太監做錯事被訓一樣頻頻點頭，只差沒把「是，小的遵命。」說出口而已。

交了錢，收了張收據，上面記載下星期一下午起可以去取件。所以我又要開始計畫另一個「順便」事宜。

122 印度計畫

egg

2010.7.24

同事 H:「你真的要去印度？那裡好像很危險！」

同事 K:「印度很熱吧！」

同事 S:「自己去？還是跟團？」

同事 H:「你到底造了什麼孽需要這樣贖罪？」

同事 S:「完全看不出來你是這樣的人？」

同事 K:「你到底去那裡要做什麼？」

昨天我只不過遞出下個月底起 8 天的假單，卻引來這麼一堆問號！

我要去印度，時間是 8/27~9/7，一共 12 天。不是自己去、也不是跟團，是參加 ELIV 國際志工的印度計畫。印度計畫的內容是協助 Chevuru Village 居民做社區重建，所以說不定有機會搬到金磚也不一定。

我是在這個計畫報名時間截止後才報名，所以報名的條件是我機票自理，ELIV 紿我印度國內線網站，要我上網訂德里 (Delhi) 到海德拉巴 (Hyderabad) 的機票，我上網操作，又是註冊、又是查航班，最後得到指定的航班機票總價格是 Rs 5,921.00 元。

靠，Rs 到底是什麼？Google 說是俄羅斯盧布，可是我明明要去印度，為什麼要叫我付俄羅斯幣。我打電話向 ELIV 求助，他說是印度盧比，我查了一下銀行匯率，可是連兆豐銀行都沒有掛牌印度盧比，最後透過雅虎查到匯率約 0.9 幾。

知道價格後心裡比較篤定，但是，我要去哪取票？我再度求助 ELIV，他們把最後一張庫存的機票讓給我，解決了我的印度境內機票問題。

至於國際線，東南旅行社幫我後補了 2 天就有了最便宜的經濟艙 V 級機票。

機票搞定了，簽證辦一半了，假請了，星期一要將其它費用轉給 ELIV，接著作點印度的功課，然後就靜待 8/14 的行前說明會吧！

其實印度計畫只有 10 天，最後 2 天是參觀泰姬瑪哈陵。

我去印度幹啥？去當國際志工啊！（挺胸！）我造了什麼孽？如果有，那應該會是當你同事吧！（逃！）其實我只是愛玩而已。

123 數 75_之之

egg

2010.7.25

我 MSN 上的連絡人扣掉她和我自己, 只剩 75 人。

* * * * *

數字 75 的特性:

- 75 的因數有 $\{3, 5, 15, 25\}$, 其中質因數為 $\{3, 5\}$ 。
- 75 是第 6 個基思數 (Keith number)。前 5 個分別是 14, 19, 28, 47, 61。(所謂基思數即是一個做為一項出現在具特定起始項有線性遞推關係的數列中的整數。) 7, 5, 12, 17, 29, 46, 75...

* * * * *

自從 MSN 進化到第 2009 版, MS 公司要求使用者一定要更新, 否則不給用。這當然是一個很霸道的作法, 但它是免費的, 自然使用者只敢怒不敢言。

MSN 上很早就有狀態顯示的功能供使用者選擇, 線上的人可以顯示成線上、忙碌、離開, 甚至偽裝成離線。最新這個版本還加了顏色做狀態的區別, 線上是綠色、忙碌是紅色、離開是橘色、離線則是無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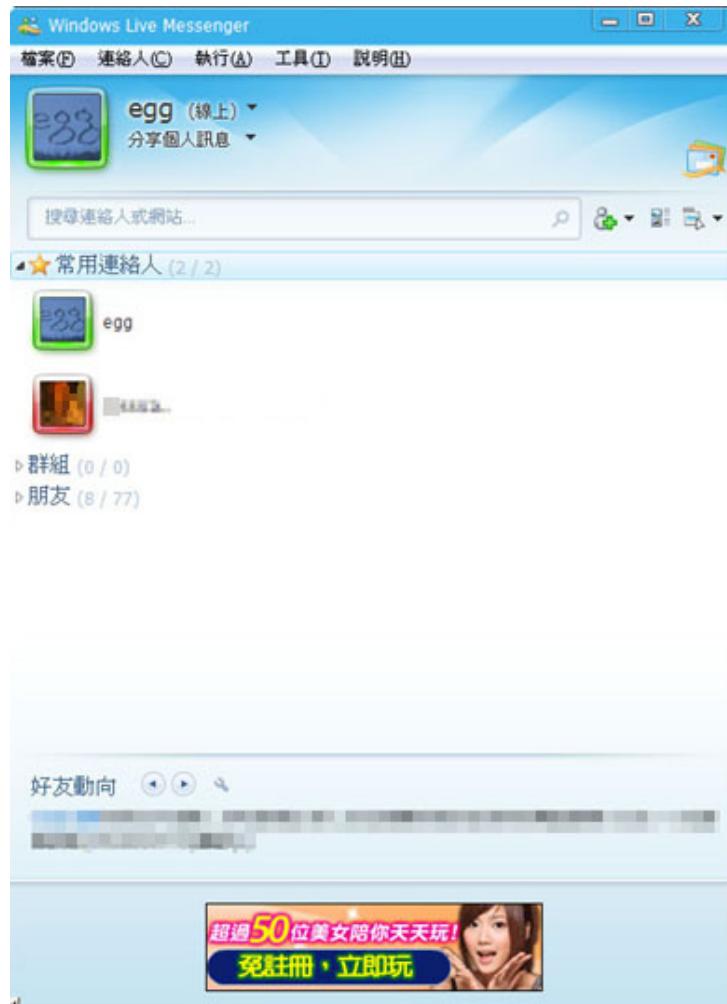
我當然知道這個功能, 除了顏色外, 這個功能對我來說根本沒有意義, 因為我懶, 我懶得更改狀態、我更懶得向誰交待。向來我的 MSN 都設定成開機自動登入, 登入就是上線狀態, 直到關機。我不太會去改我的狀態, 所以通常看到我都是綠色。一些朋友在等無回應後會敲字跟我說, 「MSN 有個功能可以顯示狀態, 不在座位上就給我轉離開...」。對於朋友的提醒, 我似乎來是無動於衷, 因為我懶, 我真的很懶。

唯一有意義的是顏色。線上的綠色是我所喜歡的綠色，因為她總看見綠色的我；忙碌的紅色也是我所喜歡的紅色，因為她總是以紅色的樣子出現在我面前。

我還知道這個版本可以分群組，最上一層群組是「常用連絡人」，在這個群組中有 2 個名單，一個是她，一個是我自己；一個是她上線的紅色、一個是一成不變的我的綠色。我把這區域連絡人的照片圖示設定成「大」，讓我不需要打開對話視窗就可以看到她的大頭貼照片。

在我和她的這段關係中，我一直要的更多。

於是我是把其他不相干的 75 人通通摺疊隱藏，讓我可以和她獨處，讓綠色與紅色在常用連絡人區上廝守。



124 晚安

egg

2010.8.1

按慣例，星期一她是不上線的，但今天她竟已經早我在線上。

她雖然婉拒了我的告白，大方如她還允許我保留她的 MSN，而我也真的就留著她的 MSN，我謹守我該有的分際，不過問、不逾越、不吵、不鬧，只是靜靜地看她上線、下線，默默地在電腦前陪伴她。

晚上 10 點半過後的時刻，都是她隨時可能上線的時間。時間一到，我會一直等著，等到她上線的通知視窗跳出，那個自螢幕右下角浮出的視窗會讓我發出會心的一笑，假想著是對心儀的女孩打招呼般的點點頭，然後回到 MSN 的主面板，再一次檢視確認她所在的位置好讓我安心。

我知道如果不給她傳訊息，她是不會主動丟訊息過來。只要有她在的夜晚，我就能安心，是一種存在的安心，好像是整個夜晚都只是等著她上線的時刻來臨似的。我知道我們之間的距離禁不起文字的介入，所以沒有文字的交流，反而讓我感到踏實，那種恐怖均衡上的踏實。起碼 12 點以前，12 點以前我都能維持著這種安心與踏實。

午夜 12 點是我向她道晚安的時間，她通常會在 12 點 1 刻後的任何時間下線，爲了保險，我決定早在 12 點時先向她道晚安，免得她不聲不響下了線，讓我爲了失去她而懊惱整夜。

於是這個 12 點鐘的晚安變成我這半年來的每天唯一有意義的事，因爲只要簡單的「晚安」二字，我便能帶著滿滿的幸福上床，甚至不需要她有任何回應。喔，正確來說是除了星期一之外的每天。

星期一她是不上線的。至於原因，受限於我們之間的距離，我不甚清楚。

沒有她的星期一夜晚我總是顯得意興闌珊，不管是看書、寫字、上網，連去跑步我都巴不得以 5 為計算單位，草草數到 20 圈了事。要不是醫生護士親暱的叫我「小心肝」，我可能連出門都懶吧！

不知道這算不算是所謂的星期一症候群。別人的星期一症候群始於早上起床，接連著一整天的自我否定，直到下班時刻來臨，最後在床上接受將來臨的漫漫一週。而我的星期一症候群卻是從下班時開始，下了班，我就得獨自回到那個不敢妄想有她陪伴的小套房中，絕望悲戚至午夜就寢。

今天下班，我同一般日子一樣，在褪下制服的同時開了電腦。我心裡有數，星期一的夜晚不會有她的陪伴，放任著電腦開機及自動登入 MSN。我並不期待線上有任何人，所以懶得檢查線上有些什麼人的。我按下電視遙控器，打開便當，在電視機前扒起星期一無味的晚餐。

不知道是因為星期一的關係，我不急著回到書桌前，還是因為陳家公子的召妓疑雲讓我多待在新聞畫面中。等到我開始對妮可感到乏味後，才悄然回到 MSN 上。當我目光看到她常駐的位置像亮著燈一般照耀出她大頭貼鮮豔的顏色，我好懊悔今天沒能在一回家就檢查線上的連絡人。

她以橘色的「離開」狀態掛在我的 MSN 面版上，更震撼的是她的 MSN 個人訊息顯示著「哭」字，孤伶伶的哭字置在她的暱稱下更顯得悲傷。

看著她的哭字，我的心一下子沉到了谷底。我的焦慮油然而生，她怎麼了？發生了什麼事不好的事嗎？這個時間她怎麼會在線上呢？她的上線與哭有關嗎？我想立刻問她發生什麼事。如果她同意，我想給她一個安慰、一個肩膀、一個擁抱，一個任何她想要的東西，只要她願意開口，我毫不考慮。

但這些想法馬上被我的理智澆醒。我想到她曾說過，每個女生都很享受這種被呵護的虛榮，但她給不起的感情就該保持距離。所以我很清楚她不可能向我求助的，我們之間的距離有一種無形的默契存在，這也就是我為什麼總選擇靜靜的陪著她，與她保持著刻意的距離。這個默契是我覺得對她及對自己的一種尊重，一種不容被打破的尊重。

我忍著滿腹的擔憂，決定不去打擾她。但卻再也離不開電腦一步，移不開她的大頭貼一眼。就這樣坐在電腦前靜靜看著她、陪著哭。

最後我還是鼓起勇氣，將自己的訊息改成「我一直都在」。我相信只要她看到，她一定懂的。

12 點鐘來臨，她先我一步自 MSN 的彼端給了我「謝謝你陪了我一夜的沉默」訊息。

對於她的這個回應，我了然於心，我滿心感動。我分二句，回了「我會一直都在」、「晚安」，然後下線關機。

125 憑著 2 根香蕉跑路

egg

2010.8.7

6 月 29 日我報名了 2010 年四季馬拉松的陽明山夏季馬拉松。我拿到號碼為 0920。



我花了 2 小時 45 分的時間征服了半馬，比我預計的 2 小時 30 分多出 15 分鐘。至此，我的人生又完成了一巨大目標，看來我快可以開個記者會宣布退出馬拉松比賽封腳了。

四季馬拉松是指春、夏、秋、冬季各在一個國家公園舉辦馬拉松競賽，春季墾丁、夏季陽明山、秋季金門、冬季太魯閣。

所謂的馬拉松應該是 42.195 公里，一般稱為全馬；但又有半程馬拉松，為 21.0975 公里，一般稱為半馬。

征服半馬是我今年第一號異想天開夢想，無論如何我都一定要達成，誰都別想阻止我。但是我一報名後就開始後悔，後悔為什麼又要折磨自己到頂著大熱天去跑路。報名那幾天實在熱到快死掉，怕到時真得跑一跑就「過身」了，還好昨晚的一場大雨及今天的陰晴不定，讓陽明山上又霧又雨的，一整個涼爽，真是個適合跑步的「好」天氣。

今天是我第一次挑戰半馬，平常跑步大多限於 4.5 公里內，第一次要跑那麼長的

距離，真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



一開始的 5 公里是上坡，讓我花了 44 分鐘，比我預設在平地跑的時間多了 14 分鐘。靠，上坡還真累。

當我了 50 分鐘時到了第一個水站，水站提供 5 種東西：海棉、水、舒跑、餅乾、香蕉。我喝了半杯水、一杯舒跑，嗑了半根香蕉。靠，香蕉還真好吃，要不是還要繼續跑，還真想停下來吃到飽。

在第 55 分鐘的時候，第一名半馬的選手已經折返回來了，3 台哈雷警車替他開路從我面前駛過。幹，是怎樣，我才跑 5 公里，他就已經剩下 5 公里了。既然繳了錢何不吃、喝、玩久一點，那麼急著回去。

60 分鐘時到了第 2 個水站，我到流動廁所排隊撒泡尿，補充了水，也拿了一小塊

香蕉。在 1 小時 30 分時到了第 3 個水站，又吃了一塊香蕉。

終於在 1 小時 34 分時通過折返點。(媽，我完成了一半了。)

回程也有 3 個水站，所以我又吃了 3 塊香蕉。

就在最後 2 公里，我的背後又來了 3 台警車，這次是替全馬的選手開路。一個黑人從我後面呼嘯而過，我想起了在秩序冊上的選手名單—肯亞籍的阿魯魯(外國人一律尊稱阿魯魯)。我輸了，我 21 公里還跑輸人家 42 公里。(咦，我什麼時後贏過了?)

這場馬拉松是我參加過最安靜的一場馬拉松，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太喘無法聊天，今天我都沒有聽到大家在聊八卦，害我一直轉移陣地，還是沒聽到有趣的事。

算一算，跑步的時候大概總共嗑了 2 根香蕉，結果我就是靠著這樣跑完馬拉松的。之後的完成點心又附贈一根香蕉，還好我不討厭香蕉，所以還滿樂意吃香蕉的。

126 行前說明會

egg

2010.8.14



本來 ELIV 要我們 8/7 或 8/14 兩天擇一開說明會，我選了 8/14。兩天後 Brian 打電話跟我說沒有人選 8/14，問我是不是要改 8/7，我說 8/7 我要跑馬拉松，沒辦法參加。（為什麼我的同團伙伴在還沒出發前就要和我唱反調。）

8/7 我還是去參加了說明會，只是在陽明山跑完半程馬拉松後的事了。

我一到安和路上的 ELIV 辦公室，我的團員們看著我問說：「你跑過來的？」原來大家都知道我早上去參加半馬。

我到時會議已經進行了 40 分鐘了，他們已經自我介紹完畢。我就定位後，Kevin 快速把每個人的名字 Ann, Brain, Emily, Leo, Michelle, Zoe 向我介紹，接著要我自我介紹。我意識到每個人都是使用英文名字，害我馬上覺得這群人真「國際」，於是我想：「是不是每個人都要有英文名字？」正當我打算要鄭重介紹我的英文名字時，大家猛然搖頭回我說：「不用。」什麼？國際志工不走國際路線，這算哪門子的國際志工嘛。

我用流利的中文自我介紹完中文名字後，我還是補充說明了我的英文名字 egg。

當 egg 一出，所有人眼睛出現問號，我只好放慢速度一個字母一個字母 e-g-g 拼出來。大家聽完我的英文名字竟毫不客氣的笑出聲，殊不知取笑別人的名字是不禮貌的舉動，我不甘心的反駁：「奇怪了，有人可以叫 Apple，為什麼我不能叫 egg！」沒想到引來一陣更大的笑聲。

說明會不是給我練肖話，所以我收起 egg 的由來，催促著大家回到當天的主題。

主題1：

我們不去泰姬瑪哈陵了，因為從曼谷直飛海德拉巴，就不去泰姬瑪哈陵了，這意謂著我還要再一次去印度。

主題2：

因為行程異動及人為疏失費用算錯，致原來的捐贈不足，希望大家能募款。

主題3：

比起其他國家的小孩，印度的小孩很不怕生，觀察你幾分鐘後就會撲上來，此後便會全天候黏著你。



Michelle 還交代說去之前可能要先練首歌及舞以備不時之需，否則在與大家互動時會拿不出口袋才藝來。（慘了，我最不會唱歌跳舞了，看來我是報錯團了）

主題4：

要帶許多的濕紙巾、衛生紙。還要帶遊戲道具，方便與當地小朋友互動，之後直接把道具留給他們。為此，我向 Sindy 要了幾支小朋友的太陽眼鏡，她爽快答應無償提供。又，被 Patty 知道此事後，她硬是要我帶小玩具去給歐魯魯的小朋友。（我真是感

動到痛哭流涕說) 又又, 同事 T 聽到以上事蹟後說要買糖果餅干讓我帶去, 我實在怕我還沒出發就被我嗑光, 所以只好含淚婉拒。

主題5:

看了一些蓋房子的照片、和一些食衣住行的照片後, 我開始很期待這次的印度遊。

127 大會報告

egg

2010.8.19

大會報告, 大會報告, 2010 年四季馬拉松夏季陽明山馬拉松成績出爐。

2010 陽明山夏季馬拉松 2010-08-07 21km 半程馬拉松 總排名

| Regnr | Bibnr | Name | Category | FinishTime | RankAll | RankCat |
|-------|-------|------------|----------|------------|---------|---------|
| 673 | 477 | 張明仁 | 男40-49歲 | 02:46:57 | 1289 | 316 |
| 1133 | 920 | [REDACTED] | 男30-39歲 | 02:46:58 | 1290 | 429 |
| 877 | 650 | 黃威霖 | 男30-39歲 | 02:46:59 | 1291 | 430 |
| 582 | 389 | 李宏原 | 男30-39歲 | 02:47:03 | 1292 | 431 |
| 1187 | 981 | 鄭螢光 | 男20-29歲 | 02:47:07 | 1293 | 237 |
| 6 | 24 | 陳冠宇 | 男19歲- | 02:47:08 | 1294 | 20 |

全程馬拉松第 1 名是 BERNARD MUTAI, 他的成績也是 02:46:58。哇哈哈哈，沒想到肯亞選手竟和我跑出一模一樣的成績, 好巧喔!

2010 陽明山夏季馬拉松 2010-08-07 42km 全程馬拉松 總排名

| Regnr | Bibnr | Name | Category | FinishTime | RankAll | RankCat |
|-------|-------|---------------|----------|------------|---------|---------|
| 1 | | BERNARD MUTAI | 男國際選手 | 02:46:58 | 1 | 0 |
| 1767 | 849 | 邱建興 | 男40-49歲 | 02:57:57 | 2 | 0 |
| 860 | 501 | 黃世昌 | 男20-29歲 | 03:03:12 | 3 | 0 |
| 633 | 376 | 張家健 | 男20-29歲 | 03:09:50 | 4 | 0 |
| 286 | 193 | 吳雙財 | 男40-49歲 | 03:13:14 | 5 | 0 |
| 1766 | 823 | 黃銓仁 | 男40-49歲 | 03:16:14 | 6 | 1 |
| 642 | 379 | 周平記 | 男30-39歲 | 03:17:54 | 7 | 1 |
| 1442 | 697 | 羅維銘 | 男40-49歲 | 03:21:50 | 8 | 2 |

128 印度行

egg

2010.9.12



時間:2010/8/27 2010/9/7。地點: 台北、泰國曼谷、印度海德拉巴、印度Gudivada、印度Chevuru。費用:54500元。人物:Ann, Brian, Diana, Eden, Egg, Emily, Helene, Kevin, Leo, Tiffany, Zoe. 組織:ELIV, ARV. 任務: 觀光、蓋房子、家訪、騙小孩。





註: 照片全由與我同行之伙伴所有。

129 狗哩古賭

egg

2010.9.13



2010/8/29 我們一行人仍為前 2 天的舟車勞累，一大早飯店到 Chevuru 村的 1 個半小時車程，真是昏睡到村口。莫名其妙聽到一聲「到了，下車」，我帶著惺忪的睡眼下車。

一下車馬上被當地村民包圍，他們一大群人早等在大巴門前，每個下車的我們立刻被堵到，乖乖被掛上一大束花圈隨即被小孩包圍，完全無處可逃。接著他們既是鼓掌、又是握手的，把我們一行人迎到牧師家。

陣仗之大，嚇了我好大一跳，久久回不過神來。等我回過神來，我發現大巴根本可以開到牧師家門口，(往後的每一天都是開到牧師家門口，而不是村口) 為了歡迎的儀式，硬是讓我們在村口下車，讓我著實地感受到村民熱情的驚嚇。



這個村就是我們服務的村莊，人是達利人(Dalits)。

達利人的英文並不好，大人不懂英文，小孩其實也不懂得幾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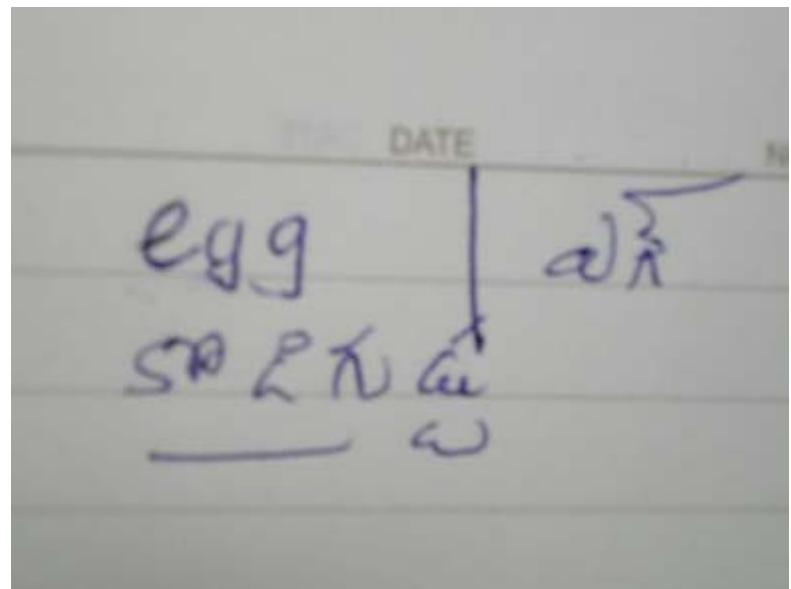
小孩們最熟的一句應該是“What's your name?” 同之前所說的，達利小孩和我們沒有「生澀期」，一見到面就直接了當的問“What's your name?”

“My name is Egg.”

周遭的小孩每個人都會覆誦 n 百遍 “Yag” (那個) 而非 “egg”。我發現，他們一直都不知道 “egg” 實際上是「蛋」，所以他們無法記得我的名字，就如同我無法記得他們的名字一樣。對於沒有意義的音，我根本就記不得，何況他們人數衆多，只要我一問他(們)的名字，他們莫不爭相報名，我記得了一個，千萬也記不了三個，回過頭就都全忘了。加上有人的名字很長，還有些有連續彈舌音，實非我能力範圍內，所以，往後的幾天就在那邊 “What's your name?” 來和 “What's your name?” 去，互相當著最熟悉的陌生人。

幫我在手上畫圖騰的是一位大學學生，目前念教育系二年級。我問她「蛋」的泰盧固語怎麼說？她回答我：「狗哩古賭」。我請她把泰盧固語文字畫在左手。

自此，那些小孩聽到我回答「狗哩古賭」，莫不感到新奇，於是他們對於記我的名字顯得毫無負擔，每個聽過狗哩古嘟的人都會記得我的名字，因此，我成了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有泰盧固語名字的台灣人。



註：照片皆由團員們所拍，所有權不屬於我。

130 破綻

egg

2010.9.14



昨天我收到 2 張印度明信片,一張來自 MoMo 姊,一張來自阿榮。

MoMo 姊那張是交換來的,我寄給她,她寄給我,這樣我們就不必自己寄給自己了。

另一那張是 MoMo 姊請阿榮寄給我的,因為我和 MoMo 姊買一本明信片共 12 張,在分贓後有剩,趁在海德拉巴機場等飛機時,MoMo 姊就叫阿榮寫明信片,於是我就有了這張明信片。

我總共寫了 5 張明信片,一張寄給 MoMo 姊,(與她交換得) 另外的 4 張分別寄給她、她、她、她。(記載的格外清楚) 實際上,這批明信片有 2 個非常致命的破綻,除了 MoMo 姊和我知道外,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會發現。

今天已有一個她打電話說她已收到我寄的明信片,她除了道謝,並未多提,我猜想她應該還未發現破綻之處。我在想,若我不公布這 2 處破綻之處的話,她、她、她、她會不會發現嗎?

2010/9/19 公布兩個破綻答案:

第一個:地點, 我去的是地方是安得拉省的海德拉巴 (Hyderabad, Andhra, India) 及名不見經傳的小鄉村, 但買到的明信片卻是馬哈拉施特拉省的浦那 (Pune, Maharashtra, India)。

第二個:郵票, 郵票是不是印度的, 是泰國的。

這趟曾答應別人要寄明信片, 所以自離開印度前 2 天的旅遊日我便開始尋找明信片, 從旅館外的市集、影城、到傳統市場上的書店及文具店, 竟全找不到明信片, 健大的印度竟沒人在賣明信片, 這怎麼稱金磚國! 我和 MoMo 姊只好自我安慰地認為海德拉巴的機場總有賣了吧!

我和她到了機場, 直奔機場的書店, 店員以一種不知明信片為何物的表情搖搖頭。眼看幾乎要澆息了我們最後一絲希望, 我們也只能冀望出關後的免稅店還有書店或商店在賣。



出關後的登機門前僅有一家書店, 我們前前後後環顧了整家書店 2 次, 就是沒

看到明信片的影子。最後找來店員一問，他給了肯定的答案，從架上拿出一本明信片，(我的媽啊，我感動到快哭了，找了 2 天的東西終於到手) 當我接下那本明信片，我哭了。但，卻不是感動到哭，而是失望到哭。

我把架上的 7、8 本明信片全拿下來，怎麼全都是一些亂七八糟的城市，就沒有一本是我到訪過的城市。我和 MoMo 面面相(虛見)，漸漸我在她臉上讀出一絲邪惡的笑容，於是我們買下了那本毫無所悉的城市明信片來魚目混珠。

至此問題只解決了一半，結帳時問店員機場中有沒有郵局，答案是「沒有」。(我要哭哭了) 那你有沒有賣郵票？答案也是「沒有」。(我哭了)

突然我再度從 MoMo 的臉上看出了另一絲詭異笑容，(看到她笑我就放心了) 我終於了然於胸。我倆在飛往曼谷的機上寫了明信片，最後終於在曼谷機場找到泰國人的郵局，(又哭了) 於是我忍著淚勇敢地將明信片寄出。

131 達利人(上)

egg

2010.9.16



距她離職的日子僅剩 2 天，算算她到這安親班也即將一年，爲了自己的生涯規劃，她不得不決定離開。

自開學起，她改成上晚班，下班時間爲 9 點。但今天仍有 2 位小朋友在大廳中等著家長，所以她還不能下班。他想趁著這倒數第三天的上班日子，再仔細多看此地兩眼，期望能將眼前這熟悉的景象留在心中久一些，帶著小朋友的回憶道別。

一樓大廳櫃檯面向門口，櫃台前有兩張椅子可接待來客戶或家長，櫃檯的右邊

有一排深咖啡色的氣派沙發，用來給家長等小朋友時歇腳的。左邊則有 6 張彩色沙發矮凳，這些矮凳通常給小朋友用來等父母接送時坐的。

小凱坐在蘋果綠矮凳上翻著童書等他爸爸。自小凱出生，他的父母離異，至今小凱都沒見過母親。每天都是他爸爸到安親班接小凱，而他很少讓小凱等，通常他都在 9 點前就來接小凱回家。但今天例外，他因事突發狀況要晚點才能到安親班接小凱，他為此耽擱她下班時間而打電話進來一再道歉。

另一個黃色矮凳上坐著是小筠，小筠正玩著她自己的髮箍，一見到門口有動靜，馬上衝向門口迎接迎接媽媽。

她媽媽將小筠牽進櫃檯前對小筠說：「跟老師說再見？」

小筠：「老師再見。」

「小筠再見。」

接著媽媽牽著小筠走到小凱凳子前，一把抱起小筠，將小筠轉向小凱。

小筠說：「小凱再見。」

他看著小筠被她媽媽抱著，抬起頭問說：「很棒嗎？」

她在櫃檯後見狀，閃身出櫃檯到小凱面前說：「你想要抱抱嗎？」

小凱點點頭。

她蹲下來抱起他：「很棒嗎？」

小凱用很甜的聲音回答：「很棒。」

「以後我當你媽媽給你抱，好不好？只要你想要有人抱，你來櫃檯找老師抱抱，好不好？」

小凱：「很棒吶！」

她一陣鼻酸，特別是當她想到他看著別人的媽媽來接小朋友，他總是露出羨慕、好奇的眼光，沒有帶一絲毫的嫉妒。對一般人再普通不過的懷抱，他卻是從未感受過。她更為他的「很棒嗎？」這個問句心疼不已。

她心想，她應該早點注意到他的，她應該早就想到他是多麼渴望在媽媽懷中，她應該早就抱抱他，她應該……

可惜她將離開, 可惜她只剩下 2 天的時間和他相處。

她在心中盤算著要怎麼跟他說她將要離開! 說? 不說? 兩天後呢?

《後記》

- 照片是從阿榮那偷來的, 照片中小孩便是達利人。
- 本故事從朋友那借來的, 文中的人物皆與達利人無關。至於為何篇名為達利人, 我們下回分曉。

132 達利人(下)

egg

2010.9.20



印度的「種姓制度」把人分為四個階級，

一、婆羅門：祭司與教師，

二、刹地利：士兵和統治者，

三、吠舍：普通勞動者、商人、農人、工匠，

四、首陀羅：奴隸。

而達利人是被排除在這四個階級之外，比一般的奴隸還不如。世世代代從事汙穢的工作，譬如燃燒屍體、收集垃圾、清除排泄物、屠殺動物、皮革處理等等。

我們到 ARV 辦公室時，Ravi 請了一位教授向我們解說達利人的歷史地位，她提到一個故事：達利人被視為不潔的人，一般人根本不敢碰觸他們，也不喜見著他們，甚至不准他們進到村子中。某天，有個達利人擅自進到村子裡去喝水井中的水，結果村民發現後，沒人再敢食用該口井，於是將該井封閉；並為懲罰偷喝該水井水的達利人，用屎、尿灌食犯錯的達利人。



該說這是達利人的天命嗎？那個教授其實也說不出為何達利人的地位如此卑微。

我們在村子中做工的第二天，Ravi 告訴我們：「你們不要認為來這裡最重要的工作是做工，如果你有空，多陪陪這裡的孩子。哪怕你只是和他握握手、搭搭肩，這些動作其實都比你來這工作要有意義的多，因為從來不曾有人這麼對待他們。」



Ravi 還要我們盡量應小孩們的要求到他們家中作客。所謂的作客不過就是到他們家中去待個 5 分鐘，這 5 分鐘讓他們感受到也是有人願意到他家作客的。

當我們實際走進這些小朋友的家時，看到的是家徒四壁，有的只有鍋碗瓢盆，沒有多餘的擺設，(當然也是有些家擁有電視) 甚至沒有多餘的空間，連床都要翻到一邊去以避免佔空間。

當我們應邀進入門口，他們的家人馬上到門口迎接，同時把家中唯一的一張椅子讓出來要給我們坐。這張椅子似乎是他們能招待客人的極限，不管我們有多少人，他們終究也只有一張椅子可以招待。



挨家挨戶的家訪，不管你信不信，我們就是可以很強烈地感受到他們歡迎我們的盛情，雖然我們和他們之間的語言是不通的，但是我就是知道，我們就是肯定的知道。其實對他們來說，我們就是神派來的使者，並不是因為我們去幫他們蓋房子，而僅是因為我們是來自遠方的「客人」。

在村子中，每個村民永遠都以非常熱情的態度對待著我們。一般人所認為再普通不過的握手、勾肩、搭背、談話等動作，對於他們達利人來說都是一種奢侈，這種奢侈更不可能在自己族類中得到，全要仰賴我們這些外來異邦。

* * * * *

在我回國後，聽到朋友告訴我小凱的故事，我第一個想起的是 Ravi 上述的一席話。

133 衣

egg

2010.10.1



ARV 送我們每人一套傳統服飾，男生的就是一件大到不行的白色褲子(大家都一樣大)，褲頭用繩子綁緊，外面再套一條長馬褂，如此一來就看不出褲子腰圍有多大了。男生的衣服尺寸是現成的，我穿 38 號，略嫌太緊，可是他們沒準備更大 size 的，所以我只能將就。

至於女裝就比較麻煩，要量身訂作。



另外還有一種男生的裙子，是由一條布穿出來的。可以有多樣穿法。我和阿登、阿咩、阿榮到市集各花 100 元盧比買了一塊布來穿。

這個頭巾是 Ravi 幫我包的。



很多印度人都不穿鞋子，偏偏有許多店要人脫鞋。我一直不解這用意何在？好像不是為了保持室內地板乾淨，因為許多人根本不穿鞋，直接踩著髒兮兮的雙腳進入，使室內乾淨不到哪去，尤其是雨天。這著實讓我困擾，明明我的鞋子不比赤腳的人髒，卻要我脫掉鞋子用我乾淨的襪子幫他們擦地，很不舒服。為何他們要歧視穿鞋的人。

我們去寺廟，寺廟規定進入的人要打赤腳，因為要赤腳，讓我們一行人打消進入的想法。



赤腳區外有寄放鞋子的地方。

ELIV 這趟幫達利人募到好幾箱的 2 手衣, 雖然 2 手衣我沒有任何貢獻, 我找到贊助商供應了好幾支「全新的」太陽眼鏡。



這趟旅程是到當地做工, 所以我特地準備了幾件在台灣不會穿的衣服, 如敝公司、路跑協會所發的衣服及要淘汰的衣褲襪, 穿過了就將衣服留在印度。除此之外, 我還將那雙陪我跑了半馬的慢跑鞋也留在印度, 因為它只撐到工作的第 2 天鞋底就開口了, 害我不得不每天用 3 秒膠呵護它。

134 食

egg

2010.10.2



牙籤左邊像蛹又像蟲的東西到底是什麼？

這道「菜」是在飯後甜點之後上來的，有人看上菜了就往嘴巴裡塞，我看到它與牙籤放在一起，我遲疑了。我們這一桌研究許久，連能不能吃都不敢確定，遲遲不敢下手。看著別桌喀起它來，用懷疑的眼神問道：「那應該是熄菸的東西吧？能吃嗎？」別桌被我們問到後開始露出不敢置信的眼神，難怪那麼難吃！那真的是熄菸用的嗎？餐廳明明禁菸，為何要有這東西？



當我們到 ARV, Ravi 就要我們不要到外面買沒有包裝的食物, 怕我們吃壞肚子。也不讓我們喝當地的水, 全程都是喝瓶裝水。他這麼怕我們生病是因為上一團來自世界各地, 除了第一餐全員到齊外, 總有不同的人報病號而無法到齊。還好我們這一團很爭氣, 除了 Tiff 一天半夜到醫院掛急診之外, 其他人都完好如初, 每天活跳跳。



吃的部分並沒有一般旅行團的大魚大肉、吃到飽自助餐或是高級中華料理, 只有道地的印度普通料理, 每道菜都煮到面目全非, 讓你感覺不出有什麼原料為止, 除了辣還是辣。不能說不好吃, 還是有幾道菜真是可口至極。



每餐（早餐除外）有的是餅和優格，餅的種類有數種，味道都還不賴。優格的話我不是很喜歡，吃了頭幾天後，我就不再取用。還有每餐的水果都是芭蕉，我記得唯有二餐非是芭蕉，其中一餐是香蕉、一餐是蘋果。

總的來說，就這次的團費對照我們吃的品質來說，老實說差強人意。有人認為我們是去當志工，吃不好是應該的，住不好也是應然。我卻不這麼認為，因為所有計價是分開的，吃、住都是由我們自費，花了錢就應該要有一定的品質，我想這點是 ELIV 還要努力的空間，希望有一天志工團能辦到像一般旅行團的氣派及尊榮，讓團員們能同時擁有心靈及身體上的饗宴。

另外有趣的一點是，我分不太清楚那裡的奶茶或咖啡，我點奶茶，喝起來倒是有點像奶茶，我點咖啡，喝起來仍像是奶茶。後來我發現，當糖加太多時，不管什麼東西喝來都像奶茶吧。

最上面的一張照片的東西是「潔牙食品」，在用完餐後讓你潔牙及去口腔味道的。當我們一群人研究老半天沒有結論時，Kevin 神氣的告訴我們答案。那東西有好幾層，外面白色硬殼沒有味道，應該是讓你嚼一嚼順便剔牙，白色的外層裡面裹覆糖、甘草之類的東西，吃起來就像在咬甘草瓜子的味道。

135 住

egg

2010.10.3



為什麼要在房子二樓上的外牆綁著一個假人？

到晚上光線不足時，這些被吊在外頭的假人很容易嚇到人。照片中的假人算中規中矩，有些房屋甚至綁著更恐怖的假人。為什麼要在外面綁著這些嚇人的假人，這就牽涉到印度的傳說了。

據說如果大家討厭這棟房子就可以為這棟人家招來好運。所以有心機的人就用這種方法嚇人，有的甚至在蓋房子的初期就已經吊個假人在上面了，其目的就是為了讓別人討厭、不敢靠近，以達到為自己招來好運。不要問我這個傳說如何來的，我和你一樣納悶，可是我相信就是有這樣一說，至於緣由，請自行參照印度民間傳奇故事吧。

我們同行人中有 2 個人學的是建築，阿咩和阿登能在那運用所學貢獻給達利人。當我們到達村子，她們馬上了解到沒人知道整個村子現在到底有幾間茅屋、磚屋，所以她們倆帶領我們將村子的現況畫出一張草圖送給 ARV。



我同學問我：「你的經濟學能到那裡幹嘛？」呃... 我一時語塞。是啊，我們之中有護士、社工、建築師、醫學管理者，光這些同銜你就知道多有用處了。至於我，我只好搬出我十幾年前的舊專長來自我滿足一下，我很用力得幫他們蓋房子，蓋房子本來就是我的老本行。不信的話，大家都有照片及影片為證，蓋房子最認真的就是我了。



* * * * *

印度一行，住的條件實在不怎樣，不怎樣其實就算了，飯店還顯得有點髒（其實應該稱旅館），廁所瓷磚破舊漬黃，浴室藏污納垢，蓮蓬頭壞的，洗澡要將水放到水龍頭底下的桶子，用水瓢舀水洗澡。桶子和水瓢有厚厚一層水垢，看了盡是不舒服的感覺。而且還不是隨時有熱水。

136 行

egg

2010.10.16



要上印度的公車不一定要在公車站牌下等，可以在十字路口邊上等，一看到中意的公車，立刻飛奔上去，在馬路正中央潛入公車。

我起個大早到路上逛逛，我發現公車行經十字路口時，總有印度人上下車。我觀賞了一陣子這種助跑上車，下車後因公車慣性力要用幾步跑步姿勢煞車，同時要注意後方來車的搭車方式後，我開始懷疑，印度到底有沒有公司站牌？我沿著馬路走，總算找到站牌，也的確有人乖乖在站牌下等候公車，不過大多為女性就是了。

印度的公車沒有門，或是門被固定在門邊，讓車門一直敞開著。如此一來，每行經路口車速便會放慢，就在變慢這個當口，就是讓人上下車的時刻。



我們從海德拉巴到切布魯(Chevuru) 一共搭了 8 個小時的大巴, 看了看地圖發現兩地距離僅 3、4 百餘公里。在 ARV 開會時, Ravi 提議說回程改搭晚上的火車回海德拉巴, 讓我們在臥舖的車廂上過夜, 如此一來便省下一個晚上的住宿費。

我覺得此提議甚好, 我從沒搭過火車的臥舖, 我一整個很雀躍地點頭, 我也看到大部分的人都紛紛同意。阿登:「可是印度的火車常相撞! 上個月剛撞過一次!」



是的, 印度是世界上鐵道密度最高的國家, 也是鐵路肇事率最高的國家(我自以為的), 在印度, 常常火車一對撞, 就幾千人往生。不過, 相較於十億的人口, 幾千人的數目應該算不嚴重吧!

我們有人卻步、遲疑了, 於是用表決的方式決議, 火車依然勝出。



Ravi 徵得我們的同意，馬上打電話訂票。Ravi：「冷氣車廂沒位子了，只剩下沒冷氣的床位！」

再一次，我們有人卻步、遲疑了，後來大家想想這一趟 8 小時的大巴路途也沒人中暑，既然都敢冒著生命危險搭印度的火車了，沒有空調實在微不足道，於是我們還是決定搭火車。

是的，印度的大部分交通工具並沒有配備冷氣，所以我們的大巴上也沒有冷氣，全靠窗外的自然風保護著北極熊，不過，即使有 30 度左右的氣溫，靠著這種自然風就很涼爽了，就連在一般室內只要有電扇就不會感到悶熱。

不過最後 Ravi 還是幫我們弄到了冷氣車廂。就這樣，我在印度得到了火車臥鋪的初體驗，6 個人一個包廂，一個位置共分上、中、下 3 層，我睡最上層。到站時，火車總共誤了一個半小時，真是個有趣的國家。



* * * * *

下面圖片註解：

1. 左上圖為搭船走水路去另一個達利人的村子。
2. 右上圖為搭渡輪到河中小島。
3. 左下圖為搭公車到山上的寺廟（公車內）。
4. 右下圖為搭公車到山上的寺廟（公車外）。



137 樂

egg

2010.10.23



我一定要告訴大家，這是一隻羊、千真萬確的羊、如假包換的羊，而且是一隻印度羊。

這隻羊很喜歡和人玩，不管是印度人還是台灣人，只要是人，牠就很想和他玩。只要有人在牠的面前以拳頭示意，牠就會用頭來頂。



真的，屢試不爽。



任由你如何跟牠玩，牠就是不會生氣。



不繼續跟牠玩還不行。



138 數 21_之乎

egg

2010.10.24



自我的雙手被烙上這樣的印記起, 花了我整整 21 天才去除。

* * * * *

數字 21 的特性:

- 21 的因數有 {3,7}, 全為質因數。我們稱這樣的數為半質數 (semiprime)。
- 21 是前 6 個正整數的和, $1 + 2 + 3 + 4 + 5 + 6 = 21$ 。
- 21 是斐波那契數列 (Fibonacci Sequence) 的第 8 項, 0, 1, 1, 2, 3, 5, 8, 13, 21, ...

- 21 是第 5 個 Harshad 數, 10, 12, 18, 20, 21, ... (能被自己的數字和整除)。
- 21 個正方形所組成的正方形是目前已知最小的簡單完美正方形。

* * * * *

當地村民為我們做了這名為“Henna”的身體彩繪，主要是在手掌與下臂內側，我把蛋的泰盧固語「狗哩古賭」文字畫在左手。隔天 MoMo 問我：「晚上洗臉時會不會被自己的手嚇到？」我心想為何會被自己的手嚇到，莫非是我洗臉時閉著眼睛的習慣與大家不同！(驚) 在此，我誠心誠意地發問：「各位洗臉時究竟是開眼還是閉眼？」

11:40 的飛機到桃園，我和阿咩阿登搭一部小黃回台北，我在土城永寧站下車去換摩托車回家。一進家門，爹娘嚇了一大跳，以為我應該是隔天才要回家，怎麼當天就回來了。我把行李箱自機車踏板上拿下，娘一眼望見我手上烙記，大步叫出來，大步走過來，大聲叫出來，牽起我的手說：「你的手是怎麼了？」

我回答說：「被那裡的番仔畫的！」

娘：「唉呦，番仔是按怎給你畫？」

我：「因為我給她畫。」

娘：「那甘洗耶論？」(洗得掉)

我：「會吧，應該半個月一個月就掉了。」

隔天我進公司後，同事們對我的反應不一，有人覺得有趣，有人覺得害怕。我還唬弄他們說我上半身全身皆紋，我作勢將長袖袖子往上拉一點，露出半截手肘以證明，還是有人信了。

在我手還洗不乾淨前，我到營業單位去講課，我不時出現一些配合內容的手勢，有人發現了我的手同大家不一樣，直盯著我的手看，然而，卻沒有膽敢上前來詢問我是何回事。

後來有人知道了怎麼一回事之後，告訴我說，原本他以為我得了什麼病，害他都一直不敢問我。

於是從 2010/9/3 sim 2010/9/24，我洗了 21 天的手，才讓我這雙手看起來像得了

不可告人的隱疾的手不藥而癒。





139 數 5_之者

egg

2010.10.26

乍看之下會以為是 4 次，其實總共應該是 5 次。

* * * * *

數字 5 的特性：

- 5 是質數，第 3 個質數。
- 5 既是第一個孿生質數的成員 (3, 5)，又是第二個孿生質數的成員 (5, 7)。
- 5 是斐波那契數列 (Fibonacci Sequence) 的第 5 項，0, 1, 1, 2, 3, 5, ...
- 5 出現在 2 個勾股數組中，{3, 4, 5}, {5, 12, 13}。

* * * * *

感謝小強製作此影片，從拍攝、構思、剪輯、配音到後製，全是他一手包辦。

我依然保持了我一貫的態度—完全幫不上忙，雖說我沒辦法提供我的專業，沒想到我竟大量在影片中曝光。(笑)

除了那個一直在跳舞的那個小強外，我認真的統計，我一共出現 5 次。

第一次在 0:23,

第二次在 0:37,

第三次在 0:48,

第四次在 1:18,

第五次在 1:30。



於是我以 5 次之多的曝光度，榮登本片的第一男主角。

140 數 16_乎也

egg

2010.11.14

我小心翼翼數著，不讓它們超過 16 個。

* * * * *

數字 16 的特性：

- 16 的因數 $\{2, 4, 8\}$ 。
- 16 是第 4 個平方數。
- 16 是唯一一個整數可以表示成 m^n 和 n^m (當 m, n 均為整數), $4^2 = 2^4$ 。
- 16 是第 3 個中心五邊形數 (centered pentagonal number)。

* * * * *

之

她總喜歡細細數著我簽名檔上 “g”的個數。起初我並不知道她習慣把我每次給她的 mail 中最後的簽名檔 g 的個數記下來。

記得我第一次和她通 E-mail 後，她問我：「你在信末署名的 egg 為什麼要加那麼多個 “g”？」

「我喜歡 “g”，我喜歡它的樣子，特別是數個，甚至許多個排在一起，有一種意猶未盡、盡在不言中的樣子。」我說。

她又問：「你通常習慣打幾個 “g”？」

我回答：「我好像沒有特別習慣咧，看心情吧！」

是的，我喜歡在信末填上一個 “e” 及數個 “g”。我的做法通常是用左手中指按一個 “E” 鍵，緊接著用左手食指按住 “G” 不放，直到我認為該放手為止。我只是看著一個個 g 字母跳到螢幕上，當我覺得夠長即可，又或者我只是放空一下思緒，讓 g 字母自動排列到屬於我簽名的地方，當我覺得夠久即可，完全憑感覺，隨心而欲。所以我並沒有特別留意 g 的個數，也不會去細數，更沒有習慣指定數目。

乎

在我們往來了數次 mail 後,「那 “g” 的個數有意義嗎?」她提了一個我從沒發現過的問題,一個令我驚訝的問題。

「沒有吶! 為什麼這麼問?」我細細咀嚼這個有趣的問題。

她說:「你沒事喜歡賣弄學問, 講一些不可考的數字的故事, 搞得好像每個數字你都很熟似的, 每個數字到你口中都有一個以上特殊意義。所以我覺得你一定又在搞數數那一套了。」

我笑著說:「沒有啊! 我從沒想過內。」

「可是,」她提出證據反駁:「我發現, 你給我的信裡, 有 2 封信中有 11 個 g, 6 封 12 個, 3 封 13 個, 1 封 16 個。」

我不解地開口問說:「然後呢?」

「為什麼那麼多封信只出現 4 種數目, 11, 12, 13, 16?」她不認輸的問。

我說:「應該只是巧合吧!」

在此之前, 我從沒發現過我留的簽名檔有群聚的現象, 我並沒有去數, 至於為何大多數的信都是 12 個 g, 我想這應該是我眼睛習慣一種 g 字母排列的長度, 或我左手食指已經有一種固定停留在 “G” 鍵上的時間模式, 造成每次的數目都差不多。

者

當她與我的關係更進一步時, 她又問了我一個很玄的問題:「昨天你去洗澡的時候, 我偷看了你 outlook 中的信, 我發現你寫給 1 號小姐的信中平均 g 的個數是 14.9 個, 而給我的信中只有 13.2 個, 紿其他人更只有 11.4 個而已。而且, 有『好幾次』你給她的數目高達 16 個。」

我舉手發問:「誰是 1 號小姐?」

她說:「就是你的第一任女友呀, 第一任所以當 1 號呀, 不然應該是幾號?」

我笑著說:「妳很喜歡幫別人取代號耶, 上次有個紅框框小姐, 這次又有個 1 號小姐, 下次又會有什麼小姐呢?」

她故作正經說:「你不要想轉移話題。你說, 說, 你是不是比較愛她, 所以你給她

比較多個 “g”？」

「沒有啊，小的我豈敢造次。這一切都是阿共阿的陰謀，其實我都是無意識的，我從來沒去算，也沒打算去數。」我露出無辜的表情。「而且我懷疑那些差別根本沒有超過 95% 的信賴水準足夠拒絕有個數的差別。」

她：「喂！停。不要再拿統計學的假設檢定來唬弄我，我早忘光了什麼信賴區間、什麼拒不拒絕的。不管啦，反正你就是還愛著她，也比較愛她，你給她比較多個 g。」

「天地良心，我絕對沒有。」

她露出奸詐的笑容：「好，那你要怎麼證明？怎麼補償？」

之也

自她問我「個數」有啥意義起，這個原本不具任何意義的問題開始變得意義不凡，起碼對我來說是。她既要我每次給她的信中都要附上 16 個 g，又不許我給其他人的 g 超過給她的。

於是 16 個 g 變成我們之間的一個約定、一個承諾，即使我已經不再有機會填上一串整整 16 個 g 了，我還是習慣寄出去前數一數，再一次確認我不必要信守的承諾。

eggggggggggggggggg.

141 為什麼我不投票

egg

2010.11.28

「各位鄉親大家好，這裡是里辦公處報告。今天是三合一選舉日，請鄉親攜帶選舉通知單到沙崙國小投票。如果沒收到選舉通知單的鄉親沒有關係，只要帶身分證和印章就可以，投票時間到下午四點鐘。拜託各位鄉親一定要到沙崙國小投下神聖的一票。」

這是里長在三合一選舉的今天所廣播的內容，她早上廣播一次、下午再廣播一次，催促里民們去投票，還不忘在最後提醒每個人手上那張票是神聖的。聽完她的廣播，我依然故我，沒有因此而想去投票。即使多幾顆子彈，我想我也還是不會去投票，因為我是個不投票的人。

我之所以不投票，是因為我只有一票。而那一票絲毫無作用，抵消不了龐大深色選民的盲目，加持不了公理正義的代表候選人（如果真有這麼回事的話），換言之，我完全改變不了選舉結果，我在任一場選舉的角色微乎到可以直接省略，所以我有沒有去投票根本沒有差別。在我理解至此後，如果我還是去投了票，那也只能說我愚蠢至極，十幾年的書都白唸了。我有那麼蠢嗎？我想還好我沒有，因為我不會讓自己幹這等傻事。

看看國內或國外任何一場選舉，有沒有相差 1 票以內決勝的情形呢？答案是「沒有」，以前沒有，我也可以保證以後也不會有。意思是說，我的一票根本沒有左右選舉結果的能力，不論在哪一種、哪一場選舉都相同，剛好不缺我這一票，所以我實在沒有必要去做一件損己不利人的事。

今年的三合一選舉再一次證明，票數差距以萬來計量，萬之於我手中的一，實微不足道。為何還是有人執著於自認為手上的票是神聖的呢？非要千辛萬苦到投票所蓋下一票。還有人躺在病房中不忘叮囑探病的弟弟去投票，我合理地懷疑他有被子彈傷到腦，應該立即請台大醫生重新檢查一次，以避免有誤診的情況。

有人會問我：「如果每個人都像你一樣不投票，那你喜歡的候選人就當選不了？」會問這樣問題的人可能也需要去檢查一下腦袋，看看腦袋瓜中是槍傷造成還是天生使然，問這種完全不會發生的情況，還自認為問的很有深度。其實問這種問題就像問說：「如果明天希特勒復活，開始屠殺台灣人，怎麼辦？」這種問題是不需要嚴正視之的，因為它不會發生，為一個不會發生的假設問題憂慮，究竟是問的人比較笨還是想回答的人比較蠢啊？這次選舉我早就預言，我的選舉權（當然也包括看本文的你）沒有作用，沒有神聖的地方，只有邪惡（投到集票櫃的票）。

火宅佛域的魔王子在三角會議上對投票這件事有精美的詮釋：「這世上蠢人多而聰明人少，多數表決其實是讓多數蠢輩，決定蠢事。」既然給了每個阿貓阿狗都能去投票，而且貓狗的數量更是多到不可思議，我根本無置喙的立場時，所謂的神聖的一票只是得不到回應的反抗或順從而已，就像被強姦一樣，要嘛全力反抗，卻沒有任何意義；要嘛欲迎還拒，還有可能享受一丁點歡愉。

理性的人會視別人的行動來調整自己的對策，既然我沒有能力撼動結果，自然我就不會去用它了，用了也只是自取其辱而已。

為什麼我不投票？原因很簡單，因為我不會去擲一個兩面都是「人頭」的銅板，並且指望它開出「字」的那一面。如果我設個遊戲是猜人頭或字（兩面都是人頭的銅板），開出人頭的話，你給我 1 元，開出字的話，我輸你 100 元。會去投票的你，你會願意跟我玩這遊戲 1000 次嗎？

142 數 115_乎之

egg

2010.12.18

據說明年是史上最多國定假日的一年，一共放假 115 天。

* * * * *

數字 115 的特性：

- 115 的因數為 5, 23, 全為質因數。
- 115 為第 26 個幸運數字 (lucky number)。
- 115 為第 5 個七邊形和數 (heptagonal pyramidal number)。

* * * * *

下星期起我就要到新單位報到，新單位叫展業萬華通訊處，辦公室在西門町美華泰那棟的 4 樓。

朋友聽到「西門町」都說很不錯，直覺認為附近有許多好吃的。沒錯，用 google 地圖走一趟周遭，的確有許多小吃、中吃和大吃。但我突然想到，我究竟是去上班還是去吃東西的啊！

下星期起我就不再是內勤員工了，我變成了外勤業務員。

不明究理的人會認為我犯了什麼錯被發配邊疆，「你又怎麼了？」我大姊毫不保留的問。搞得我好像常常出包工作不保的樣子，難道我長得就像那麼不可靠嗎？

其實這是公司的制度，讓內勤的人到外勤流動，為期一年，屆時可以選擇留下或回內勤。我就是在這樣的制度下自願外放的。

不是我自誇，有許多人都認為我在外面可以活得很好，即使我自己並不這麼認為，我還是勇敢地說「我願意。」早在去年我初次符合外調資格時。

去年主管並沒有如我願放走我，只在這一年間一再預告我今年可以打包走人，看來主管們也都把我堅定的「去意」看在眼裡，終究義無反顧地把我釋出。

幾乎所有的人都告訴我說外放之後的薪水會變多，我不知道這算鼓勵還是安慰。

比較慶幸的是我被分到一個還不錯的區，成員一共有 11 個人，總職級責任額算是我這麼這一梯 16 個人中最多的，據說是部長交代的。

早上我踏進辦公室，課長、經理驚訝我提早出現，因為報到日是下星期一。害我還要編個理由說要回總公司一趟，所以順道進去看看。

臨走前，課長和我在電梯口離情依依：「一般若是一個工作月績效有 1oop，主任的薪水都有 10 萬元以上。」

『可是我是內勤外調，薪水不是和一般主任一樣。』我為難的說。

課長：「喔，不然你們是怎麼算？」

我：『我們有一部分固定薪，一小部分變動薪，…如果用 1oop 來算，大概只有 6 萬多。』

課長：「你什麼時候會和我們一樣？」

我：『第二年自願留下來。』

課長：「你放心，你這個區很好，我聽說你對業務工作很有興趣，我們安排一個很好帶的區給你。」

我：『呃！你聽誰說我對業務工作有興趣？』

課長：「部長說的，部長特別交代，說要給你一個最好的區。」

至此，我一整個無言，都不知道該怎麼反應，我都不知道在外面活不活得下去咧。

於是共有 115 天假的明年，我外調到外勤開始過著假日經營的生活。

143 數 28_乎乎

egg

2010.12.19

沒想到我一年可以看 28 本小說。

* * * * *

數字 28 的特性：

- 28 的因數為 2, 4, 7, 14。
- 28 是第 2 個完全數 (perfect number, $1 + 2 + 4 + 7 + 14 = 28$)。第 1 個完全數是 6，下一個是 496。
- 28 是首 5 個質數的和。
- 28 是一個正常人有的牙齒數。

* * * * *

2010 年我實在有夠閒，閒到我可以算出我一共讀了幾本書，算得出還不打緊，我還可以全部把它羅列出來。





於是這一年來的 28 本小說紀錄，對於有閱讀障礙的我應該是絕無僅有。

144 數 10_乎者

egg

2011.2.3

我先上床了！等你回家忙完，如果還想跟我說說話，不管多晚，我可以陪妳 10 分鐘！

* * * * *

數字 10 的特性：

- 10 的因數為 2, 5, 所以 10 為半質數。
- 10 是第 3 個快樂數 (happy number)。前 2 個為 1, 7。
- 10 是 3 個連續質數的和 ($2 + 3 + 5$)。
- 10 是唯一的數使得質因數和 ($5 + 2 = 7$) 和質因數差 ($5 - 2 = 3$) 都是質數。

* * * * *

一大早我把 3G sim 卡換下手機裡的 2G 卡後，撥了那通末 3 碼為 520 的電話號碼：「你可以陪我聊 10 分鐘嗎？」

她在電話那頭遲疑了一秒半，才對著話筒餵了二句雙音節的笑聲。

沒想到聰明如她也需要花一秒半的時間來弄清楚此話的緣故，我可以想像她那二聲爽朗的笑聲正是告知我她對所謂的「10 分鐘」的豁然開朗。我很欣賞她的機伶。

* * * * * 邂逅 * * * * *

她老是覺得我的桌上電話很難打，索性她就放棄了市內電話，直接撥了我手機號碼。

我看著 2 通未接來電時，我嘀咕著最後 3 碼是“520”的來電號碼，完全想不起是誰的來電。心想這個號碼還真特別，不回撥的話太對不起自己，於是按下回撥鍵。

「我是凌智玲，你不在公司嗎？不然我打給你！」電話那頭她劈頭就問。

林志玲？我吞一口口水：『在啊！怎麼了？』

我被問得八丈金鋼。凌智玲？不好好演戲，打電話給我幹嘛？我實在不記得何時招惹過凌智玲了。

「那怎麼不用公司電話打？不然我打給你，我的手機打台哥大不用錢。」她好心的建議。

這個凌智玲還真有趣，沒有要我回想在哪見過她，還會想要幫我省電話費，難道現在的詐騙集團也開始以客為尊，走感動行銷這一套了！

『為什麼你打電話不用錢？』像我這麼有求知慾的人一定會打破沙鍋問到底。

「不是不用錢，是台灣大哥大的 699 專案，網內前 10 分鐘免費。你是台灣大哥大吧！我打你的電話前 10 分鐘不用錢，所以我打給你，你就不用花錢。」

向來都是我在總公司替業務員省電話費，沒想到如今頭一遭被一個小毛頭業務員關心起我的電話費來了。

『那妳怎麼知道我是台灣大哥大的門號？』我不喜歡被人看透的感覺，故意誤導。

「你的門號 0922 不是台灣大哥大嗎？」

『難道妳不知道現在門號可攜至各家電信公司嗎？』

「對厚！你到底是不是台灣大哥大？」

『我用公司電話打給妳吧！』

* * * * * 從善如流 * * * * *

『等一下我們去台灣大哥大門市換我手機的 3G sim 卡好嗎？』

「為什麼要換 3G 的 sim 卡？」

『今天我打 188 到客服去變更資費，她說 699 專案要用 3G 的 sim 卡，客服小姐叫我到門市換 sim 卡，不用錢。』

「你也要改成 699 的資費了？」

『嗯，妳已經推銷了 699 專案三次了，我不敢不從。』

我們一同進入忠孝西路的台灣大哥大門市，通完門市先生的介紹 699 資費後，他幫我把舊 sim 卡上的電話號碼摳到新 sim 卡上，並囑咐說：「新 sim 卡在 3 個工作天後開通，所以下星期一早上 6 點你就可以換上新 sim 卡了，到時候舊 sim 卡會

失效，不過電話簿還能用。」

* * * * *

於是我們通話的時間以 10 分鐘為一個單位，不管是誰撥給誰。

blog.ctx